

羅馬書釋義：1 - 8 章

2005 年 4-6 月

目錄

04/03/05 羅 1：1-27.....	1
04/17/05 上帝的啓示；論良心；	15
04/24/05 1：18-3：20； 3：21-23（慕理）	27
05/01/05 羅馬書第四章.....	41
05/15/05 羅馬書第五章.....	54
05/22/05 羅馬書第六章主題：成聖.....	68
06/05/05 羅馬書第七章：律法的作用；基督徒與律法。	80
06/12/06 羅馬書第八章 聖靈的工作：成聖.....	92

04/03/05 羅 1：1-27

聖詩 68 首 [One day](#)

192 首 [Lead Kindly Light](#)

這五個星期天晚上的功課，是來查攷羅馬書第一~八章。因為時間關係，我們不處理羅馬書的作者、寫作日期這類“入門”（introduction）的問題。

基督徒讀聖經最好有一本研讀本聖經。中文在這方面的標準是更新傳道會出版的《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這本是研經用的聖經。啟導本和靈修版是用來靈修用的聖經。

除了這些研讀本的聖經以外，我給國際神學院的學生指定，也向弟兄姊妹推薦一本書：《新約綜覽》（New Testament Survey），作者是騰慕理（Merrill Tenney），他生前是惠頓神學院（Wheaton Graduate School）的教務主任。今天你去其他書店可以找到其他的新約概論的書，但是這本新約概論的信仰，絕對是保守可靠。還有台灣的華神也編了一本研讀指引，跟著這本書的。所以，關於背景的問題，請各位參考新約概論，或一本研讀本聖經。

我們在這裡主要是逐段地讀羅馬書第一章到第八章。

自從 1517 年，馬丁路德開始宗教改革這五百年來，我們稱自己叫基督教（Protestants）。基督教的神學思想歷史，深受保羅書信影響。而保羅書信裡面，關於福音是什麼的解釋，最清楚的是羅馬書第一~八章。很多人問為什麼不講完十六章？當然，每一卷聖經都有它的主題，都值得研究。但是有些經文的片段，是特別重要的。例如羅馬書一到八章，就是解釋福音是什麼。還有其他類似經文的片段，例如馬太五~七章，約翰福音 13-17 章，以賽亞書

40-66 章，這些雖然都不是整卷的書，但是都可以說是一些教導的單元（units of teaching），羅馬書一~八章是這一類的“教訓單元”。我們甚至乎可以說，過去五百年，基督教的思想，就是解釋保羅或誤解保羅的歷史。而解釋保羅最重要的，是羅馬書。

請翻到第一頁，大綱。

羅馬書 1: 1-17，是整卷羅馬書的引言。羅馬書的主題是什麼呢？保羅他自己告訴我們了，在 16-17 節，就是“神的義”。然後，從 1: 18 開始，到 3: 20，這裡是羅馬書的第一大段。第二大段從 3: 21，一直到八章的末了。第三大段，是 9-11 章，從 12 章開始是最後一段。從 1: 18-3: 20，這一段是福音信息的一部分，而福音訊息的頭一部份是“壞”消息。到了 3: 21，第二大段，就處理福音的“好”消息。我們知道，今天人們喜歡聽好消息，不喜歡聽壞消息的。而羅馬書一~八章是新舊約聖經中，最清楚的福音的解釋。而這裡的解釋，是從神的憤怒這個壞消息開始的。然後從 3: 21，保羅開始解釋神的義（righteousness）。

好，我們先來看 1: 1-17 (p.3-5)。在這 17 節裡面，保羅介紹了他的身份，他的信息，他的目標，他的心態，然後再講他的福音信息。

Rom 1:1-17

- (1)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
- (2) 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
- (3) 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
- (4) 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
- (5) 我們從他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
- (6) 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
- (7) 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 (8) 第一，我靠著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
- (9) 我在他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事奉的神，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的提到你們；
- (10) 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裡去。
- (11) 因為我切切的想見你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固。
- (12) 這樣，我在你們中間，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
- (13)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裡去，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
- (14) 無論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
- (15) 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
- (16)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17)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1: 1“奉召為使徒”

1. 保羅的身份是上帝的使徒，或者說耶穌基督的使徒。

(p. 4) 什麼叫使徒呢？使徒和門徒是不一樣的。保羅說，他“奉召為使徒”。使徒，英文是 apostle, 門徒的英文是 disciple。路加福音第六章，耶穌差遣了、指定了十二個使徒，可是門徒是很多的，門徒就是學生的意思。

使徒是什麼呢？

a. 使徒是耶穌基督復活的見證人，這是很重要的。或者我們這樣說：使徒是見證那位復活的基督的見證人，因為保羅也是使徒，他的確是那位復活了了的基督的見證人。因為基督親自向他顯現，可是他並不是基督復活這個事件當時的見證人。

b. 使徒是由基督親自差派的。基督親自差派使徒，作祂復活的見證。

c. 使徒是治理早期教會的領袖或長老。

使徒去世後，教會都有長老，長老在早期教會的定義，就是我們今天所謂的牧師。我的意思是說，第二、三世紀的長老，就是我們今天的牧師。彼得、約翰都是長老，保羅也可以說是長老，而且他去按立不同地方的長老的。所有的使徒們都是長老，但是不是所有長老都是使徒。只有耶穌基督親自差派作使徒的才是使徒。

d. 使徒是帶著權柄教導教會和寫信給教會的。

我們可以加第五點。

e. 使徒與先知一樣是領受上帝啟示的人。

只有先知和使徒是神直接向他們啟示的。這個啟示是權威性的，當他們把神的啟示寫下來的時候，就成為聖經。所以，只有先知和使徒是這種啟示的代言人。

f. 使徒和先知都是教會的柱石或根基。

教會是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耶穌基督是房角石（弗 2: 20）

Eph 2:20

(20) 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

今天在福音派教會裡面，很不幸有一個與真理矛盾、直接衝突的做法和想法，就是有些牧師被按立為使徒。使徒是耶穌基督親自差派的，神向他們頒發啟示，他們寫下來的是聖經，是有權威性的教導。當然，使徒這個字，有它廣義的用法，就是使者或代表的意思。但是當代按立使徒的一些人士，很明顯地把使徒當作一種職份或職位。

使徒這個職份□職份，只限於耶穌基督當時親自差派的那些人。所以保羅特別在哥林多後書，為他使徒的職位作辯護。我讀大學和神學的時候，就是當時第一次認識到使徒這個定義的時候，想都沒有想過，35年之後，真的有所謂基督教福音派人士按立使徒。當時只是

一個理論知道，這是不應該的。但是今天就擺在我們的眼前了，包括華人最出名的牧師們，有的在台灣，有的在新加坡。

好，我們繼續看。

1: 1“上帝的福音”

保羅是耶穌基督的使徒，特派傳上帝的福音。意思是，上帝是福音的來源，上帝也是福音的主題。福音裡面最重要的是上帝，不是我們；宇宙裡面最重要的是上帝，不是我們；整本聖經裡面的主角是上帝，不是我們。因此，我們生命的主角是三位一體的上帝，不是我們。今天我們也活在一個以人、以自己為中心的時代，教會也不例外。意思是說，很多時候教會所傳的信息，是不是真的以神和祂的榮耀為中心呢？聖經裡面所宣講的福音，是以三位一體上帝為中心的。你要堅持這點，要相信這點，雖然教會裡面的潮流是朝著相反的方向。聖經裡面的福音是以神為中心的。聖父安排了救恩，聖子成全了救恩，聖靈運行在罪人的生命中，施行救恩。福音是聖父、聖子、聖靈所作出的大能的作為。

1: 2 *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

這裡告訴我們，福音是舊約聖經先知所應許的。所以，新約的福音肯定不會和舊約矛盾的。保羅不單只在羅馬書開卷的時候這樣說，在結束的時候又說了一次。

Rom 16:25-27

(25) *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堅固你們的心。*

(26) *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

(27) *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阿們！*

v. 25 說，保羅傳的是**福音**，保羅傳的是**耶穌基督**，保羅傳的是**奧秘**。而這個奧秘是**永古隱藏不言**的。就是說，在舊約時期，這個福音是隱藏的，神沒有把它完全講出來，但是這個奧秘的確在新約時期顯明出來了。我們星期四講保羅書信的神學，我們會解釋“奧秘”這個名詞。我從少年時期就常常聽到關於“奧秘”的講道，總是聽不懂什麼叫奧秘。其實，新約聖經告訴我們的奧秘，不是什麼高深莫測的東西，不是一種靈修的秘密技巧，剛好相反！新約的奧秘是揭露、顯明出來的奧秘。奧秘就是舊約裡面神沒有啟示，新約耶穌來了，神所啟示的。這裡說，*永古隱藏不言*。保羅說，唯有上帝能照這個奧秘，來堅固你們的信心，v. 26，*這奧秘如今顯出來*。

所以，我們所領受的奧秘，是顯明的奧秘，不是隱藏的奧秘。用英文說，our secret is an open secret. 這個不是一個秘密，是一個公開的秘密。而且，

v.26 *藉著眾先知，指示萬國的民。*

所以，保羅在這裡告訴我們，福音是從上帝來的，有舊約作見證。

(p. 5) 福音講到耶穌基督，1: 3-4，

我們常常以為，這裡是告訴我們基督的人性和神性。我想，這樣看，並沒有錯誤，可是比較正確的解釋，是耶穌基督降世為人，然後得到榮耀這兩個階段。所以，福音是從舊約就應許，在新約顯明的。新約，耶穌基督被顯明了。按肉體說，他是大衛的後裔，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但是祂藉著聖善的靈，聖靈的能力，從死裡復活。

v. 4 *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

這裡不是說，耶穌基督以前不是神的兒子，現在是神的兒子了。還有其他的新約經文，不是說耶穌基督復活之前不是萬王之王，現在是萬王之王了。乃是說，父神使祂從死裡復活，救贖的計劃到了高峰這一點，啟示的計劃也到了高峰這一點。在這一時刻，在救贖和啟示歷史高峰的這一刻，父神特別要榮耀子。祂特別顯明是父神的兒子，祂得到了萬名以上的名，祂被稱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所以耶穌基督的復活帶來了神的計劃最榮耀的那個階段。這個新的階段，並沒有說以前耶穌基督不榮耀，不是這個意思。也不是說耶穌基督以前不是父神的兒子。

可能我們要學習一個新的習慣，就是看啟示的歷史，父神的旨意在不同的階段，祂要成就不同的事。在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這件事情上，父神要成就的乃是：要高舉耶穌基督，要榮耀耶穌基督，要賜給耶穌基督萬名以上的名，叫天使、魔鬼、人類都知道，祂是萬王之王，而我們基督徒是生活在耶穌基督被稱為萬王之王的這個新階段。這是福音的內容。福音是神的福音，舊約先知所應許的。福音的主要人物是耶穌基督，道成肉身，是大衛的後裔，但是他從死裡復活了。他的復活有聖靈、聖父的參與。基督的復活是全人類、宇宙歷史中最重要的事件，就像在救贖歷史每一件重要的事件，三位一體、三位都參與的。耶穌基督接受施洗約翰的洗，父、子、靈都在，耶穌在地上行神蹟，是被聖靈充滿，按照父神的時間。比方說，耶穌基督有時候說，我的時間還沒有到，有的時候祂說，我的時候到了。所以，神在地上藉著耶穌基督行事，是三位一體都參與的。福音是三位一體神的福音，但是特別是耶穌基督所成就的。

v. 5-6.

(5) *我們從他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

(6) *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

講義的第五頁。保羅說，他受了恩惠和使徒的職份。恩惠是指救恩，使徒的職份就是基督差遣他。我們這裡沒有一位是使徒。但是，我們的救恩和我們的位份或事奉的崗位，都是主耶穌所賜的。保羅所領受的職份是使徒的職份，基督差遣他向外邦人傳道。但是，他是

以使徒的身份向外邦人傳道。這個傳道事工的目標是什麼呢？(v. 5) 要叫人 **信服** 真道。信和服 = trust and obey = 信靠順服。我們可以從兩個角度來看。

信心產生順服。就是說，真正的信心，一定會結出順服的果子。

我們活在廿一世紀，常常聽到“一次得救，永遠得救”這種聖經裡面沒有講過的說法。或者說，信了（口裡相信、心裡承認）就可以了。那，什麼叫信呢？信和順服是分不開的！你看，保羅說他傳福音的目標是叫人“**信**”、“**服**”真道。有真正信心的人，一定順服神。

第二個角度，我們可以說，**信心本身就是順服**。“信心”當然包括認識福音的內容。信心肯定包括：“我相信耶穌為我的罪死”。這已經是第二部了喲！第一步是我相信 2000 年前存在一個人叫耶穌。第二步、我相信耶穌為“我”的罪死。但這個還不夠的。信心是降服，是順服。用耶穌自己所用的字句，什麼是信心呢？就是遵行我天父的旨意，或者“跟從我”，背起十字架跟從我。這些都是順服的意思，所以，**信心產生順服，信心包括順服**。

我們華人教會很注重傳福音。傳福音的目標是什麼？傳福音有三個目標：一、領人歸主；二、讓歸主的人組成成熟的教會；三、成熟的教會要影響社會，作鹽作光。

先講第一個目標：領人歸主。

領人歸主這個目標，不是一個很輕率、很 casual 的，一次的決志。我們要看到的信心，就是 discipleship，就是領人作門徒。所以，宣講福音，帶領人作一次禱告，比較上好像很容易，我知道這都是聖靈的工作，一點都不簡單的；但是帶領人順服基督，就是更長遠、更加艱難的工作。可是，這也是聖靈的工作，也是我們要跟著聖靈一起作的功夫。所以，傳福音的目標，是信心、悔改，和順服。

從 v6，一直到 v. 16，這裡，保羅表達他的心態。

(8) 第一，我靠著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

保羅為羅馬的教會獻上感謝。然後，v. 11，*切切的想見他們*，v. 13，*定意要見他們*，我們可以說，英文是 I am eager，他很想見他們，很盼望他們能彼此分享好處。

是的，傳神的話、傳神的道理這種事奉，就是說傳道的事工，一定會結出一種果子，傳道的把神的好處傳出去，領受神的道的人，又會把神的恩賜傳出去；有的時候，那種恩賜是反過來傳給傳道的人的。總的來說，要叫感恩顯多，叫讚美顯多。

當保羅在哥林多後書，講到奉獻的時候，他說，你們這邊物質上豐富的，幫助那邊物質上貧窮的。叫那邊物質貧窮的，就是耶路撒冷教會，反過來，要把屬靈的好處加添給你們。結果是什麼呢？大家都把感謝神。

今天我們活在世界最強大的國家，但是肯定不是世界最偉大的國家，這個國家有的，是軍事力量、科技力量、經濟力量，但是在道德和信仰上，是個破產的國家。我不是說這裡沒有好的教會、好的基督徒，但是相對於這個社會文化，教會是在打敗仗的。

而我們今天活在這個地方，從事海外宣教，我們要很清楚的理解，我們身為北美華人，或海外華人，很多時候就好像保羅書信所講的，我們在物質豐富的地區，可能把聖經送到物質貧窮的地區。但是我們要期望一件事情，就是在經濟科技發達的地區，這裡的教會，要讓沒有那麼發達的地方的教會來賜福給我們。現在已經開始了，非洲有些聖公會的主教，看不慣美國聖公會的做法，他們來這裡按立“另類”的聖公會牧師。這是一個很小的例子，但，是重要的例子。就是說，物質貧窮的地區，很明顯的，那裡的教會在屬靈力量上，已經超過了物質豐富地區的教會。所以，我們在美國從事差傳，不要老是看到別人是比我們更有需要的。

好，保羅說，我很想見你們 (v. 13)。

v. 14. 他說，我欠他們的債。這裡的債，不是保羅欠他們錢的意思，乃是耶穌基督把福音交託給保羅，保羅是一位受託人 (trustee)。所以，保羅既然受託了福音，他就好像是要送一封信的人一樣，他欠猶太人和希利尼人的債，保羅欠他們債是因為先受了耶穌基督的託付。不是保羅本身欠他們什麼，是因為他是耶穌基督的使徒。所以，

第一、保羅很想見羅馬教會，他應該沒有去過的，羅馬教會也不是他創立的。但是他一想到主耶穌基督的教會，就歡喜快樂。我們在座的很多弟兄姊妹，都是教會內戰的傷兵。假如不是教會內戰的傷兵的話，至少是樂意在教會作牛作馬的，在教會裡面擔任四樣半的職位。流汗流血多了之後，需要有點提醒，好像保羅這樣。他一想到耶穌基督的教會就歡喜快樂。因為耶穌基督的教會是神非常看重的，參考弗 1: 18-23。

所以，第一、保羅很想見他們。二、保羅欠他們的債；三、保羅情願盡力傳福音 (v. 15)，英文可以說，I am determined，他決定要傳福音。四、我不以福音為恥 (v. 16)。

1: 16 我不以福音為恥

是的，福音對一些世界上的知識分子來說是愚拙，但是保羅說，他所傳的信息是上帝的智慧。所以，當有人以為我們所傳的福音，是沒有道理的，是沒有知識的人信的，我們不應該覺得很驚訝，是我們意料中的事情。但是我們要好好學習，好叫我們能說出我們信仰的原由、原因，或者說出我們心中盼望的原由 (彼前 3: 15)。

1Pe 3:15

(15) 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

福音在世人看來是愚拙，並不是說福音就是愚拙。福音在愚拙人看來是愚拙。因為，保羅說，上帝的所謂愚拙，都比人的智慧更智慧。

1Co 1:22-25

(22) 猶太人是要神蹟，希利尼人是求智慧，

- (23) 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
 (24) 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
 (25) 因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

今天我們不是在講解林前第一章，是講羅馬書第一章，但是道理是一樣的。保羅說，我不以福音為恥。一方面，我們不應該放棄對主耶穌基督的信心，我們也不應該懶惰，就好像迷信一樣，就知道非基督徒就是這樣子的啦！他們不信的啦！不花功夫去研究聖經、研究神學，不花功夫去研究護教學。但是我們研究聖經、神學、護教學，又不要走錯路，我們不能用世界上的智慧來取代上帝的智慧，我們不能用人間的哲學來解釋福音。人間的哲學包括心理學，人間的哲學包括老子、孔子的哲學，我們要研究這些哲學，但是我們要用聖經的原則和立場來批判這些哲學、心理學等等。我們不以福音為恥！福音是神的道理，福音是神的真理。

或者這樣說，我們在這裡對福音的定義是比較廣一點的，我們在這裡所講的福音不只是某某單張的四要點或五要點。我們在這裡講的，是聖經裡面神所啟示的真理。我們肯定不要以聖經裡面的啟示為恥。我們要作基督的精兵。坦白說，我為什麼要開這些神學講座呢？盼望在我們平信徒中間，神能興起多一點忠於聖經、教導聖經的人，少一點產生那些懷疑聖經、以後把世俗思想和聖經混合的所謂基督徒學者。

中華展望在美國東岸、西岸、馬來西亞、香港不同地方開講座，這個目的都是一樣的。一方面我們正面地傳聖經的道理，但是同時我們要指出，怎麼樣才是最貫徹地、徹底地忠於聖經。

我們繼續看 v. 17. 上帝的義

- (17)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在福音裡面，上帝的義顯明出來。上帝的義是羅馬書很重要的觀念。

Rom 3:21

- (21)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這裡又說，上帝的義有舊約作見證的。在律法以外，意思就是說，在舊約聖經寫成之後。這裡完全沒有意思說福音是與律法對立的。因為保羅說在律法以外、之後，立刻就說有律法作見證。同一節聖經，上帝的義在律法以外顯明，但是有律法（舊約）本身作見證。還有羅 5：19，10：13，都提到上帝的義。

還有，義和信心的關係。上帝的義是人藉著信心，所得到的義。

這裡有好些經文。

Rom 3:22

(22)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這裡說，上帝的義，加給信耶穌的人。還有9：30、10：6。

總的來說，在羅馬書中提到，神的義怎麼加給人呢？神的義怎麼加給那些相信耶穌的人呢？神的義是怎麼樣藉著信心加給相信祂的人呢？兩方面：

一、 基督的義“歸算”給信祂的人。

在這裡先解釋一下，什麼是基督的義。當然，耶穌基督是無罪的，他從來就是一位公義的神。但是，耶穌基督為了擔當我們的罪，完全付上了罪的代價，父又稱他為義。不是說，祂是罪人，要稱祂為義的意思，是因為祂滿足了父神義的要求，救贖就達到了一個榮耀的高峰階段。所以，基督的義，一方面是他自己是義，另外一方面，是因為經過了祂的死和復活，被父高舉為那位義者。所有信靠耶穌的人，什麼叫信靠啊？包括順服，我們也可以說包括悔改。真正信靠耶穌的人，父神將基督的義“歸算”給他們。“歸算”是商業用語。我手上有一張信用卡，信用卡背後有一些“信用”（credit），我可以欠幾千塊錢的債。

好，耶穌基督的帳裡面，有無限的義，沒有債，所有祂子民的罪債，祂都還清了。上帝就把耶穌基督裡面的義算（charge）在我們的帳上。這個義，是足夠還清我們一生所犯的罪，也足夠完全改變我們的罪性，完全潔淨我們。好，上帝把我們帳裡面的債（debit），歸在耶穌的帳裡面。耶穌的義是足夠擔當所有相信祂的人的罪性和罪行。

我小的時候問過一個問題。我猜想大半的弟兄姊妹都在問的。今天早上我靈修了，九點鐘我犯罪了。中午12點鐘耶穌回來了，我上不上天堂呢？九點鐘的罪還沒有認，我有永生嗎？這種問法的背後，有一個問題，一個錯誤的思想。耶穌基督的寶血，是足夠潔淨我們整個人的。耶穌基督來，是要救祂要救的人，祂是愛我，為“我”捨己。耶穌是把整個人救過來。所以，祂的寶血，和祂的復活，是足夠潔淨整個人的。那，我們要不要悔改？要！每天都要。但是，我們的得救不是用我們的悔改來賺回來的。乃是耶穌基督的義賺回來的。那，你會問，林牧師，你這樣說，我們就可以隨便犯罪嘍？因為反正耶穌基督都已經為我明天的罪死了！你就看保羅在第六章怎麼說呢？他說：「斷乎不可！」這個不是神容許我們作出的邏輯結論；我們的心意要更新而變化。一方面我們不要說，哎呀，剛才我們的罪還沒有認，耶穌回來怎麼辦？但是我們又不可說，喔，反正耶穌基督為我的罪死了，所以我們可以隨便去犯罪！這兩種都沒有正確地認識耶穌基督死和復活的“功勞”。所以，上帝把耶穌基督的義，歸算給信祂的人。

二、 上帝稱那些信耶穌的人為義。

我們現在把這兩點，歸算和稱義，我們稱他們為三、四。

那你說，第一、二在哪裡？我們加多兩點。

一、上帝是公義的。

二、上帝自己滿足了祂公義的要求。就是說，耶穌基督的死，滿足了上帝公義的要求。

三、因此，基督的義，歸算給那些信靠祂的人。既然歸算了，這些人就是義人了。所以，

四、神稱他們為義。
 這樣稱他們為義是對的，是“義”的！因為神先把基督的義歸算了給他們。我成為了義人，我裡面沒有義，我成為義人，都是耶穌的義歸算給我。然後上帝看我，看基督站在我面前，就稱我為義。所以，上帝稱人為義的這個行動，又是恩典的，又是正義的。
 好，我們休息之後看 1: 18 這一大段。

4/3 下半堂。

聖詩 202 [Above the Hill of Time](#) the Cross is Gleaming。

從 1: 18-3: 20，保羅在這裡講到福音的壞消息。在這一段很長的經文裡面，基本上保羅描述四種人，這四種人把全人類都包括在裡面了。第一種人，1: 18-32，是抵擋神的啟示的人。第二種人，2: 1-11，是論斷別人，自己卻犯罪的人。第三種人，2: 12-16，是沒有律法，但是行律法的外邦人。第四種人，2: 17-29，就是猶太人。

我們先看第一種人 (p. 8)。

Rom 1:18

(18)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

保羅一開始講福音就講到神的憤怒；這個不是很流行的傳福音的方法，但是的確是保羅傳福音的方法。上帝是一位公義的審判官，祂恨惡人的邪惡。所以，祂必定向犯罪的人，顯明祂的憤怒。祂將祂的憤怒傾倒在不虔（不敬虔），和不義的人身上。

不虔，是指人的信仰，人與神的關係出了毛病，向神背叛。不義是人在道德生活上出了毛病，結果是道德生活上的敗壞。我想，保羅把不虔、不義這樣排先後次序是有道理的。人道德上的敗壞來自他向神的背叛，因為人不虔，所以人不義。

很不幸地，我們受了很多世俗思想的影響，包括世俗的心理學，所以當我們人犯罪的時候，特別是男女關係上，到了基督徒去認罪的時候，我們的禱告裡面是怎麼說的呢？我們常常會說，求神赦免我，因為我“傷害”了某某人。那，這個禱告是對的，但是是 part II，不是 part I。第一部份是得罪了神，第二部份是得罪了別人，包括得罪了自己。得罪自己是陷于淫亂那種罪，因為聖經說這些犯罪是得罪了自己的身體。我們不知不覺地把不義提高了，把不虔降低了。不敬虔就是對上帝的態度不對，對上帝的律法不尊敬、不順服，因此我們會作出不義的事情。當然，對上帝的不虔本身就是不義，我們的不敬虔本身就是不義，因為那是不對的。但是我們在道德上敗壞的根源是因為我們不虔。

我們繼續看 v. 18，*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

阻擋可以翻譯為壓抑 (suppress)。事情的真相不是說人尋找真理，而人找不到。在宣教學裡，有些宣教士常常帶來一個報告說，某一個民族特別“尋找真理”；或者我們說 1989 年六四之後，中國的知識分子特別尋找真理。假如這件事是真的，那是因為人在不尋找真理的大前提之下，上帝額外開恩。事實的真相不是人尋找真理而找不到，而是人清楚地領受了真理，而故意阻擋在他裡面的真理的影響力。我再說，不是人尋找真理而找不到，乃是他裡面有真理，但是他不要。這個不是我說的喔，你把 1: 18-20 這三節好好讀一讀就知道了。

p. 8 下面，Rom 1:19-20

(19)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

(20)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我想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見，v. 19-20 裡所說的，就是上帝啟示上帝自己。你可以接受嗎？這裡不是一個模糊的神明概念在啟示它自己，這裡所講的是耶和華，宇宙的真神啟示祂自己。我們來看這方面的啟示：

一、上帝的自我啟示是普遍的，就是說是向全人類的。每一個人都有神的啟示。我們在這裡不是在講先知、使徒的啟示。我們在講全人類都有的啟示。

二、是不斷地、持續地，是自從造天地以來。

三、上帝的啟示是清楚的，是顯明的。ESV 說, clearly perceived, 人可以很清楚意識到的。所以，全人類都知道，不斷地知道，清楚地知道。雖然上帝是眼不能看見，但是藉著受造之物，人就可以認識、看見神了。

四、上帝的確具體地啟示了自己。

具體是什麼意思呢？我特別避免用“客觀”這兩個字。因為，客觀的標準也是上帝定的。當我們說具體的意思，是在宇宙裡面，在歷史中間，是我們可以經歷得到的。上帝在時間、空間裡面啟示祂自己。不是嗎？藉著受造之物，還有人心裡。所以，上帝在哪裡啟示呢？第一、是在祂所創造的大自然界；第二、在人的心裡，這兩方面，在這兩個地方——自然界、人心裡面，神啟示祂自己。神並沒有藉哲學來向人啟示，神沒有藉著文學、音樂，不論多偉大的音樂，如巴哈的音樂；神沒有藉著心理學向我們啟示。哲學、心理學、文學是什麼呢？是人對神啟示的回應，而不是神的啟示本身。神的啟示是普遍的，連續的、清楚的，藉著受造之物，在人心裡；具體的，但是不是透過人的哲學和思想。人的文化只不過是有罪的人對啟示的回應。

五、上帝向人的啟示足夠給人對祂、對永生有知識。

這裡的永生不是說人知道怎麼得到永生，這裡的意思是說，是的，宇宙有個主宰，這個世界的生命之後，還有永遠的生命。傳道書 3: 11 說，神把永恆放在人的心裡。

所以我們看到關於神的啟示，再重複：是普遍的，全人類都有；自從造天地到現在，不斷

地有；是清楚有的，是在歷史上有的，藉著受造之物和在人心裡，是足夠給人知道的。所以，人是無可推諉的。

還有一點，六、這個啟示是有權威的。

什麼意思呢？其實很簡單。啟示有權威的意思，就是這個啟示是從神那裡來的，不是哲學家、心理學家、音樂家那裡來的，是從神那裡來的，所以才有權威性。今天，很多人把文化和這種啟示混為一談，基督教的所謂基督教心理輔導學家，把心理學當作神的啟示；某一些中國基督徒的思想家，把老子當作是神的啟示；有些人很喜歡巴哈的音樂，說巴哈是神靈感的啟示。不論那一個行業，哲學、心理學、文藝，人的創作不可能是神的啟示的。不論人怎麼說，不論今天多有名的講員怎麼說，不論多少人看他的網頁，不能把事實歪曲。好好地讀羅馬書第一章，我建議你回去這樣讀，先讀 20 節，然後 19 節，然後 8 節，這樣讀個五次，你看看保羅是不是這樣說的，不是你的老師說的，是神的話。

我們很多時候，有一顆憐憫的心，我們認為人都有一種模糊的神明概念。我問你，在 20 節跟 19 節，是不是一個位模糊的神明概念在那裡作出自我啟示呢？我想，很明顯的不是，在 18-20 節在講的，是耶和華真神的啟示，所以，聖經清楚的教導乃是說，all men and women know God，人人都認識神，可是人人都壓抑這個知識。結果呢，是人人都不認識神。

讓我解釋最後這句話：結果人人都不認識神，就是說，人人都不按照神的要求去敬拜祂、認識祂、服事祂、敬畏祂。所以，第二個“認識”的定義是不一樣的。結果是人人都不認識祂，就是說，人人都不按照祂所啟示的要求來回應祂。結果呢，人的思想就蒙蔽了。

三方面的後果：

一、v.21 [Rom 1:21](#)

(21)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

他所有的思想、理性的追求都必成為枉然、失敗。這是思想上的。

第二方面，v.22-23，[Rom 1:22-23](#)

(22) 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

(23) 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

、他的價值觀必定歪曲顛倒，就敬拜偶像。中國人敬拜什麼偶像呢？是關公嗎？知識分子呢？可能是我們的兒女。所以，我們到美國買房子，先找“校區”。凡是取代了上帝在我們生命應有的地位，都是偶像。美國夢是福音的歪曲，不是福音。所以，我們的價值觀顛倒了。這是第二個後果。

第三個後果，v. 26-27，

[Rom 1:26-27](#)

(26)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

(27) 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

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就是人歪曲了敬拜神的本能，就歪曲其他的本能。保羅這裡提到同性戀。

所以，人在思想上、價值觀上、道德生活上都歪曲了。在這段聖經裡面，背後有個原則，就是說，人有敬拜神的“本能”，人有敬拜神的“功能”，套用今天心理學的話，人最基本的需要，是敬拜神的需要，而不是愛，不是自尊心。聖經從來沒有告訴我們人最需要的是有一個正面的自尊心 (self-image)；聖經也從來沒有教導我們要愛自己。你說愛人如己啊！愛人如己是教導我們要多麼地愛人，不是多麼地愛己。用愛人如己來解釋愛己，是完全不懂聖經的！這個是完全歪曲了耶穌講那句話的意思。耶穌講愛人如己是在歸納十誡的總綱。那你就好好地讀十誡嘛！十誡都是在講愛別人，愛別人的聲譽，愛別人的財產，尊重別人的太太和家人，尊重真理本身，一點都沒有講到愛自己的。所以，人最基本的需要，是敬拜的需要，這樣子，比今天世俗心理學是更有效的幫助人的途徑。

我所講的世俗心理學，是基督教裡面的世俗心理學，說你需要愛、被接納。我們讀到羅馬書第八章最後一段就知道怎麼樣被接納，沒有一個人、一件事可以把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那裡有真正的愛，真正的接納。但是，一個人最需要的是敬拜，而且找到真正正確敬拜的對象。我們抓住這個大前提，放棄世俗的心理學，我們這樣子，我們有真正的能力、真理的信息，向人的心靈深處說話。不然，我們只能在表面上講一些話。你愛你太太嗎？好啊，送花！假如她不喜歡花怎麼辦？喔，要讚揚她。是的，我們應當尊重我們的配偶，但是最基本的，我們要回到聖經對婚姻的藍圖是什麼。然後，每一個人是不是敬畏神。沒有真理作我們的價值觀，多麼多的溝通都是表面功夫。

人心裡面最需要的，是找到敬拜的對象。你看耶穌和撒瑪利亞婦人的談話。祂談到敬拜，撒瑪利亞婦人就轉移話題。她講宗派與宗派之間，她用的詞是山與山，不同的山，耶穌說，你不要扯到別的地方，我們猶太人知道我們在講什麼。她說，是啦，彌賽亞會來嘍！耶穌說，我就是他。所以，耶穌把她帶到敬拜的正確對象面前。

不要怕，破碎的心靈需要什麼？不只是需要安慰。當然，我們要有憐憫的心，但是我們憐憫人，是把真理用溫柔的態度來分享，因為人裡面渴望找到敬拜的對象。但是他又故意不要真理。像什麼呢？R. C. Sproul 曾經這樣說，他說，像一個人瞎眼，被關在黑黑的監牢裡面。外面呢，太陽照得很亮很亮的，但是他看不見。他看不見太陽，不等於太陽不存在，不是因為太陽不在照，而是因為他瞎眼了。No sight, 沒有視覺的能力；他也沒有光，就算他能看見，他也在一個漆黑的房間裡面。No sight, no light, 沒有視覺的能力，也沒有光，但是不等於光不存在。上帝的普遍啟示，是自從造天地以來，很清楚的。我們要繼續地、不斷地用耐心和愛心向非基督徒談話、作朋友。但是我們要看到他們心靈深處最大的需要是找到一個敬拜的對象。有時候我們和他們談話的內容，不一定是直接講到宗教，但是你要抓住這個原則，不論是青少年或成年人。

比方說，青少年為何要保持貞節呢？不可以有婚前性關係。這是一個規矩，一個 preset，他們就會問，why? 為什麼？那你怎麼說？because we are Chinese! 沒有用的。那你聰明一點

說，Because we should be pure，我們應該貞節。好一點了喔，因為你給了他一個原則，從規矩進到原則。他們又問，why？你又說，because we are Chinese! 或者說，because we are Christian。最好的是這樣說：因為神是聖潔的，because God is pure。因為這樣子你把他帶到正確的敬拜對象面前。當然我們還要教導我們的少年人，宇宙裡面有一位絕對的真理，就是神。Josh McDowell，就是剛才這個模式的作者，他也告訴我們，今天美國的福音派教會，91%的少年人，是不相信宇宙有絕對真理的。

<http://headlines.agapepress.org/archive/6/afa/272003d.asp>

我們不是在講外面的非基督徒喔，是在講在教會裡面的可愛的中學生，是禮拜五在我們教會少年團契的那些，就是去墨西哥和印第安人短宣的那些中學生，都會寄生日卡那些很有人際關係的中學生，91%不相信宇宙裡面有絕對真理。不要說我們中國人的孩子不會這樣子的。我們中國人的孩子和美國人的孩子呼吸的是同樣一種的空氣。雖然如此，其實，這也沒有什麼稀奇。我去看那些在羅蘭崗和波霸奶茶的台灣青年人，或者在 Montreal park 的香港青年人，我也在問，他們當中有多少相信有絕對真理的。星期日下午一點鐘，從 Atlantic 和 Garfield 禮拜堂跑出來的香港、台灣青年人，就是我們華人餐館的忠實顧客。

教會裡面的青年人，有多少相信宇宙裡面有絕對真理？最近這幾年來，各種的教派在強調讚美敬拜。這是好事情，但是怎麼樣敬拜是另外一回事。人來面對這一位正確的敬拜的對象，幫助人來面對這位正確的敬拜對象，這是我們傳福音的任務，包括向教會裡面的青少年傳福音，包括在教會裡打四份半工的你我。我們還是不是相信宇宙裡面有絕對的真理？忠於祂、敬拜、敬畏祂，然後順服祂，遵行祂的話。

我簡單講一下關於第二章的事情。P. 10. 請各位好好讀一讀，2：1-16 這段。這裡的筆記，一直到 p.11，有六點。上帝是按照人的行為審判人的。亞當夏娃沒有犯罪之前是如此；亞當夏娃犯罪之後，就是現在，也是如此。不同的地方是，全人類都考零分，但是上帝的審判是公義的，按照真理的，是不偏待人的，是藉著耶穌基督的，是按照人的行為的，結果是罪人的滅亡。但是，神沒有降低祂審判的標準。我們今天在教會的圈子裡面，把“神是愛”這三個字講得太大了。保羅先講的，是神的憤怒。還有神的審判。我的意思不是說，我們去傳福音，要講得最令人討厭，當然我們用溫柔敬畏的心，把心中盼望的原由，告訴別人（彼前 3：15）。但是我們傳什麼信息呢？羅馬書一到八章告訴我們，要傳什麼信息。這個時代需要的，是站起來為真理作見證的基督徒，在教會裡，在教會外面，都很可能是不受歡迎的，因為我們今天只不過活在一個強大的地區而已，不是一個偉大的地區。

我兩三個禮拜前在馬來西亞，也有很多追求真理的弟兄姊妹。在不同的地區，有知道回到神的話語前面的弟兄姊妹，我們要守住我們的崗位。我不想好像 Harold Camping 一樣，說，唉，現在不用回到教會裡面，都出來好了。教會很可憐，但是教會需要神的道，不同的教會都需要弟兄姊妹站得穩。所以，我們好好地讀神的話，講福音是什麼。

我們散會前唱一首詩歌，很少詩歌是講到神的憤怒的。我們來唱第六首：[God the Omnipotent](#)。之後請陳牧師帶領我們作結束禱告。（略）

04/17/05 上帝的啓示；論良心；

429 首 [Abide with Me](#)

225 [My Faith Looks Up to Thee](#)

我們上次開始查羅馬書，特別從 1: 18 開始，一直到 3: 20，這段可以稱為福音的“壞消息”（bad news）。講義 p. 9。

在 1: 18-20，保羅告訴我們，神已經親自向全人類啟示。神向全人類啟示祂自己。

一、神的自我啟示是普遍的（universal）。意思就是說每一個人都領受過，神是向全人類啟示祂自己的；

二、神的啟示是不斷持續的（perpetual），是“自從造天地以來”的。

三、神的啟示是清楚的（perspicuous），是顯明的（clear perceived），是明明可知的。

四、神的確、“具體”地的啟示了祂自己

什麼叫“具體”呢？我們沒有用“客觀”這兩個字，因為用“客觀”這兩個字，就要問客觀的標準是什麼嘍！當然，神乃是所有真理的標準。“具體”的意思乃是說，神已經在歷史中啟示了祂自己；就是說，神不是在我們做夢的時候啟示的，神在歷史中、宇宙中啟示了祂自己，藉著祂所造的每一個被造物，在每一個人的心思意念裡（包括了我們的思想、心靈）。所以，我們每一個心思意念和被造物都是存在在宇宙、歷史中的。

范泰爾（Cornelius Van Til）用“具體”這兩個字，就是說，神的的確確在我們人可以經歷到的範圍，就是宇宙裡面，啟示了祂自己。在這裡我們再附加兩個錯誤的觀念：

第一個錯誤觀念是神向人啟示了一個模糊的神的觀念；甚至乎我們可以把它講得更加地荒謬，這個錯誤的觀念乃是說：一個模糊的觀念向全人類啟示了它自己。

你會覺得這個觀念很可笑。但是這的確是很多基督徒的想法。我們倒過來講你就會覺得這是個很普遍的想法。很多基督徒，包括神學家說：人類對神、對宇宙裡面有個主宰，有個模糊的觀念。這個不是羅馬書 1: 18-20 的說法。這裡所說的，是神、耶和華神，啟示了祂自己，因此，每一個人都知道神。

第二個錯誤的觀念，就是神藉著哲學和宗教向人啟示。這個錯誤的觀念，從第二世紀就有了。殉道者游斯丁（Justin Martyr），他說，所有尋求真理的，都是基督徒，包括蘇格拉底。到了廿世紀的華人教會，這種的說法有不同的版本。比方說，有人說，儒家和基督教可以“會通”；又有人說，老子可以和聖經或者耶穌比較，因為神已經藉著老子向中國人啟示，就好像神藉著舊約聖經向猶太人啟示；又好像神藉著希臘神學向希臘人啟示。不論是老子、希臘哲學、舊約聖經，這些都為人的心作出準備——準備他們來迎接彌賽亞。所以，儒家思想、老子、莊子是中國人的舊約聖經。這個不是 1990 年代才有的新的想法，把老子和聖經平排地來比較，不是新的事情。19 世紀末宣教士已經這樣作了！1920 年代，燕京大學、嶺南大學，這些所謂的基督教大學裡面所謂的基督教哲學教授，也同樣作出這種論調，所以他們可以把孔子和耶穌作出比較。所以，問題是神有沒有向中國人啟示？神是不是藉著哲學家

向中國人啟示？我們再回到羅 1：19-20 (p. 8)。

我們一起再讀：[Rom 1:19-20](#)

(19) 上帝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上帝已經給他們顯明。

(20) 自從造天地以來，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我們再說，神的啟示是藉著兩個媒介：

一、藉著受造之物 (v. 20)；

二、在人的心裡。但是這個在人心裡的啟示是無言無語的。

詩篇 19：1 告訴我們：諸天述說神的榮耀。自然界的啟示是無言無語的。神從來沒有說，祂藉著人間的哲學向人啟示，剛好相反。我們如果查考林前第一章，我們就會看到神很徹底地向人的哲學發出挑戰。因為人已經墮落了，所有的人間哲學，就是對真理的追求，都是虛妄。那你說，有些“偉大”的哲學家，他們的思想很“偉大”，很多牧師都會這樣說的。是的，純粹從人的作品來看，非基督徒的哲學、文學、科學，都可能探討一些很深奧的事情。但是，他肯定不能完全掌握神所創造的宇宙，除非他是重生得救的人。

還有，神也不是用人的哲學、文學、科學等等，來向人啟示。哲學、文學、科學，是從下而上的，是在受造界，就是被創造的這個範圍裡面，人的思想。羅馬書 1：19-20 所講的，是從上而下的，是上帝向人啟示。怎麼啟示？藉著大自然界，祂所創造的一切。所以，每一朵花，每一片樹葉，都在喊叫：“是耶和華創造我的！”那為什麼非基督徒看不見？聖經提供這個答案的：[2Co 4:4](#)

(4) 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

這個世界的神把他們的眼睛弄瞎了！

所以，神在哪裡向人啟示？一、在自然界；二、在人的心思意念裡。

我們再要搞清楚，在人的心思意念裡，神向人啟示，祂是真的，宇宙唯一的真神是存在的。這就是 v. 19 所講的，神向人的啟示。

v. 18 告訴我們，人抵擋、壓抑這些啟示（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

人之所以不義，其中一個原因就是祂阻擋真理。所以，人就不真正地認識神。

剛才我們說，人“不認識”神。“不認識”的意思乃是說，不敬拜祂、不感謝祂。

我們在這裡講了兩件事，人人都認識神，因為神向每一個人啟示了。可是人人都不認識神，這個不認識的意思是不敬拜祂，不向祂感謝。所以，人不認識神，是因為他不要去認識神。雖然如此，(p. 9) 雖然人抵擋真理，上帝向人的啟示是足夠給人對永生有知識的。這裡不是說永生的福音，這裡是說，神給人關於一個永恆的啟示。

[Ecc 3:11](#)

(11) 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生（原文作永遠）安置在世人心裡。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人不能參透。

神把永生（永恆）放在人的心裡面。所以，每個人有足夠的知識，知道有神、有永恆。

下面一段。

人類墮落之前，這個啟示是帶有權威的；墮落之後，仍然是帶有權威的。

帶有權威是什麼意思呢？就是真正從神那裡來的。神有權向人啟示，神使用了這個權力，因此，祂的啟示是帶有祂的權柄的。

好，我們再來溫習 p. 9。神的普遍啟示，是普遍的、就是向全人類的，不斷持續的，是清楚的，是足夠的，是具體的，是帶有權柄的。

好了，人現在阻擋這個真理，人阻擋壓抑這個啟示。你說，人什麼時候阻擋、壓抑這個啟示呢？當然，第一位就是亞當夏娃。我們生下來，已經“在亞當裡”。現在我們不談這個，等我們到 5：20 再談。所以，在我們墮落的人的人性深處，我們壓抑了神的啟示。

我從世俗的心理學打個比方。很多弟兄姊妹都知道，我是極力反對、批判世俗心理學的“人觀”的。我現在要說的這個例子也是批判心理學的。

心理學的大師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他的心理學理論叫心理分析（psychoanalysis）。他說，人有一個很深層的潛意識，叫 sub-conscious，也可以說人有一個 id，這是他身體的部份。不論是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或者另外一位容格（Carl Jung）的分析，他們都嘗試去找到人性深處的結構是怎麼一回事。

下面是我自己的理論（我每次說這是我的理論的時候，就是說你不一定要接受的；但是假如我說是羅馬書這樣說，你就要好好考慮你為什麼不接受嘍！）。我說，保羅的深層分析比弗洛伊德的深層分析更加地深層分析！因為保羅（或者說聖經）抓到人性最深層的真相。

Freud 講些什麼東西呢？就是小的時候，六個月到兩歲，爸爸媽媽是不是對我們很凶？訓練我們上洗手間的時候是不是太兇惡了？所以，這些是他從某一個角度去解釋人性。

首先，這是沒有科學根據的，現在連科學家、心理學、大部份都摒棄了弗洛伊德所謂的科學。很不幸的，很多基督徒的心理學家還揀他的東西來用，例如“原生家庭”等等。

保羅告訴我們，人性的深處，有兩個事實每個人都必須面對的：一、神已經向他說話；二、他不要聽神向他說的話。

那你說，我們一般的慕道友不喜歡聽這種話的，他不接納的。是嘍，我們剛才說過了，他是壓抑真理的嘛！所以，他不接受是正常的。那你說，你怎麼傳福音呢？啊！說服非基督徒的從來就不是你和我！從來就是聖靈的大能。所以，我們要搞清楚非基督徒人性深層的真相。我常常說，我這裡沒有意思要說，基督徒都要作到最令人討厭！講話是最令人討厭才叫作合乎聖經。我們在這裡不是在說話調和態度的問題。彼前 3：15 告訴我們，我們應該要有怎麼樣的態度，講得清清楚楚的：溫柔敬畏的心。所以，我們這裡不是講我們要不要用令人討厭的態度傳福音。乃是說，當我們接觸一個人的時候，當然我們也要聆聽他。但是輪到我們講話的時候，我們從什麼出發點來理解他。

好，一個人既然壓抑了真理，有三個後果（p. 9）：

一、v. 1: 21 他的所有思想和理性的追求都必然枉然、失敗，或 **frustrated**。

范泰爾喜歡這樣說：只有一個重生的基督徒，才能做真正的科學家。他的意思不是說非基督徒不能去研究東西，康得已經告訴我們，非基督徒，就是一般的人研究科學，只能夠找到事物的外表。康得在 1790 年代，已經告訴我們這個了。所以，已經經過 210 年了，所有非基督徒的哲學家，都沒有推翻康得的這一點。但是要找到事物的真相，人的思想和理性一定是失敗的。所以，因為人壓抑真理，所以他的理性失敗。

二、v. 22-23。因為人壓抑真理，所以他的價值觀一定是歪曲的、顛倒的。

人心裡面有一個不可抹殺的本能，就是敬拜的本能。現在他既然壓抑了真理，所以他就轉移敬拜的對象，不事奉真神，而去事奉被造之物，也就是偶像，比方說木頭作的偶像。比方說我們中國人的小孩是我們的偶像；或者說，我們買的房子所在地，那個校區是我們的偶像。所以，人的價值觀會顛倒的。聖經告訴我們，除了神以外，天上地下都沒有好處（詩篇 73: 25-26）。但是我們就拼命抓一些東西，成為我們生命中最重要。這是壓抑啟示的第二個後果。

三、v.24-32。我們既然歪曲了敬拜的本能，因此，我們也歪曲了其他所有的本能，意思就是說，我們的道德和行為都成為不義。

我們再溫習：因為人壓抑啟示，所以他的理性歪曲了，他的價值觀歪曲了，因此他的行為或道德歪曲了。

那，在這裡有一個背後的假設，就是說人的人性的深層，最需要什麼？今天心理學家，包括基督徒的心理學家（除了聖經輔導以外），認為人最需要的是“愛”，或者是“安全感”，或者是“被接納”，或者是“自我實現”，再進一步是“自我超越”。很多基督教的宣教團體都接納這些“人的需要”的看法，用了這個看法來設計傳福音的方法，來設計開拓教會、教會增長的方法，進一步設計一些宣教士要作的測試。

我在這裡沒有意思要把所有的測試都推翻，但是重要的是人最深層的需要是什麼？

今天基督教心理學告訴我們，就是“愛”。或者說是一個“健康的自我形像”，包括最有名的、在電臺常常講的基督教心理學家。他們告訴我們，小孩子的自尊心很重要。所以，不要摧毀小孩的自尊心。當然，我們接受耶穌作我們的救主，我們會以耶和華的救恩為樂（**rejoice in the Lord**）、以耶和華為樂，這種感恩的心態來滿足。人生有意義，有方向。但是，這和心理學所講的自尊心是兩碼事。

人類深層最重要的需要，是敬拜的需要。我說，是敬拜的“需要”。其實不是我講的。我鄭重地介紹一本書，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中文翻譯版出版，英文的書名是：**When People Are Big and God is Small**。別人怎麼看我，**too big!** 太大了！就是說，別人怎麼看我這件事情，我太過介意、太過在意，在我的價值觀裡面太重要了。別人會接納我嗎？別人會看到我的真相嗎？別人會傷害我嗎？這些事情對我來說太重要了！其實，別人怎麼看我，這麼重要，歸根就底，就是“我很重要”！因為“我介意別人怎麼看我”！因此，這些事情都比上帝更重要，這些事情就成為偶像了。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呢？說起來很簡單，我們先要怕、畏懼、

敬畏神。敬畏耶和華就能幫助我們除去、或克服對人的懼怕（fear of man）。我常常提這一點，是因為我們今天的西方文化，包括福音派的教會文化，已經被一個不合乎聖經的“人觀”氾濫了。

三十年前，假如我們開神學講座，不會有這麼多人說，哎呀，我以為神是愛嘍！就是說，我們把愛、安全感、被人接納，看得這麼重要。這大概是 70-80 年之後，普世（至少是西方）的一個現象。所以，不知不覺地我們都已經吸收了這些觀念。

人最需要的是敬拜。我想，我們可以從羅馬書第一章作出這樣的推論：因為當人阻擋真理的時候，他馬上就去敬拜偶像，他的理性歪曲了，他敬拜的本能歪曲了，也就是說他的價值觀歪曲了，所以他的行為歪曲了。

所以今天我們很多時候，福音派的教會常常問“how to”，怎麼作這件事，怎麼作那件事？我們最需要的不只是方法，而是方法背後的真理。什麼真理呢？我們需要知道神是怎麼樣的一位神？所以，我常常推薦《認識神》這本書。但是，認識神不是我們所須要知道的全部。讓我這樣說，一、我們需要從神的啟示來認識神；二、我們也要根據神的啟示認識人；三、我們要根據神的啟示來認識宇宙。

所以我們的神學須要合乎神的啟示；我們的心理學要合乎神的啟示；我們的自然科學、文學、藝術也要合乎神的啟示。就是說，我們要按照神的啟示來認識神、認識人、認識宇宙。

現在我們翻到 p. 10. 我們要講第二章。保羅在這裡好像在跟一班人辯論。

剛才我們講完第一類的人。從 1: 18-3: 20，保羅在這裡處理四種人：

第一種人，就是 1: 18-32。就是全人類，阻擋真理。

第二種人，是第二章開始講的。這種人會判斷別人，其實自己也犯罪。所以，神也向他們傾倒忿怒。因為稱義的，不是聽到律法或聽不到律法，乃是有沒有遵行神的啟示。

好，我們來看神的審判。神的審判在這裡有六個特點。這裡所講的是神向全人類的審判。記得嗎？我們在講的是福音的壞消息。我們已經講了人阻擋真理了，神向阻擋真理的人要施行審判的。不只是到歷史的終結，世界的末日，今天神就審判人類。

那，你會問，我以為神是一位恩典的神。是的！好消息要等到 3: 21 才開始。就是因為神是一位公義的審判官，所以，他設立了耶穌基督作救主。那，神是一位怎麼樣的公義的審判官呢？

第一、神以真理審判。羅 2: 2，*上帝必照真理審判他。*

第二、上帝的審判是公義的。記載在 2: 5。

第三、神按照個人的行為來審判。2: 6。

這裡基督徒就會問了，你說，我以為神告訴我們，人不能靠行為得救。

是的，人是不可以靠自己的行為，在上帝的考試及格。人不能靠他一生的表現在神面前合格。但是這裡所講的，v. 6，*他必照個人的行為報應個人。*這裡是在講神的考試是按照什麼

標準，不是在告訴我們人及格還是不及格。

起初，神創造亞當夏娃，神要求他們在行為上順服他，這是一個考驗，神學家叫這個作“行為之約”。不是所有神學家都喜歡這個名詞，這個不要緊，因為聖經裡面沒有用這個名詞。神的確要求亞當夏娃在行為上順服祂。好了，現在亞當夏娃犯罪了，人類墮落了，神有沒有改變祂向人類的要求和標準呢？答案是沒有，神還是要求墮落的人，充滿著罪惡的人，隨從魔鬼、這個世界的風俗的人，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神還是要求每一個人完完全全地順服祂、愛祂、敬拜祂、敬畏祂、服事祂，而且唯一地、單獨地敬拜祂。所以，神對全人類的標準，並不因亞當的墮落而更改。

還有一點，剛才我們在第一章講過的神的普遍啟示，也沒有因為亞當夏娃的墮落，而變得不清楚。我再說一次：亞當夏娃墮落了，神的普遍啟示還是百分之一百清楚的，記得我上次講的例子嗎？問題是人瞎眼了。好像一個瞎眼的人，坐在一個漆黑的房子裡面，但是在屋子外面，是中午十二點鐘，太陽照得猛猛的。這個人坐在黑暗的監牢裡，他眼沒有 **sight**，沒有視覺，他也沒有 **light**，看不見光，不是因為光不存在，是因為他瞎眼了。而且，他是一個囚犯，被捆綁在一個黑暗的房子裡。但是，外面，神的普遍啟示還是百分之一百清楚的。所以神才可以指控人阻擋真理啊！

我們再溫習。人本來是聖潔公義的，亞當夏娃在伊甸園裡，他們有神啟示，神也要求他們完全順服祂。好，現在全人類進入到狀況二（**condition No. 2**），就是墮落了。在這個墮落的情況裡，神向人類審判的，也就是判斷人類的標準一點都沒有改過。

但是你說，人不認識神啊！咦？不是啊！記得嗎？人人都認識神！在他本性的深層，他認識神。但是在他本性的深層，他也壓抑了這個真理，所以，說得準確一點，是人不要認識神。雖然人不要認識神，但是神還是向人啟示，神還是向全人類要求完全的順服、信靠、敬拜，等等。這就是神審判的第三方面（v. 6）。

第四方面、v. 11，神的審判是公道的、不偏心的。當然保羅在這裡解釋這什麼意思，就是收到律法的猶太人和沒有律法的猶太人，他們受審判的時候，神沒有偏待任何一方。

我們先翻到講義的 p. 11， [Rom 2:12](#)

*(12)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

請各位把四個字框起來：**不按律法**。這句話的意思，就是沒有律法的，就是非猶太人，他們犯了罪，也必滅亡！但是，他們是不按照律法來滅亡的。很多華人讀這節聖經，不是這樣解釋的，因為看下來，必不按律法滅亡，就是不滅亡了嘍！這句話不是這個意思。

一些比較古老的英文翻譯版，*those sin without the law, will perish without the law. Without* 這個字就是 **outside**，在律法以外。所以，在律法以外犯罪的人，就在律法以外滅亡。

v. 12 下半說，*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也就是在律法以下）*受審判*。

現在我們回到 p. 10. 上帝的審判，

第一是按真理，是公義的，就是說，祂的聖潔本身是“好”的，是“義”的，所以，祂的審判雖然很恐怖，但是是“義”的，是“好”的一件事。

第三、神的審判是按照人的行為，神的標準沒有改變。

第四、神不偏待人來審判。

第五、神必藉著基督審判人類。

第六、(p. 11) 神審判的結果是全人類，或者說所有罪人都要滅亡。

就是說，假如沒有救恩的話，神審判的結果，就是全人類考零分。

弟兄姊妹，這是羅馬書很清楚的教導。但是我們有的時候不知不覺地在歪曲這個真理，我們就不相信全人類考零分。我們說，人類也蠻可愛的啊！特別我們這裡南加州的華人、很可愛，神為什麼不公道？為什麼不拯救我們所有南加州的華人呢？

你聽懂了沒有？問神不公道的問題，背後假設了，那些墮落的罪人還有一點可愛的，或者還有一點的善，或者還有一點智慧，或者還有一點的自由，等等。但是，聖經清楚地教導是全人類必定滅亡，除非神開恩。

我們暫時跳到 2: 14。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但是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裡告訴我們，有一些非基督徒，他們的確作一些律法吩咐他們作的事情。有什麼災難，慈濟總是首一批華人出去籌款的，常常都比基督徒更快，更早。非基督徒的確會行善的！

那，聖經是怎麼說的？v. 15 告訴我們，“*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就是說，人不是每一秒鐘都在行為上不遵行律法的，人在他的本性上，是抵擋神的。但是，人沒有很一致地按照他的本性做人。他沒有按照他的本性，每一分鐘都敬拜偶像，也不是每一個罪人每一秒鐘都去殺人。為什麼會這樣子呢？首先，人是有限的；二、他是墮落的。所以，他的理性既然墮落，他的理性就不可能很貫徹地帶領他每一秒鐘都抵擋神。因為這樣作的時候，是很一致的 (consistent)，人是不可能作到 consistent 的。

所以，他在這裡，不是假冒為善，而是假冒“行惡”，就是倒過來說，一個罪人也會行善的。假冒為善是說基督徒行惡，假冒行惡，就是說一個非基督徒也會作好事的，因為他不可能每一秒鐘抵擋神、犯罪。

第三個原因，是神的“普遍恩典”，有的時候神學家喜歡用“護理”這兩個字。就是說，日光照在好人，也照在惡人的身上，所以，律法要人作的事情，有的時候非基督徒也會作出來的，所以，非基督徒作好事，我們不需要驚奇，我們應該為他們作好事感謝神，我們要為因為他們雖然是罪人，但是作好事，歸榮耀給神。我們為他們歸榮耀給神！就是我們為他們所作的那些好事歸榮耀給神。因為他們不可能為了他們作的好事歸榮耀給神的。假如他這樣作，他已經開始信主了。所以，非基督徒作好事，是意料中的事，是羅馬書第二章告訴我們的。我們不要因為非基督徒作好事就被他們嚇倒了，然後就不懂得怎麼傳福音了！他們這麼好哎，我們教會又這麼差！這個本來就是這樣子嘛！好了，不過，我們下面有一

句話。我們看這段經文，請翻到 p. 7 ， 2: 14，我們一直讀完 v. 16

Rom 2:14-16

(14)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15)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16) 就在上帝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

v. 14-15 告訴我們，他們的心裡面和他們的行為表現有律法的功用，就是說他們多多少少知道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

v. 15，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

是非之心，可以說是良心，或者說，一個人自己審判自己。

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一直到耶穌基督審判人的日子，

v. 15 的意思，就是一個非基督徒不可能有得救的確據的，一個非基督徒不可能每一秒鐘都說，我對得起良心，我在上帝面前是好人。他的是非之心，就是他的良心，或告訴他“是，或告訴他“非”；或告訴他“你是好人”，或告訴他“你是壞人”；或告訴他上帝接納你，或告訴他上帝不接納你；或告訴他“你對得住良心”，或告訴他“你對不住良心”。非基督徒的良心一定是這樣子的。為什麼呢？因為非基督徒的良心，沒有校準、沒有按照神的律法、神的啟示，好像 radio 一樣，沒有對准神的頻率，因此，他不可能作出正確的判斷的。

非基督徒有良心，良心不是完全無誤的，因為他沒有耶穌基督。

現在我們先來說良心正常的狀況應該是怎麼樣的 (P. 13.)

一個正常的良心，就是一個清潔的良心。什麼是良心呢？良心不是聖靈，聖靈不是良心。所以，良心嚴格來說，不是上帝的聲音，雖然嚴家其還有很多中國知識分子這樣想。我們可以說，良心是上帝聲音的助手，上帝的聲音就是祂的普遍啟示，加上聖經的啟示，加上當一個人聽到福音的時候，聖靈的催逼。那，良心是什麼呢？良心是上帝這麼多種聲音的助手，因為良心是人的理性作出道德的判斷，這是清教徒對良心的定義，就是自己跟自己講話，人的理性作出判斷。昨天我作這件事情是錯的，這是我自己跟自己講話，這就是良心。良心是神所賜的，是個助手，幫助我們聽神的話。神要我們遵行祂的律法，所以，神的旨意是要人有一個清潔的良心。

清潔的良心有兩個特點：一、知道自己的罪得赦免；二、知道上帝不斷地改造我、效法祂。用我們基督徒的術語來說，就是 justification and sanctification，稱義和成聖，這就是一個人良心正確的狀態。一個清潔的良心，就是知道罪得赦免，然後，不斷地學習成為聖潔。但是，因為非基督徒的良心不以上帝的律法為準則，所以是不可靠的。良心是需要學習的，基督徒的良心也需要學習：聽聖靈、聽聖經。

非基督徒呢，他不向上帝學習，所以，當他對得起自己的良心的時候，還不表示他對得住

上帝，因為他沒有用上帝的律法作他良心的準則；但是他對不住良心的時候，也違背神的旨意，因為神要人有清潔的良心。所以，一個非基督徒對得住良心也不對，對不住良心也不對！所以，要快快信耶穌才對！好好回去想想這些要點。這些是十七世紀英國清教徒的智慧。我用幾句話來綜納了。好好地思想一下。所以，非基督徒，他不可能用良心來跟自己說，你是得救的、稱義的、無罪的。

最後一點，p. 11, 2: 16, 就是神的審判都在耶穌基督的權柄之下。太 7: 21-23, 25: 31-33, 約 5: 22, 林後 5: 10, 還有一節沒有列出來，是最明顯的，太 28: 18-19

Mat 28:18-19

(18)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

(19)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作：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

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這是復活的基督自己說的。

所以，所有的審判都由耶穌基督來執行，這是合理的、公道的，因為是父神把這個權柄交給祂的。休息之後，我們繼續討論這個問題。

4/17 下半堂

228 [Hiding in Thee](#)

43 [Day is Dying in the West](#)

Music: “Chautauqua”。

這首詩歌在《聖詩》第一版 1936 年就有的。這首詩歌從英文翻成中文的時候，大概是燕京大學的一些教授翻譯的。當時普天頌讚，也可以說，不單是中華基督教的一個里程碑，也可以說是普世教會聖詩歷史的一個里程碑。就是說，把歷代好的詩歌，不同傳統的，古代的、路德宗的、長老會的、聖公會的、獨立教會的、衛理公會的，都集合在這本詩歌本裡面。

這本詩歌本經過兩次修訂，一次是 1976，一次是最近。我還是懷念 1936 那個版本，也就是 1976 之前出版的。很感謝福音派的詩歌本，都會把這種古舊的詩歌，放在當代詩歌本裡面。首先，要坐得直，深呼吸。第二，要 *anticipate*，一個句子很長很長。長跟慢不等於悶。句子可以很長，唱得不很大聲，但是滿有 *passion*，這種歌就是這種的歌。

Chautauqua 是這首歌的曲的名字 (tune name)。這很可能是紀念紐約州上州 (Upstate New York) 一個所謂夏令營的地方。今天我們說夏令會，當時他們的夏令營，真的是搭一個帳幕的。後來他們懶惰了，我去過一些，是半個帳幕，後面一半廁所和廚房都已經蓋好了。每次你去就搭前面的“客廳”和“臥房”就好了。Chautauqua 是這種奮興培靈夏令營後來世俗化，變成一個以藝術為主的退休聖地。很可能這首詩歌是作曲者在那裡受到靈感所寫出來的。這跟我們華人去夏令會一樣，是個傳統。有沒有人見過這種半帳幕、半房子的？New Jersey 有一些。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嗎？

基督教歷史上有幾次的復興，除了天主教的不算。第一次是宗教改革；第二次是清教徒；第三次是大覺醒（great awakening），或者說是衛斯理時期的復興。那個復興有兩批領袖，一批是改革宗的，Jonathan Edwards，愛得華滋，George Whitefield。另外一批是衛理宗的，就是 John Wesley 和 Charles Wesley。而衛斯理弟兄留下來的傳統，當然其一就是他的宗派，衛理公會（Methodist Church），香港又叫循道會。因為英國派去中國的宣教士把 Methodist 翻成循道，美國派去中國的宣教士把他們的母會翻成衛理公會。

衛理公會又分美以美會，和監理會，這些是更古舊的名字。這些都不是 John Wesley 的用意，他本來不是要創立一個宗派，是鼓勵人更深地愛主。衛斯理的復興到了 19 世紀的美國，有第二代、第三代、第四代。一個復興的火怎麼傳下去呢？改革宗的復興，特別是清教徒和大覺醒，怎麼把這個火繼續燒下去呢？就是神學教育，開新的神學院，好叫牧師們又敬虔，又有學問，就是聖經的學問、真理的學問。衛斯理傳統，留下來的傳統叫 Camp Meeting，就是我們所謂的夏令營。我想，我們今天在培靈佈道會要人舉手，很多的動作，都可以追溯到 19 世紀的。Camp Meeting 就是基督徒聚集在一起。

我看過 New Jersey 的 Camp Meeting 的地方，比方說，那個城叫 Asbury Park，Asbury 就是約翰衛斯理的繼承人。很不幸地，Asbury 這個城市已經是一個賭博的地方。但是有一個小小的角落，one square mile，沒有酒吧，那個城市是 dry 的，沒有酒吧的，那裡面有當時 Camp Meeting 用的禮堂。用木頭蓋的，可以坐一千人。所以，我們可以想像，19 世紀的衛斯理傳統的夏令奮興會，很可能是一千到幾千人參加的。因為 Moody 先生的教會，英國司布真的教會，都是 19 世紀的，都是一千以上的人的。當時沒有汽車，沒有 Holiday Inn，他們都是騎馬的，或者是坐馬車到一個地方。那裡有一個 1000 人的禮堂，半露天的，有屋頂，沒有牆。好像一個大亭子這樣。然後呢，基督徒家庭就自己蓋帳篷。所以，一個地方有很多很多的帳幕。我說，他們後來懶惰了，就發明這種，可能每一個家庭買一塊小地，把房子後面的一半（廚房和洗手間）蓋起來。每年夏天到的時候，就蓋前面的，作帳幕。但是，每一次的復興運動都會衰退的。Chautauqua 到我認識它的時候，已經是一個很世俗的、高尚文化人士的度假地，就是夏天去度假的。

我的博士論文研究幾個人物，其中一個人是燕京大學趙紫宸教授。他在他的作品中寫了很多文章，其中一篇是講 Chautauqua，他也去過那個地方。

這些跟你我有什麼關係？一個感情上的高潮很寶貴，但是會成為過去，佈道會很多人參加，也會成為過去。一個復興運動怎麼維持下去？唯有地方的教會剛強起來。怎麼剛強起來呢？牧師傳道人要熟聖經，要傳聖經，要傳聖經裡面的道理，就是悔改、回到十字架面前。牧師也要面對當時時代的弊病來講道。二、教會要剛強的話，除了要有宣講真理的牧師以外，除了要有虔誠又有學問的牧師以外，就是要有虔誠，又有學問的平信徒。

所以你們在這裡讀羅馬書，參加平信徒神學講座，不是偶然的，這些都有歷史淵源。

因為一個真正的復興臨到的時候，我說是真正的復興哦，不是一個大型聚會，因為復興是不可以用人的方法製造的，你可以計劃一個復興大會、奮興大會，但是你絕對不可能製造

一個復興。什麼叫復興呢？真正的復興是聖靈按照祂的旨意臨到基督的教會。就是特別以大能降臨。當然，聖靈住在每一個基督徒的心中。但是，神按照祂的美意，有的時候使聖靈的大能降臨。這個不是人可以計劃或製造的。

19世紀的所謂奮興聚會，就是用了人的方法，向很多人佈道，喊得很大聲。後來到了廿世紀，又用電臺、電視，今天還用 internet。我不是反對用大眾媒體，我也用，我也有 website，也登廣告請你們來參加講座。問題是用媒體的時候，不能夠歪曲真理，更不能操縱人的感情。很不幸地，華人教會對這個早一代的復興，非常地陌生。我們一聽到復興的時候，就想到很多人信主、大型聚會，向外的。因為我們今天對傳福音想得比較多，對內部的強化教會想得比較少。

好，我們假如去研究過去的復興，第一就是宗教改革，包括馬丁路德、加爾文，還有其他地方的。二、我們一定要研究英國的清教徒，和美國的清教徒，這是第二次復興；第三次，大覺醒。還有一些比較小的，比方說 Wales 威爾斯的復興。不止一次的，有 18 世紀的，廿世紀初的。中國也有的，在山東。

這些復興有一些共同點，和和大型佈道聚會是不一樣的，它的特點是**教會內部的基督徒悔改認罪**。這個不是要製造復興，就是很誠懇地有一個悔改的運動。愛德華滋所牧養的教會，1734 年開始復興。為什麼？一批 teenager 開始認罪悔改。1734 年，愛得華滋講道，很沉悶的，mono-tone，當他講那一篇道的時候，[Sinners in the Hands of an Angry God](#)，罪人就好像在一個很熱的鍋上的螞蟻在那裡爬。下面的人，就痛哭流淚認罪悔改。這是我剛才說的那個 teenagers 的悔改，另外一次的事件，然後復興就蔓延了，意思就是有更多的聚會裡，基督徒認罪悔改。中間還有一次全盛期，那個時候就是 George Whitefield 到美洲講道的 1740-1741。他講道大聲到一個地步，可以在戶外向兩萬人講道。因為美洲的聖公會不讓他進教會，他是被關在門外的。Benjamin Franklin 不是基督徒，他不是總統，但是他很好奇，他要去量一量 Whitefield 的聲音有多大，帶著測量的儀器去聽道的。

Whitefield 講道就從 Boston, Massachusetts, 一直講到 Atlantis, Georgia, 就是說，所有的美洲殖民地都有悔改、有認罪。好了，這麼多人認罪悔改，弟兄姊妹火熱起來了，下一步要作什麼呢？很明顯的就是神學院的設立。

哈佛大學已經新派了，哈佛是 1636 成立的，耶魯是 1701，1730 年代，普林斯頓大學成立了；我的母校 Pennsylvania U, 1741。你假如要去看看 New England 跟東岸所謂最有名、最貴族的大學，就是後來都世俗化了，有 50 間是跟這個復興有關的，其實後來 Moody 那種、另外一種的復興運動，性質很不一樣。但是也留下了 Bible college。

所以，基督徒火熱了，一定要在神的真理、話語上扎根。神學教育沒有取代品的！17 世紀的小孩子，他們讀什麼？我們這裡有一本免費的信仰告白，請你讀，但願你讀，一定讀得懂的！It just takes time。小孩子是讀威敏斯特小要理問答。他們在小學裡要背要理問答的。

第一條：What is the chief end of man? Man's chief end is to glorify God and to enjoy him forever。到了第八十多條的時候，What is repentance unto life? 悔改就是一個罪人，真的了

解到他的靈魂可憐的狀況，也了解到神在基督裡面憐憫的恩典，當他了解的時候，他就來到神的面前，悔轉，加上一個決志，從今以後過一個新的順服的生活。剛才我作的是一個意譯（paraphrase），光是悔改，就有好幾個要點，信心有好幾個要點。

剛才我們讀羅馬書第二章，讀到律法，大要理問答有五六條，光是解釋為什麼神賜律法。順便提一提，當時的教會，好多時候，每個星期都讀十誡（主日崇拜的時候）。讀完之後，有一段認罪悔改的時間；然後，還有一段時間，用聖經的道理，宣告我們罪得赦免。這跟天主教神父宣告罪得赦免不一樣，乃是整個教會承認在基督的寶血裡，我們得到赦免。

這跟我們羅馬書有什麼關係呢？福音的壞消息是什麼？人阻擋真理，良心都靠不住。良心惟有回到神的律法面前才靠得住。當我們面對律法的時候，律法使人知罪，所以，**悔改是整個教會和每個信徒常常要有的操練**。今天教會在這方面的教導或操練是太過薄弱了！那你說，這樣會不會給人很低、很弱的自尊心呢？剛好相反，當人回到基督十字架面前的時候，知道憑著基督的寶血，罪得赦免，所發出來的一股力量，是怎麼樣的一股力量呢？清潔的良心，喜樂平安，不是憑感覺的喜樂平安哦！在患難中也有喜樂！然後知道我的目標就是服事主。所以，罪得赦免所發出來的力量，就是教會需要的力量，讓教會高舉基督。剛才我們從唱一首詩歌講到這麼多，為什麼？因為我們一定要了解真復興和膚淺的復興之間的不同。

或者我這樣問好了，你心靈的深處，身為基督徒，追求什麼？追求真復興嗎？還是說感情上一些的舒服？音樂好聽？不論是當代的音樂還是古典的音樂。或者講員動聽？或者看一些名人的見證？或者很舒服、很平安，沒有問題，沒有疾病？今天耶穌基督的門徒，就是基督徒哦，好像我們這麼舒服的，是少……數。大部份今天在世界上的基督徒，是貧窮的，至少不像我們這麼舒服。在非洲，中國大陸的農村、南韓的鄉村，印尼，南美洲，很多。我們這麼舒服的基督徒是耶穌基督的教會裡面，福音派的教會裡面的少數。所以，福音照得最亮的地方，不是美國或加拿大，意思就是說，有很多很多火熱的基督徒的地方，首先一定不是美國。

我們這裡國際神學院有一些非洲的學生，很多是靈恩派的牧師，肯亞是 82%基督徒。假如你說有一半的信仰是不純正的，41%還是很多；你說還要減半，21%還是比中國多了三倍！中國是 6-7%，已經很多了，8 千萬！福音照得亮的地方，不只是用人數來算。但願你可以跟我去東南亞、第三世界，看基督徒怎麼渴慕真理。然後回來後，你的心就不一樣了。

我們禱告結束：天父，我們謝謝你，因為你恩典和憐憫的緣故，我們才有機會來服事你、為你而活。求主幫助我們，把握我們生命的機會來服事你，來到你的話語前面，成為一個有根有基的基督徒，也懂得什麼時候要作我們應該作的事情，什麼時候我們可以刪掉一些我們不須要作的事情。也求主常常給我們省察我們心靈深處最渴慕的，我們所追求的是什麼，或者是誰。謝謝主，願你的平安，與我們同在，在這個禮拜為你發光。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求。阿門。

04/24/05 1: 18-3: 20; 3: 21-23 (慕理)22 首 [How Great Thou Art](#)13 首 [The God of Abraham Praise](#)442 首 [Rock of Ages, Cleft for Me](#)

天父，謝謝您給我們今天晚上一起來享受這個豐盛的筵席。求主祝福，你自己的聖靈引導，打開我們的心眼，看到你自己話語的奇妙，叫我們一生受用，能幫助別人，也能讓自己得到益處。今天晚上求主祝福林牧師和林牧師的口，使他所講的都是從你而來。聽我們禱告，奉主的名求。阿門。

我們查攷羅馬書到了第二章中間，就是我們講義的 p. 12。

從 1: 18 開始，到 3: 20，保羅在講論四種不同的世人：

第一種人，1: 18-32，全人類都阻擋真理，因為他們阻擋真理，所以他們的理性、他們的價值觀都歪曲了。

第二種人，在第二章開始那幾節，就是說他們論斷別人的罪，但是自己也犯同樣的罪。

第三種人，特別在 2: 12-16，就是那些沒有律法的外邦人。我們上次說，這些沒有律法的人，他們就不按照律法而滅亡，中文的翻譯是“也必不按律法滅亡”。他的意思不是說他們一定不會按照律法滅亡，不是這個意思。乃是說，他們在沒有律法、不按照律法這個情形之下，他們必定滅亡。他們的良心會控告自己，也有的時候稱自己為義，反正沒有一個非基督徒有得救的確據的。聖經說他們“或以為是、或以為非”。任何非基督徒要嘗試從神的審判下出來，都會失敗的。或者說任何解經的理論，嘗試說那些沒有聽過福音的也能得救，這種的解釋都沒有聖經的支持。不少福音派的牧師和基督徒有這種想法，就是他們說，世人有一種籠統的、模糊的神明觀念啊！神也會按照他們的行為審判他們啊！在這方面的理論講得最透徹的是 Clark Pinnock。他認為神是愛，神為這些人有另外的救法的。而在實際上講出來的，就有葛培理博士，1997, 6, 1 他在 Robert Schuller 的[節目](#)上，就是這樣說的 (<http://www.cuttingedge.org/news/n1141.cfm>)。他說，將來耶穌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有很多來自不同宗教背景的，他們沒有聽過福音，但是神會按照他的行為審判他們、接納他們。Robert Schuller 聽了之後非常的驚訝，所以再問一次你是不是這樣說。然後 Billy Graham 說，是的，我就是這樣說。Robert Schuller 在這個時候就非常高興。因為 Robert Schuller 是一位普救論者，Robert Schuller 相信全人類都已經得救的，人只不過不知道他已經得救了。所以 Schuller 就說，啊，There is a wideness in God's mercy, 神的憐憫很寬闊啊！Billy Graham 就說，There is. There definitely is, 是的，就是那麼寬闊。這種想法不只是 Billy Graham 一個人。

首先我們要搞清楚，人類是不是只有一種模糊的神明觀念？事實上不是的。人類有的，是清楚的神的啟示，然後人類壓抑、阻擋了這個啟示。所以，人不是在一個中立、籠統的、

模糊的境界，不是！人知道神，卻不要，所以不知道神。所以，人的良心就有的時候會控告自己，有的時候稱自己為義。這是第三種人。

最後，是第四種人，來到 p. 12，就是 2: 11-29，猶太人。他們有兩個特權：上帝的律法和割禮。上帝的律法就是上帝自己所啟示的，猶太人是先得到上帝律法的啟示。還有，他們有割禮這個記號。割禮是什麼呢？到了 4: 11，保羅告訴我們，割禮是一個記號（sign），同時是一個印證（seal）。印證就好像圖章。是什麼東西的記號、印證呢？就是因信稱義，或者簡單地說是恩典的記號，就是上帝稱罪人為義這個恩典的記號。

神向亞伯拉罕保證了、應許了祂的恩典。割禮是這個恩典、或這個應許的記號和保證。神是不變的，神向祂的選民說話。430 年之後，在摩西時期就賜下律法；在亞伯拉罕時期，先賜下應許，而神話語的內容就是祂的救恩。割禮是這個救恩、恩典的記號和印證。神是不變的，是祂單方面設立了這個關係。亞伯拉罕時期，這個關係特別是以應許顯明的。到了摩西時期，這個關係特別用立約或律法顯明出來，但是從亞伯拉罕到摩西，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是一樣的。割禮就是這個一樣的、這個恩典的記號和印記。

神的計劃是不變的，但是保羅說，猶太人犯了摩西的律法，v. 25-27，所以他們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就是說這個割禮對他們就沒有意義，這個割禮就對他們沒有功效。那，你問這個割禮有什麼功效呢？既然只是一個記號，有什麼功效？我們基督徒不能說，“只是”一個記號的，既然是神所賜的記號，就有它的意義。

我再說，神的救法是不變的，神的救法是完全本乎祂的恩典。神在亞伯拉罕時期應許了祂的恩典。神在摩西時期，透過律法也啟示祂的恩典，但是沒有人能遵守祂的律法，所以人需要認罪、獻祭。割禮是這個恩典的記號。

在新約時期，最明顯的記號，有兩個，就是洗禮和聖餐。你看，這個記號是表徵或象徵神的恩典。神的恩典是實體（reality），割禮或洗禮是這個實體的記號。

再來。恩典是那個實體（reality）、實實在在的東西，割禮和洗禮是這個恩典的記號。聖餐也是。耶穌基督的身體和寶血是實體，餅和杯是這個實體的記號。實體和記號之間的關係是什麼呢？羅馬書 4: 11 告訴我們，就是記號和印記，意思就是說，這個儀式不是毫無意義的。不是可以隨便有、隨便沒有的，記號和實體之間有很重要的關係。我用英文說一次：**There is a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ign and the thing signified.** 就是這個記號（sign），和這個記號所代表的（the thing signified）。記號是餅，實體是基督的身體；記號是杯，實體是耶穌基督的血；記號是割禮，實體是神藉著祂的恩典，揀選、拯救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所以，實體和記號之間的關係不是隨便的。在創世記 17 章，當神說我要設立割禮的時候，他說這個割禮就是我的約。同樣的，到了新約時期，耶穌說，這個餅就是我的身體，這個杯就是我的血。當然我們知道這個杯不是耶穌基督的血，就是說這個杯裡面的葡萄汁，不是耶穌基督身上所流的血。但是，耶穌說，這“是”我的血。這個“是”字很重要的。我們不同意羅馬天主教，這個杯裡面的葡萄汁變成基督的血。但是說了這麼多，還沒有把事情說完。就是說，若說這只是儀式“而已”，事情還沒有說完的。

上帝稱割禮為“約”，基督稱餅為“我的身體”，就表示這兩者之間有很重要的關係，是神設立的。猶太人犯了罪，干犯了律法，所以這個很重要的儀式、這個很重要的記號、這個很重要的印記，所發出的功效就廢除了。什麼功效？就是神保證說，你是屬於我的！神的應許、神的保證，人經歷到神的應許、神的保證，這個應許就沒有了。所以，誰是真正的猶太人呢？誰是一個真正受割禮的人呢？就是遵行律法的人。這就是 2: 17-29 的重點。我們再重複一次。

1: 18-32: 全人類都阻擋真理，還鼓勵別人犯罪。

2: 1-11, 有人犯罪，論斷別人犯罪，自己也犯同樣的罪。

第三種人，外邦人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但是他們自我判斷的結果，是不可能得救的確據的。

第四種是猶太人，2: 17-29，雖然有律法、雖然有割禮，這些東西都是好的哦，割禮是好的（4: 11），律法是好的（3: 1-2），但是因為他們沒有真正的信心和順服，所以這些聖言、神的話和記號，對他們沒有發出應發出的功效。因此保羅作出了結論，就是 3: 1-20 (p.15)，結果是什麼呢？我們一起讀 [Rom 3:9-10](#)，讀完之後讀 [v. 19, 20](#)。

(9)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比他們強嗎？決不是的！因我們已經證明 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

(10) 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Rom 3:19-20

(19)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上帝審判之下。

(20)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所以，保羅作出一個總結論，3: 9、10、19、20，就是眾人都是在律法之下，在罪之中。沒有一個人是例外的，除了耶穌基督以外。

我停一下，有什麼問題嗎？

我們講過神在人心中的啟示（第一章），我們講過外邦人的良心自己責備自己，不可能有得救的確據，我們講過猶太人有律法、有割禮，這些都很重要，但是它們發不出功效，總而言之，全人類都在罪中。

我想，一定有些問題的。或者我這樣問好了，你是這樣相信的嗎？你是不是相信全人類都在罪中？沒有義人，一個也沒有？包括那些沒有聽過福音的？你真的這樣相信嘛？還是說，不是啦！有人有一些籠統的、模糊的神明的觀念？

Q: 真的沒有機會聽到福音的人，神怎麼樣審判他們？

A: 2: 1-11, 你記得我們上次說，人類墮落之前、人類墮落之後，在這兩段時間，也就是說整個人類的歷史，墮落前、墮落後，神審判人類的標準從來沒有變過。什麼標準呢？就是完全地遵行祂的話、祂的律法。創世記第一二章是如此，創世記第三章一直到世界的末

了是如此，馬太福音開始也是如此；耶穌說，你們要完全，好像你們的天父一樣完全。所以，沒有聽過福音的人，第一、他們不是不認識神的，是認識神而不要神；第二、上帝用這個完全順服的標準來審判人類。你記得嗎？上帝不是按照他有沒有聽到福音的標準來審判他。因為有些人有機會聽到福音，有些人沒有機會聽到福音。但是，事實上全人類心靈的深處都知道神，不是我說的，是聖經說的。所以，我們第一次花這麼多時間，講 1: 18、19、20 節。上次我們又花這麼多時間講第二章，也講得蠻慢的，就是說，神按照人的行為來審判。結果是什麼呢？全人類都考零分，所以神從 3: 21，賜下一個恩典的福音，是沒有一個人配領受的。這是全人類考零分這個大前提之下，全人類考零分，滅亡是公道的。神從全人類下地獄這個大前提之下，救一個人呢，假如只救一個人的話，祂就作了一個虧本生意，叫做“恩典”，是莫大的恩典。好，神在全人類考零分的這個情況，沒有律法的，他們的良心也責備他們；有律法的，自己犯罪又論斷別人。所以，人按照人的行為審判，這也是到了末日的時候，神審判的標準（2: 16）。

我知道這個對羅馬書第二章的解釋，不是每個人都歡迎聽到的。這種不受歡迎的情況，特別在過去廿年。四十年前，我的少年期，比較少人問這個問題，比較少人認為，哦，神不公道。因為那個時代，罪和恩典講得比較清楚。今天，福音派的教會，不論是華人或外國人，有一點把神的愛，講得過份的膨脹，結果沒有講神的聖潔。所以，我們基督徒，包括傳道人，很自然就想，唉，沒有機會，不公平哦！那，這個問題，兩千年來都有人問的。但是，我察覺到，目前的文化空氣裡面，這種問題愈來愈普遍。因為我們首先不接受羅馬書 1: 18 的說法，或者比較少傳道人講。所以比較少信徒好好地思想和領受。所以，這個神應該按照機會（聽福音的機會）來審判人這個原則，就不知不覺地散播在信徒的心中。但是羅馬書第二章明明地說，神審判人不是按照機會，他說，不是聽律法的人稱義，是行律法的。所以神審判的標準很清楚地顯明在羅馬書。

我們可以再問。你的問題是很有代表性的。不要因為我給你一個相反的論調而不再問。

Q: 嬰孩沒有機會聽到福音，那神怎麼樣審判他們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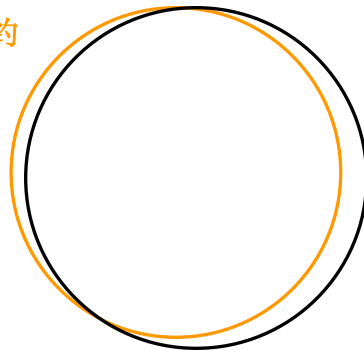
A: 我先給你短的答案，然後再給你長的答案。短的答案是 I don't know。

現在講長的答案：沒有一個嬰孩和他的父母親，可以說，這個嬰孩很可愛，所以神應該拯救他，因為他沒有犯過罪，他也不知道是非。我沒有看到聖經是這樣看嬰孩的。事實上，我們不可以說，神啊，看我們南加州的嬰孩多麼的可愛！

羅馬書 3: 9-20，是包括全人類的，包括嬰孩。不過，在這裡附帶一點，就是說，基督徒生的小孩，林前 7: 14-15 說，如今你們的孩子聖潔了。什麼叫聖潔呢？耶穌基督在地上的時候也把小孩抱起來，給他們祝福，說：天國裡面的人就像這些孩子。耶穌給了什麼祝福？是說，啊，你很漂亮哦！還是說，你現在已經得救了？肯定比漂亮多一點，比得救少一點，*more than cute and less than saved*。同樣的，林前第七章，小孩子，雖然父母親只有一個是基督徒，聖經說，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什麼叫聖潔呢？比漂亮更多，比得救少一點。那是

什麼東西啊？回到亞伯拉罕，神說，我和你和你的後裔立約，然後神賜下割禮，作為這個恩典或應許的記號，也作為這個恩典或應許的印證。所以，基督徒生下來的嬰孩，在神的約裡面，或者說在神的教會裡面，或者說在神的國度裡面，至少我們可以說，是在聽得到福音的範圍裡面，在聖靈感動的大範圍裡面，我不敢說每一個基督徒的嬰孩死了之後，馬上上天堂。那，我怎麼安慰這些父母親呢？改革宗一般的說法是，**God is good**，神是良善的。我們不可能從聖經裡面找出很清楚的證據，說這些嬰孩都得到永生，聖經沒有說外邦人沒有聽到福音也能得永生。聖經沒有說嬰孩死了，不能分辨善惡的，也能得永生。所以最安全的答案是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信徒的小孩在神面前有特別的地位。剛才我花了一點時間講律法和割禮，這樣子來解釋好了。我說，神在人類之中畫了兩個圓圈。一個是用墨水畫的，一個是用橘子水畫的，就是看不見的。

恩典之約



教會之約（有形教會）

用橘子水畫的是什麼呢？就是所有真正被祂揀選、預定的人，但是我們不知道是誰。但是，神又在地上畫了一個用墨水畫的圓圈，在舊約就是以色列民族、新約教會。這些人在一個有形的教會裡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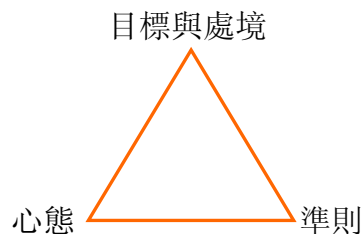
下面我要講一句話，可能不是每一個教會都能接受，可能你也沒有想過的。在這個墨水的圈子裡面，在這個有形的教會裡面，基督徒生下來的孩子，是這個圈子裡面的成員。我知道很多教會不能接受這一點，我沒有說這些嬰孩得救了，我甚至不會說這些嬰孩可以領聖餐。但是這個嬰孩是在這個黑墨水的圈子裡面的，他們從生下來就得到一種恩典，是非基督徒的兒女沒有的，就是聖靈的感動和福音的宣講。所以他們是在那個黑墨水的圈子裡面。他們在那個橘子水的圈裡面嗎？**I don't know**，但是神知道。

Q: 我聽說過這麼個故事說，慈禧下命令，基督徒格殺勿論。電報打到南京時，電報員雖然不是基督徒，但是一想，格殺勿論太殘忍，所以就改成基督徒一律保護。所以江南的基督徒就沒有被殺害。江南基督徒就說，永生的神必以永生報答這兩個電報員。這句話對不對？

A: 這兩個人把慈禧太后的命令改了，所以在 1900 年代，江南的基督徒沒有被殺，永生的神是不是就賜永生給他們呢？我再舉一個比較近代的例子。1989 年 6 月 4 號之後，海外的華人牧師們，在開追思禮貌的時候，我聽到好幾位都這樣說，神啊，接納他們的靈魂，使他們得到永遠的安息。這個是廣泛地指廣場上去世的學生們。很多時候，當一些比較強烈

的悲傷臨到我們的時候，我們感覺到這些人是所謂“無辜”死的，我們就會有一種同情心，就說，神啊，求你讓他們進入你的天國，所以我們就好像道教的道士一樣，把他們送進天堂。或者好像天主教徒一樣，唱起“安魂曲”來，把他們送到天堂，或者至少把他們送到煉獄。這些都沒有聖經根據的，我們至少說我們完全不知道。但是按照聖經明明的啟示，上帝沒有提供這種的可能。我再說，公道不公道的問題，看你的底限是什麼。

傳福音用羅馬書，不可以從 3: 21 開始講的，要從 1: 18 或 1: 16 開始講。不然我們就自然有一種觀念，就是我們都很可愛，神很可惡，不公道，因為神應該按照人有沒有機會來審判人，神也應該看人也可行了一點善事啊！1900 的電報局局員，1989 年的學生，他們不是為人類作了一些事情嗎？記得嗎，我們上次說過，非基督徒作善事，我們不需要驚訝，這些事情會發生的，我們也應該為他們所作的善事，歸榮耀給神，因為作這些善事的能力是出於神。所以我們要歸榮耀給神，否則他們也不會歸榮耀給神。慈濟籌款濟貧，他們不會把榮耀歸給耶和華的。但是，客觀來說，他們作了一些事情，造福人群，善的來源是來自耶和華。但是嚴格來說，什麼叫善事？我現在給各位一個三角形的圖，在不同的課程都會提到的。



我先講這個三角形的左邊，叫做準則。什麼是善事？合乎神的準則、合乎神的話語，是聖經說什麼，我們去做。聖經禁止的，我們不做。聖經鼓勵的我們追求，聖經警告的我們避免，這叫準則。

右手邊的角落，叫心態。什麼意思呢？光按照聖經的規矩去做還不夠。還有存信心、愛心、順服的心，敬畏耶和華的心，討神喜悅的心。

上面這個角落叫做目標和處境（context），目標是歸榮耀給神。什麼叫處境呢？就是說，一個人作一件事，那個“客觀”的處境，就是說，他實實在在活在什麼樣的宇宙裡面？一個慈濟的籌款，他們實實在在活在怎麼樣的一個宇宙中籌款呢？這就是上面那個角的意思。這個問題的答案是，他們所活着的宇宙，是耶穌是主。天上、地下所有的事情，在耶穌基督裡同歸於一。但問題是他們有沒有把榮耀歸給耶穌基督？所以，一個基督徒要遵神的旨意來生活，首先承認耶穌是主，然後按照聖經的原則去做，還要存敬畏耶和華、信靠祂、順服祂的心。所以，按照這三個標準來看，沒有一個非基督徒可能及格的。基督徒呢？靠自己也不可能及格的，都完全靠神的恩典。但是神的標準有這三方面。

好，我們把這長長的一段結束。P.16，保羅在這裡問兩個問題，人的不義若發動神的義，那麼神在不義的人身上顯明祂的憤怒，豈不是很不公道嗎？答覆是，上帝必然審判，祂的

審判一定是公道的。

第二個問題，神若接受人的不義，發動祂的憐憫，那祂不是應該很歡迎我們犯更很多的罪嗎？答覆是，這種結論是荒謬的。保羅在跟他想像中的一個人辯論：犯罪的是我們，聖潔公義的是神。那，你會說，有人會這樣回答，廣東話說，都是你講的啦！好的都是歸神，壞的都是歸我們。事實上不是如此嗎？你想要怎麼樣？你想要神說，唉，那麼這些人很可愛，是嗎？你懂我的意思嗎？我們很多時候，我們沒有考慮到我們自己心目中那個底限是什麼。所以，羅馬書 1：18-3：20，神寫下來是有祂的目的的。這樣子，3：21 開始的福音就顯得非常偉大。

（p. 17）現在讓我處理兩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律或律法，這個字，在羅馬書至少有三種用法。

第二個問題，舊約的律法、神啟示的律法有三種功用。

先解釋一下，律或律法（Law）這個字，有三種用法。

一、“律”這個字就是“原則”的意思。

比方說，屬血氣的“律”，聖靈賜生命的“律”，我覺得我裡面有一個“律”，我覺得我裡面有另外一個“律”。這種用法，律和律法是同一個字。“我覺得我裡面有一個律”，這句話裡面沒有說明這個律是好的還是不好的。保羅說，我覺得我的生命裡有一個控制我、掌管我的原則。所以，這種用法是中性（neutral）的，這種地方，“律”就是指原則。

二、第二種的用法，“律法”，比方說，有“律法和先知”作見證，就是下面 3：21 要說的。這裡所講的律法，是神所啟示的律法。狹義來說，可以說是十誡，廣一點是摩西五經，再廣一點，整本舊約。當律法這個詞，是在這第二種方法被使用的時候，它是指神的話、神所啟示的律法。你會發現，保羅從來不批評、指責律法的。保羅是新約的作者之一，他寫了新約一半的書卷，他不可能批判舊約的！怎麼可能聖靈自己打自己嘴巴！所以，當“律法”是指舊約的時候，保羅從來不指責的。

“律法”還有第三種的用法。這裡是指一種人為的、不合乎神心意的宗教，就是嘗試靠自己守律法而得救。有點像歷代的天主教徒，除了信耶穌基督以外，還要靠守一些教會的規條，守聖禮、去神父那裡告解，告解之後，要作補罪的功夫，很多時候是唸什麼經、什麼經，玫瑰經等等。所以，不論是天主教徒在補罪，或者大部份的猶太人曲解了律法，靠自己的行為，靠守律法，或者靠守天主教的聖禮，來嘗試討神的喜悅的話，這是與恩典相反的一種人為的宗教。羅馬書和加拉太書是最直接地批判這種人為的宗教的。等一下我們從 3：21 開始，就是講這點。這種靠律法的自己救自己的方法，靠律法的相反，就是藉著信心；因為靠律法，歸根究底就是靠自己的行為，而靠行為的相反，就是靠神的恩典。靠神所應許的恩典，靠神恩典的應許，靠神大能的恩典的應許，或者說靠神大能應許的恩典。你說為什麼這麼囉唆？你好好地讀第四章，就知道我為什麼這麼囉唆。恩典、應許、上帝的大能，甚至乎使人復活的大能，就是我們信心的對象，亞伯拉罕所信的就是這個。他信神的

恩典，神的恩典是神所保證、所應許的。這個恩典的應許哪裡來的？是從那位使死人復活的神那裡來的。這個大能的神恩典的應許，是我們所倚靠的。與這個完全相反的呢？就是靠行為。靠神的大能、恩典的應許，怎麼樣表達出來呢？乃是信心。靠自己的行為怎麼表達出來呢？就是靠守律法。我沒有說“守律法”哦，我說“靠守律法”。這個差很遠的喔！基督徒也要遵守神的律法的！但是不是為了得救，乃是表達我們蒙恩得救的感激的心。

好，現在我們講了律法這個字，有三種的用法。還有其他有關的一些詞句：

“律法的功用”，還有“律法使人知罪”；在其他的經文，有的時候你會感覺到“律法重擔”，“律法的審判”等等。律法是好的，因為我們是罪人，所以律法吩咐我們遵守的時候，就成為我們的重擔。律法吩咐我們去遵守，而我們去遵守的時候，律法的功用就發揮出來了。但是我們作不出來。所以，結果律法的功用是什麼呢？不是我們遵守就得永生，乃是我們知道律法，然後又作不到。結果我們知道自己的罪，而知道自己多麼需要耶穌基督。

下面我們來看 p. 17。律法有三種功用。這跟剛才所講的不一樣。剛才我們講的是律法這個字，在羅馬書有三種的用法。第二種用法就是神所吩咐的誡命，以十誡為總綱。不過在創世記第一、二章已經開始有了。不過，不像十誡那麼清楚。就是說，神已經開始吩咐人了。神所吩咐的誡命有什麼功用呢？三種功用。

第一種功用是在《大要理問答》第 95 問。除了這個地方，你很少會看到這方面的解釋。我們翻到 p. 18。第 95 問告訴我們，上帝的律法給全人類有什麼功用？

第 95 問：道德的律法對全人類有什麼用處？

答：道德的律法教導全人類認識上帝聖潔的本性和旨意，並且人類有義務遵行，按照這旨意生活。道德律也使人知罪，承認自己無能遵守，並承認自己本性被罪污染，心靈和生命都已墮落；叫人因察覺到自己的罪和可憐而謙卑，更加看見自己是多麼地需要基督，需要祂完全的順服。

所以，道德律第一種的功用，是對全人類的，叫人知道神的聖潔，知道自己的罪，知道自己無能。

道德律第二種的用途，是給還沒有重生的人。我們一起來讀：

第 96 問：道德的律法對沒有重生的人有什麼用處？

答：道德的律法對沒有重生的人大有用處，它喚醒人的良心，叫人逃避將要來臨的憤怒，催逼人來近基督。人若仍舊生活在罪中的話，道德的律法則叫人無可推諉，被神定罪。所以，對非基督徒來說，律法喚醒人的良心，催逼人來近基督。我們可以說加 3：24

Gal 3:24

(24) 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

律法是訓蒙的師傅，就是我們的補習老師，催逼我們靠近耶穌基督。所以，在佈道會的時候，多講十誡，有很多好處，很少壞處。但是有人就會不舒服，要上洗手間了。我就說，你現在不舒服，我恭喜你，你聽懂了真理啦！以前沒有聽過，現在聽懂了。不過，請你忍耐一下，好消息在後頭。因為道德的律法是有這種功能的，叫人知罪。

今天教會常常傳一個沒有罪的福音，我的意思是說，今天教會所傳的福音信息裡面，很少講到罪，所以這個福音的好消息也不見得多麼的好，就跟參加同鄉會差不了多少。因為我們沒有把人的可憐、可怕的狀況講出來。所以，奇異恩典，不很奇異。神道德的律法是要喚醒人的良心的。

第三、道德的律法對重生的人有什麼好處呢？（第 97 問。道德的律法對重生的人有什麼特別的用處？）

是要叫我們信了耶穌之後，體驗到基督代表我們成全律法，忍受咒詛，我們是多麼受惠于祂。就是說，律法告訴我們，我們作不到，耶穌基督為我們作到了，因此我們應該順服律法來表示我們的感恩。

所以，這是律法三方面的功用。其實我們剛才已經讀過了，第三章，律法是叫人知罪。然後，第七章又講很多次，大概是 v. 7-14。

下面我們要開始 3: 21 那一大段了。還沒有開始之前，我要介紹幾本書，很抱歉都是英文的。中文的《羅馬人書釋要》，我們盼望這個學期結束前會運到。我們計劃，除了這五次課外，再加三次：5/1, 5/15, 5/22, 然後還有 6/5, 6/12。所以，我們會多加三堂，從五堂變成八堂。

這是一本經典之作，羅馬人書的釋義（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作者是 John Murray（慕理）。今天我們會發給各位四頁中文翻譯，中英對照，給大家嘗一嘗，釋經嚴謹、信仰純正、態度敬虔，還有教義架構，四種揉合起來的釋經是怎麼一回事。這本來是在 NIC（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裡面的，不曉得為什麼被拿出來了。可能福音派喜歡比較時髦的釋經趨向，所以，現在羅馬書那本，是 Douglas Moo 寫的。

但是很感謝出版社 Eerdmans 很有良心，不常常有良心的，因為這種大出版社，雖然是改革宗的平信徒作老闆，三大出版社都是改革宗作老闆，Eerdmans, Baker, Zondervann, Eerdmans 也出天主教作者的書，就好像香港恩啟出版社也出天主教作者的書一樣。這本書太重要了，從一個系列被拔出來後，另外發行單行本。這是慕理的。

有一本比較容易讀的，就是 John Stott 的羅馬人書註釋。這本有中文翻譯，是 The Bible Speaks Today 的系列。John Stott 寫得比較通俗一點，你能夠比較這兩個作者，你就會發現牛肉麵和牛肉乾的不同。兩個都是很好的牛肉作的，但是程度不一樣。

這裡有基本保羅研究的書。這本是 Geerhadus Vos 寫的保羅的末世論，Pauline Eschatology，我們星期四晚上的課程，很多內容都取材於它。Vos 是廿世紀上半普林斯頓神學院的舊約教授。另外一位荷蘭的教授 Ridderbos 寫了這本 [Paul, An Outline of His Theology : Herman Ridderbos](#)，只不過是 500 多頁而已，密密麻麻的。

我的老師 Richard Gaffin 寫了這本 Resurrection and Redemption: A Study in Paul's Soteriology 這本沒有中文版。但是他寫了另外一本書，有中文翻譯的，是我主編要找人翻譯的，廿年前，叫《聖靈降臨的剖析》。Gaffin 的書就大量採用了 Vos 和 Ridderbos 的內容。再過幾天你們會收到 Gaffin 這本書的引言部份的中文翻譯。

這些都是開胃菜。我只能用我所有的時間翻譯一點點，給大家知道大師的作品是怎麼一回事。不過，各位講義前面部份都代表了 Gaffin 的思想了。

Ridderbos 不只是保羅的專家，他也研究福音書，這本書叫神的國度的來臨，The Coming of the Kingdom 也只不過是 500 多頁而已。天國已經來了，還沒有來，這就是 Vos 和 Ridderbos 特別的貢獻。

有一本新書，有些基督徒知道，關於保羅的研究有一個運動叫 New Perspectives，[New Perspectives on Paul, by NT Wright](#)。我現在介紹的這本書是一位神學家對這種運動的批判。就是說，改革宗的圈子裡面終於有一本是評論最新最新的保羅解釋的問題。[Justification And The New Perspectives On Paul: A Review And Response](#) by GUY PRENTISS WATERS 我翻開這個版權頁，作者是 GUY PRENTISS WATERS，1975 年出生。還有，這本書是他 2003 年演講的記錄，28 歲，在 Mississippi 一個第一長老會演講，講完之後，大家馬上說，快快寫下來！這本書是最新出版的。

這裡有一本研經版聖經，我個人用的是 Reformation Study Bible，跟這本很像的叫 Spirit of Reformation Study Bible。兩本都代表這個神學傳統。

還有，書攤上有《歷代教會信條精選》。剛才我們讀過的要理問答，裡面都完全地翻譯出來。我們休息之後開始 3: 21。

04/24/05

118 Jesus Paid It All

請將講義同時翻到兩個地方。第一處是 p. 20，第二處是剛才發的慕理的註釋。

從第三章 21 節，保羅就宣講福音的“好消息”。這個好消息是什麼呢？就是 1: 16-17 節所講的，神的義。神的義是什麼呢？神的義在羅馬書一般來說，是講到神的救法。我的意思不是說，“神的義”這三個字，或“神的公義”每次出現，都不是指神的本性。不是。有的時候是指神的公義這個屬性的。v. 26, 27，*神本身為義，也稱信耶穌的為義*。所以，在那裡，神的義是指神的公義、神的屬性。John Stott 這樣說，他說，在羅馬書裡面，神的義這個名

詞，就是指公義的神，所用的公義的方法，使不義的人成為義人（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is the righteous way in which a righteous God makes an unrighteous righteous）。很好記呵！羅馬書講得最多的，是稱義。但是，還有一句話很重要的，就是神“算”（歸算）人為義，把基督的義、基督身上的義，歸算（charge）給人。耶穌基督裡都是義，神將耶穌基督裡的義，“歸”給信祂的人。“歸”這個字，英文是 impute 或 recon，就好像把一筆錢、一筆信用，歸在某一個人的戶頭或帳裡面，是一個商業的用語。既然基督的義歸給我們，我們就得到了！這個人就“成為”義人了！我們不要說，哎呀，只不過是歸給我而已啦！本來就不是我的，所以不是我的！不能這樣說的。既然歸了給你的，就是你的！既然基督的義歸了給你，你就是義人！是一個還會犯罪的義人，那是第七章要處理的。

好，神的“稱義”是另外一件事。神的歸算是一個商業的用語，神的稱義是一個法律上的用語。稱義就是法官宣告罪人的罪名不成立，not guilty，不再被定罪。總會有人問一個問題，這個法官宣告這個罪人再沒有罪名了，那只不過是法律上而已嘛！他還是壞人哦！我們又不能這樣看。因為這位稱人為義的法官是聖潔公義的。當神稱一個人為義之前，神把基督的義歸算了給他，基督的義之所以歸給一個人，是因為聖靈重生了一個人；聖靈重生一個人，是因為基督為這個人死、為這個人復活。所以上帝作事情，不是一隻眼開，一隻眼閉的，神把所有事情都安排好，第一、耶穌基督付上罪價，完全付清。所以耶穌基督說“成了！”第二、耶穌為這些人復活，勝過罪，為他們勝過罪、勝過死、勝過魔鬼、勝過這個世界。好，所以這些人就從罪、從死等等的權勢釋放了。現在聖靈重生一個人，使他與基督同復活，從罪、從死等魔鬼的權勢釋放出來，神將耶穌的義歸給他，這個跟與基督同死同復活分不開的。不同神學家用不同的模式來講，在羅馬書裡面我們用“救贖次序”（ordo salutis）的方法來講；在保羅書信的課程裡面，我們從救贖歷史的角度來講。不論你怎麼講，都是上帝奧秘的工作，上帝大能的工作，使一個罪人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了。這個罪人得到了基督的義。所以，上帝使這個罪人成為義人，這個罪人成為義人是因為他有了基督的義。怎麼得到基督的義的？是基督的義歸算給他的。宗教改革時期，喜歡用兩個拉丁字，特別是馬丁路德，他說，人被稱義的“義”，和上帝的義這個“義”，是在人自己以外加給他的，是上帝的宣告（註。馬丁路德對因信稱義，這個“義”的看法：passive righteousness, alien righteousness -justitia aliena, announcing righteousness）；上帝的宣告之前，有基督的義歸給他。就是說，不是人靠著行為、靠著聖禮，成為義人了，然後神稱他為義。“extra nos”就是從外面加給我的。

好，現在我們看慕理怎麼解釋 v. 21-23。我們先讀 v.21

Rom 3:21

(21) 但如今，上帝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這個“現在”，就是在新約，耶穌來的時候。保羅不單只強調靠律法稱義和沒有律法的稱義之間的不同，他也同時強調不靠律法，也就是律法以外的“義”在耶穌基督來的時候，就是

耶穌基督的啟示，這種的稱義顯明了。這個並不意味著，不靠律法的稱義在歷史上是第一次被啟示，好像說舊約時期，人類不知道不靠律法稱義，只知道靠律法的行為稱義。“如今”顯明，不是說第一次顯明。為什麼這樣說呢？因為保羅自己說了嘛！這個義，有律法和先知為證的。所以，這句話什麼意思呢？*神的義在律法以外顯明了*，如今顯明了。不是說舊約沒有講，新約第一次講。因為，很明顯的，神已經向亞伯拉罕傳福音。

Gal 3:6

(6) 正如「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Gen 15:6

(6) 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

Joh 8:56

(56) 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

耶穌說，亞伯拉罕看見我的日子就歡喜快樂。然後整章羅馬書第四章，就是講亞伯拉罕因信稱義。不是靠行為，不是工價，都是恩典。好了，既然舊約裡面，神曾經顯明過，藉著信心稱義。羅3：21怎麼解釋呢？*如今，上帝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而這個義是有舊約，就是律法和先知作見證的。這裡的意思乃是說，在顯明（manifestation）方面有空前的改變。“如今”，這一次的顯明是新的。舊約和新約絕對有連貫性，都是講恩典和應許，也都有律法和誡命。新約有誡命的！舊約一大堆的恩典！慢慢去想一想哦！新約和舊約有連貫性的。但是新約和舊約又有不同的地方。不同在哪裡？連貫在哪裡？答案都是一樣的：耶穌基督和祂的恩典，或者耶穌基督和在祂裡面的恩典，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恩典。新約和舊約相同的地方在哪裡？都宣講恩典，不過舊約沒有用耶穌基督的名字。新約和舊約不同在哪裡？不同是新約，耶穌來了。同在哪裡？都是講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恩典，不過舊約是用預表、記號、印證、預言、預備等等。

你看，這裡一點點東西，慕理就花了一大段來解釋。現在神的義在耶穌基督來的時候顯明出來了。記得嗎？這一句是轉捩點。第一大段是1：18開始的。神的忿怒顯明出來，3：21，神的義顯明出來，有舊約作見證。然後，保羅說，這個義是“在律法以外”的，就是說在律法的行為以外的。就是說，人不可能按照律法所吩咐的行為而被稱為義的。

慕理在這裡說，他說，律法的行為是毫無貢獻的。在三方面看都沒有貢獻：

首先，我們遵守律法，不能靠它預備自己被稱義；也不能在上帝稱義同時，從旁邊來幫助神；也不能在上帝稱義下面，靠律法的行為，就是人是毫無貢獻的。這是“律法之下”。

二、什麼叫“律法以外”，這四個字中的“律法”是什麼意思？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是不是意思就是說，神的律法在舊約聖經以外顯明出來呢？不可能。這樣講就等於說福音是繞過舊約或違反舊約，或者忽略舊約的。保羅剛好說的是相反啊！他說“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對不對？所以，“律法以外”，這個“律法”不可能是指舊約聖經，也不是指上帝救贖計劃的“舊約時期”。“律法以外”這個“律法”的意思乃是指“律法的行為”。中文在 v. 20 翻成“行律法”，英文是 works of the Law，律法的行為。律法吩咐我們，律法激勵我們，作出

好行為。這種的吩咐、激勵，都不能對我們的稱義做出什麼貢獻。這裡剛好教導我們，使徒保羅很自如地使用律法這個字，每次的定義都不一樣的。完全不靠律法的義，在律法以外的義，卻又是律法所宣告的義。聽到了沒有？律法以外的、不靠律法的，就是說，不靠律法所吩咐的好行為稱義，這是上帝的計劃，沒有一個人可以靠行為得救的。這個福音，剛好是舊約聖經所宣告的，是律法和先知所見證的。同一節聖經啊！3: 21，律法用了兩次，每一次用的方法都不一樣。有問題嗎？

所以，這裡，律法以外的“律法”，是指律法吩咐我們的遵行。

我們繼續，p. 3. v. 22，

Rom 3:22

(22) 就是上帝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慕理這裡的註釋，對我們福音派來說是很明顯的，他說，*因信耶穌基督*，“信”這個字，是指“信耶穌”，所以耶穌是我們信心的對象，是客體（object），而不是主體。不是說耶穌他自己的信心，不是因為耶穌充滿了信心，不是因為耶穌是信實的、可靠的、誠信的，because Jesus is faithful, full of faith，因為耶穌充滿了信心，我們稱義，乃是我們相信祂，我們信靠祂。你說慕理為什麼多此一舉，講這麼多呢？因為這是巴特派（新正統）對這節聖經的解釋。

好，接下來 p. 3 下面。什麼叫信耶穌、信耶穌基督？耶穌基督代表什麼？因為耶穌基督是我們信心的對象，耶穌基督這個名詞代表了祂的位格，代表祂的工作，代表祂的職份，也就是說，祂是我們的救贖，祂是我們的挽回祭，祂為我們滿足了上帝的公義，祂為我們贖罪，祂是我們的救贖主，祂是我們生命的主宰。所以，當我們一想到“耶穌基督”的時候，一定要想祂的位格和祂所有的工作的每一部分。

在我們的講義裡面，有一段是講到耶穌基督的位份，在 p. 23。

耶穌基督是我們的先知，祂啟示神的旨意。

耶穌基督是我們的祭司，獻上自己，還為我們禱告。

耶穌基督是我們的君王，是我們生命的主宰。

加爾文是教會歷史上第一位指出耶穌基督是先知、祭司、君王的。

剛好，先知、祭司、君王，都是在舊約裡面，被油“膏”的，被膏的三個職份。彌賽亞這個字就是“被膏者”的意思。彌賽亞翻成希臘文就是“基督”。在這段經文裡面，講到基督的救贖、基督的挽回祭，救贖是指付上贖價（ransom）。挽回祭呢？不是說從魔鬼的權勢挽回我們進入光明的國度，乃是“平息父神的憤怒”。請各位看一看筆記裡面所講的。我們下一次繼續。

禱告：感謝天父，給我們你的話語，要我們站立得穩，知道我們都是不配的罪人。所以我們得救都是你自己的恩典。但是神你把你的恩典的信息向我們宣講，又保證我們信你的，必定被你所保護，所以我們向你求信心，不是初信的信心，乃是終身地抓住你自己的應許，

每次我們有機會擘餅，或者是參觀洗禮，都讓我們再一次記住你奇異的恩典，讓我們充滿著感恩，在地上度日。幫助我們了解你自己的話語，也在這個星期與我們同行。我們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求。阿門。

05/01/05 羅馬書第四章

詩歌

303 首 [How Firm a Foundation](#)

135 首 [Sweeter as the Years Go By](#)

209 首 [Amazing Grace! How Sweet the Sound](#)

各位手上有兩張單張的講義。今天我們主要看羅馬書第四章。

前面 3: 21 開始，神的義已經顯明出來了。這個義就是 1: 17 所講的神的義。3: 24-25 說，上帝設立耶穌基督為“挽回祭”，意思就是說，耶穌基督平息了神的憤怒，挽回祭是這個意思。有一些聖經翻譯本，把挽回祭（propitiation）翻為贖罪祭（atonement）。這裡有一點聖經翻譯家的偏見，不太喜歡提到“神的忿怒”。所以，我們愈來愈看不到神的忿怒和挽回祭這些字眼，在聖經翻譯本裡面出現。NIV 的“挽回祭”是放在注腳裡面。

耶穌基督平息了父神的憤怒，然後，耶穌基督救贖那些信祂的人。救贖就是買贖一個奴隸的代價的意思。然後，神把稱義這個恩典賜給所有相信耶穌的人。因此，我們是一無所誇的。這是 3: 21-31 的主題。第五章呢？第五章就講到我們既然被稱為義了，我們就有各樣的恩典，各樣喜樂和盼望。這是我們下次要講的。

今天我們來看第四章（經文在講義 p. 25）。我們一同讀：

Rom 4:1-6

- (1) 如此說來，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什麼呢？
- (2) 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上帝面前並無可誇。
- (3) 經上說什麼呢？說：「亞伯拉罕信上帝，這就算為他的義。」
- (4) 做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
- (5) 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上帝，他的信就算為義。
- (6)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上帝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

好，請聽我讀：

Rom 4:10-11

- (10) 是怎麼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

我們一起來讀 Rom 4:11

- (11)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

我們來讀Rom 4:13

(13) 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

Rom 4:14 說

(14) 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

Rom 4:16

(16)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

Rom 4:16 (ESV)

(16) That is why it depends on faith, in order that the promise may rest on grace and be guaranteed to all his offspring--not only to the adherent of the law but also to the one who shares the faith of Abraham, who is the father of us all,

人得後嗣是本乎信 (by faith)，因此就屬乎恩 (in order that it may be by grace)。人得後嗣是本乎信，為要表達其實是本乎恩的，要神的恩典歸給所有亞伯拉罕的後裔。

Rom 4:17

(17)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

v. 17 說，亞伯拉罕信上帝，他信的是大能的上帝，叫死人復活的上帝。

v. 19-20 呢，亞伯拉罕信神的應許，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

Rom 4:19-20

(19)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

(20) 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

所以，我們看v. 17，亞伯拉罕信上帝，v. 19-21，亞伯拉罕相信上帝的應許。這就“算”為他的義。

我們一起讀 [Rom 4:23-25](#)

(23) 「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

(24) 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

(25)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或作：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

各位手上有個圖表，我們讀過第三章，也讀過第四章了，我用這個圖表來表達一下第三、四章所講的，上面的圖是從救贖歷史來看神的義（圖A）。下面是圖B，從恩典與行為的對照，看神的義。

圖A講到神的救贖歷史。右手邊有三個箭頭（預定、成就、施行救贖）：

最上面，是神在永恆裡面所預定的救贖計劃，而神的永恆計劃也表達了祂的本性或屬性。然後，下面這個大圓圈，基本上是歷史上神如何成就了祂的救贖計劃，這就是救贖歷史。這個圓圈最下面，我們看到信心。一個方格子代表亞伯拉罕的信心，一個代表所有信徒的信心。講到信心，就是講到神的救贖的第三個層面，神學上稱這個層面叫神如何“施行”救贖。就是說，耶穌基督所成就了的救恩怎麼樣臨到你和我。這個不是我們在第四課要講的主題，第八章講很多。在系統神學“救贖論—奇異恩典”那一課，我們會仔細講的。我們鄭重介紹一本書，叫《再思救贖奇恩》([Redemption Accomplished and Applied](#)) (please follow the link!), 就是講到救恩的施行的。

好，我們現在來看神救贖的歷史。大圓圈裡面又有兩個大圓圈。左手邊那個代表亞伯拉罕時期，右手邊那個圓圈代表耶穌基督的來臨。亞伯拉罕時期那個圓圈的核心是神的應許。亞伯拉罕時期那個圓圈不代表在舊約中所有神說過的話。有個箭頭代表430年之後，還有神賜給摩西的律法，就是說亞伯拉罕430年之後，神賜律法給摩西，這是加拉太書第三章告訴我們的。不論是亞伯拉罕時期或耶穌基督的時期，整個叫做上帝的義。保羅告訴我們的，羅3：21，耶穌基督來了，上帝的義顯明了，在律法以外，但是這個在律法以外的義，有律法和先知作見證。所以，亞伯拉罕那個圓圈和耶穌基督那個圓圈中間有一條線，寫著律法和先知是見證（羅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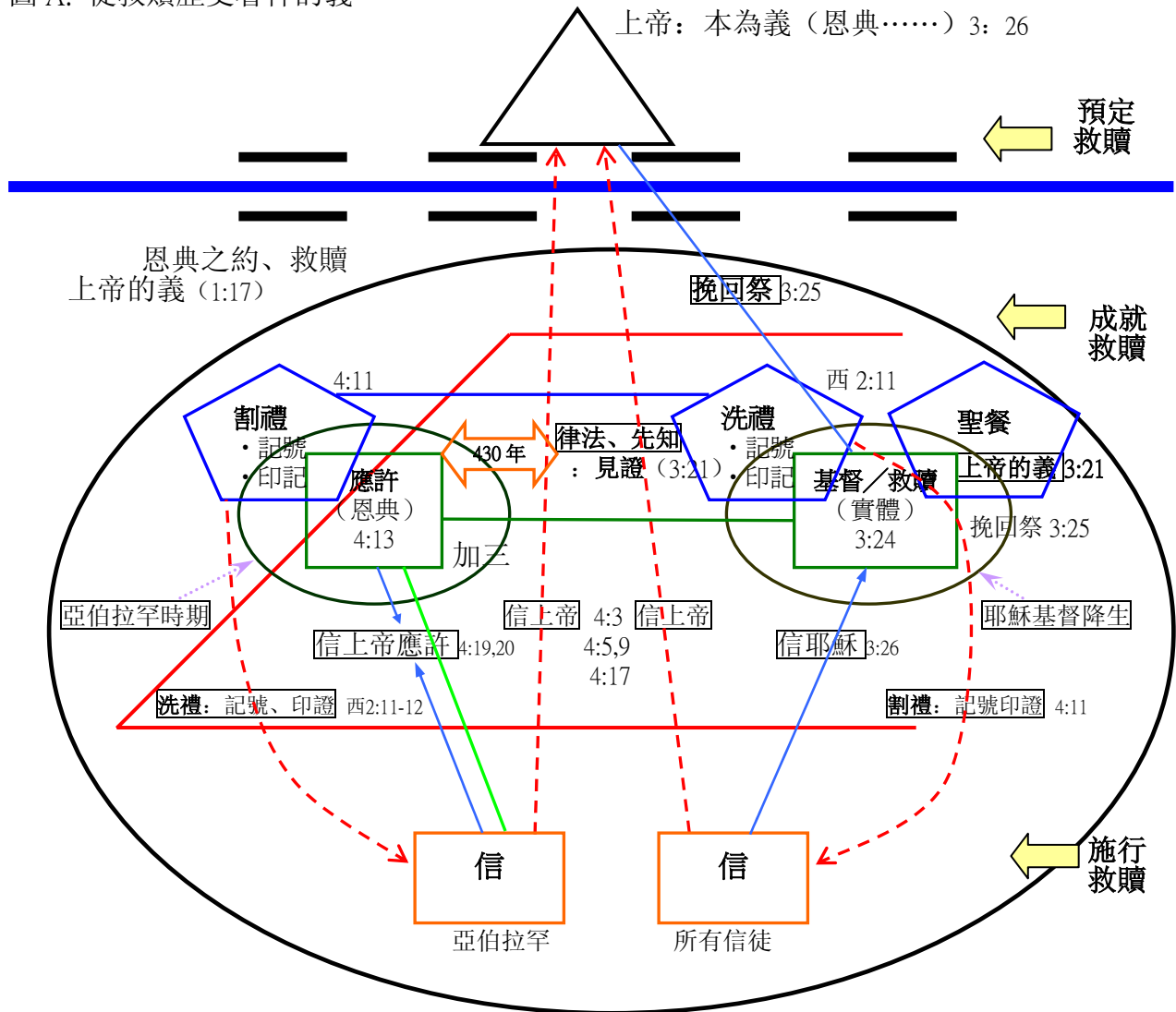
我們先看亞伯拉罕那一邊。神怎麼樣向亞伯拉罕啟示祂的義呢？是透過祂的應許。應許什麼？都是恩典，或者是福份。

4：13說，*上帝應許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必得承受世界。*

你看到應許這兩個字下面，我寫了“恩典”在括弧裡面，請你在這裡加註：加拉太書第三章。我建議你把加拉太書第三章讀一遍或兩遍，每次讀到應許這兩個字的時候，你就跟自己說“恩典的應許”。你就會讀通加拉太書第三章，神向亞伯拉罕啟示的福音，是恩典的福音。神向亞伯拉罕所賜的應許，是恩典的應許。神說，我要賜福給你，要給你一塊地，你的後裔要成為大國，萬國都要因你得福。當然，神的應許是從神那裡來的，所以這整個大圓圈最上面有個三角形，代表神在永恆裡是三位一體。

然後呢，神所應許的有割禮作為記號和印證。4：11，*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因信稱義的印證。*所以，很明顯的，神所應許的，就是因信稱義。就是說，亞伯拉罕還沒有受割禮以前信了神，神就稱他為義。然後，割禮是這個義的記號和印證。亞伯拉罕信神，神就賜下這個記號和印證。

圖 A. 從救贖歷史看神的義



好，我們再來看亞伯拉罕的信心。從圖下面亞伯拉罕的信心的方格來看，這裡有三條線，第一條在右邊，亞伯拉罕信上帝。

4: 3說，亞伯拉罕信上帝，這就算為他的義。

4: 5說，他的信就算為義。

4: 9說，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4: 17，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上帝神，

好，亞伯拉罕信誰？信上帝。

第二條線：亞伯拉罕信神的應許。

我們翻到 4: 19-20，一起再讀：

[Rom 4:19-20](#)

(19)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

(20) 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

好，我們來想一想信心的意義。在這裡，至少有兩重的意義：亞伯拉罕信神，亞伯拉罕信神的應許。我們暫時先跳到新約時期的我們。其實，不論舊約和新約，信心都有這兩方面的意義。我們信什麼？信心就是抓住神的應許、神的話語。

今天我們唱了一首詩歌，是清教徒時期的一首聖詩。詩歌裡面說，信徒啊，主在他話語裡面給我們的根基是如何的穩固。How Firm a Foundation 這首詩的歌詞來自以賽亞書 42 章、43 章、49 章、51 章等等。

信心是什麼？我常問各位，信心和減肥有什麼不同？同的地方是都需要意志。不同的地方是，信心所抓住的，不是自己。信心所抓緊的是神的應許，聖經告訴我們，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公義的，必定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翰一書 1: 9），除此以外，神在各方面、多處的經文應許，祂不離開祂的子民。我們剛才所唱的那首詩歌（303 首）最後一節，英文是這樣說的：那位向耶穌投靠他心靈的人，I' ll never, no never, no never forsake! 我永不、永不、永不撇棄他。英文用反面來說，是很強而有力的。中文就是我必定、必定地守住他。

所以，信心最重要的不是我們意志強不強，坦白說，信心不在乎我們脾氣大不大，禱告大聲還是小聲。我以前以為大聲一點禱告的，信心就比較大一點；講道比較大聲一點呢，我們聚會的時候，就會說，神與我們同在，那個聚會很成功。我五十多年來都聽弟兄姊妹這樣形容聚會的。言下之意就是說，信心是要看你的意志強不強。

信心需不需要意志呢？需要的！但是那個意志是神給的，聖靈感動我們，給我們信心。但是信心是向外看的，向神的話語，信心是抓住神的應許，所以，信心不是老是自我反省。我不是說不要自我反省哦！當然需要悔改。但是我們看到自己的罪、軟弱、各種問題的時候，信心就是跑到神的面前。所以，一方面信心是抓住神的應許，另外一方面，信心就是投靠神。用威敏斯特小要理問答，對信心的定義，一方面說信心就是抓住神的應許，其實在信仰告白裡面講得詳細一點，信心就是回應神的話。神警告，我們要畏懼；神吩咐，我們要遵從；神禁止，我們不要作，等等。就是說，對每一類神的話，我們要作出恰當的回應，所以，信心是抓住神的應許。

說完這個以後，信仰告白告訴我們，but the chief or principle act of faith, 但是信心最重要的是作什麼呢？is to rest and embrace Jesus Christ as He is offered in the Gospel, 就是要投靠、信靠、擁抱耶穌基督。Embrace 這個字就是接受的意思。信心最重要的動作就是領受、接受耶穌基督。英文是：embrace Christ as He is offered in the Gospel. 耶穌在哪裡找得到？在福音裡面。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說，既然神在福音裡面提供了耶穌，神也勸勉我們來親近耶穌基督，所以，信心就是來親近、接受主耶穌。所以，信心是信神的話，信心是信神或信耶穌基督，

亞伯拉罕就是這樣作。

我們看第三條線。亞伯拉罕就領受了割禮作為記號和印證。什麼東西的記號啊？聖經不是說是信心的記號。是因信稱義的記號。所以，割禮是恩典或稱義的恩典的記號，也是印證。印證就好像蓋個圖章一樣，這是神所設立的。

華人教會比較認為聖禮只不過是儀式，只不過是信心的見證。聖經所用的詞是記號和印證。在西 2：11 告訴我們，當我們領受洗禮的時候，我們就領受了不是肉體的割禮了。

Col 2:11

(11) 你們在他裡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所以，洗禮和割禮一樣，是一個記號和印證。

現在我們來看右手邊的我們。亞伯拉罕是所有信徒屬靈的父親。那，信徒作什麼呢？信徒也是信上帝，或者說信耶穌。我們回到羅馬書第三章，

Rom 3:22

(22) 就是上帝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這裡有兩重的意義：一、上帝使不義的人成為義人，是透過信，或者說，上帝稱義、算人為義，是因信耶穌基督。所以，信心是稱義的道路。

第二重意義：這個藉著信心而得稱為義的恩典，是加給一切相信的人的，沒有分別。

我們看 v. 25, Rom 3:25

(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

Rom 3:26-28, 上帝

(26) …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那，有沒有可誇口的呢？沒有！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是用信主之法。

(27) 既是這樣，那裡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

這句話的意思乃是說，是靠行為這個原則嗎？立功之法就是行為的原則。靠我們的行為討功勞嗎？不是的。神給我們的原則，乃是透過信。

(28) 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Rom 3:31

(31) 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

所以，不論是新約的信徒或是舊約的信徒，我們都是相信神，抓住祂的應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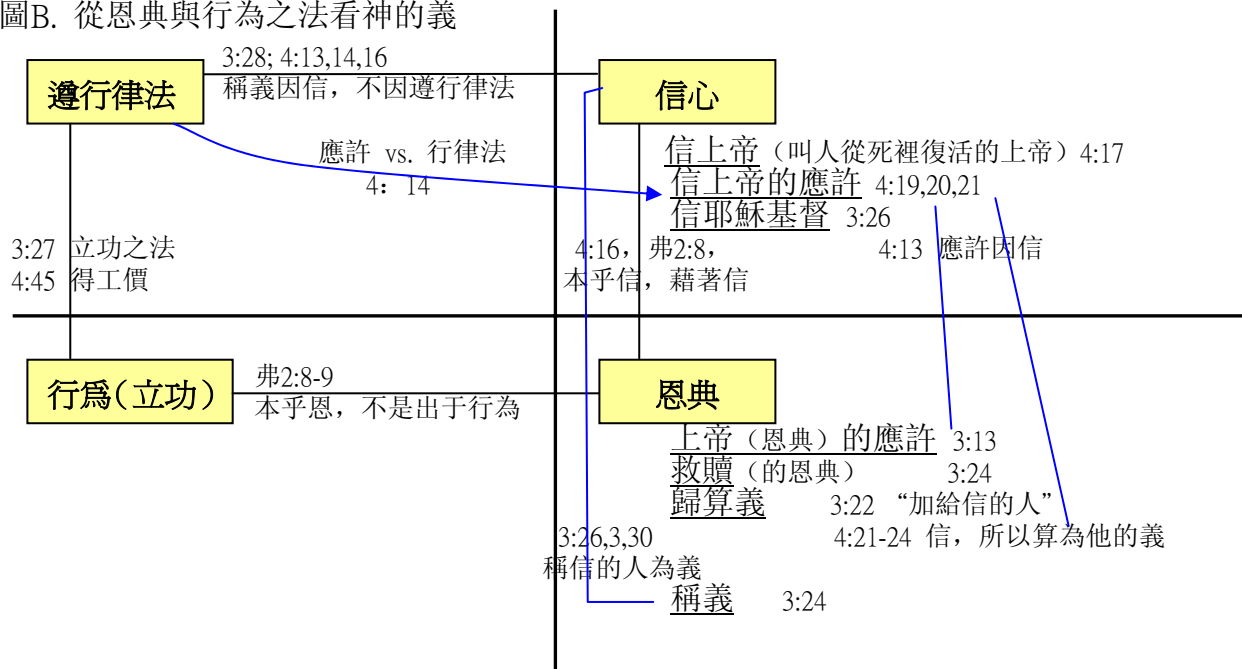
我們再來看耶穌基督的那個方盒子。耶穌基督成就了救贖，這就是神的義。就是 1：17，3：21 所講的。3：21 說，*如今神的義就顯明出來了！*。耶穌基督已經死、已經復活了！所以，在舊約神所應許的，律法和先知所見證的，現在這個實體，已經成就了，耶穌基督已經成

為挽回祭。所以，基督徒所信的是耶穌在歷史上所成就了的大工。我們是回顧兩千多年前所發生的事，有新約聖經給我們作解釋。亞伯拉罕呢？他是往前看，預先相信一千幾百年後要發生的事情。亞伯拉罕是往前看，我們是往後看。我們都是看耶穌基督，都是信靠耶穌基督。耶穌基督說，亞伯拉罕看我的日子就歡喜快樂（約8：56）。所以，不論是舊約或新約，神的義的原則都是一樣的。有祂的應許，有祂應許的救贖大工。人要信，人信的時候神就稱人為義、算人為義。但是，雖然我們說，必須要有信，才有稱義，但是，沒有可誇的。稱義是白白的，稱義是恩典。

那，我們怎麼調和這兩個原則。一個原則是沒有信，沒有稱義。第二個原則是，有信了，也沒有功勞。我們信了耶穌，也沒有功勞的，聖經說沒有可誇的。但是，聖經又明明說，亞伯拉罕信，這就算為他的義。這兩方面怎麼配搭起來呢？

我們看下面的表格。下面的圖是從恩典和行為或立功之法，這兩種救法的對照來看。有些同學已經看過這個表格。但是，今天這個圖表多了一些內容。我們先從右下角來看。

圖B. 從恩典與行為之法看神的義



右下角：恩典（=上帝的義）

我這裡所說的恩典，就是保羅所說的上帝的義。你可以打一個等號，這可以幫助你讀羅馬書、加拉太書、以弗所書。神的救法是恩典，人沒有一點可誇的。

右上角：信心。

這個恩典怎麼臨到我們呢？這個義怎麼算成我們的呢？是藉著信心。所以，信心是那個方法，或那個途徑，甚至乎是一個器皿而已。

我們若問，人能作什麼才能得救。答案是什麼都不能作！人稱義是白白的，都是恩典。但是神的恩典，祂又樂意藉著信心這個途徑來賜給我們。

左下角：行為或立功之法。

行為的道理和恩典的道路剛好是相反的，所謂的立功之法，就是靠人的行為，試圖得到神的稱義或喜悅。猶太人如何曲解舊約呢？就是教導人要靠守律法。律法是要守的！但是，猶太人的曲解是說要靠守律法才能得稱義。所以，左上角那裡寫著遵行律法，應該多加一個字：“靠遵行律法”，或者加兩個字，“信靠”遵行律法。

猶太人是藉著靠遵行律法而曲解了福音。天主教徒呢？他們是信靠聖禮，而表明他們是靠行為的，同樣地曲解了新舊約的福音。好了，我們這些基督新教的福音派呢？我們不是猶太教徒，我們一定是宣講不要靠守律法的。我們也不是天主教，我們也不是靠洗禮得救的。那，我們有沒有靠一些除了耶穌基督以外的東西呢？

我是1960-70年代，在北美接受事奉的操練的。不論是在學校的查經班，或者是聯合的退休大會，我們都很喜歡忙。曾幾何時，查經班變成華人教會了，電飯鍋愈來愈大了，裝飯菜的鋁盤子也愈來愈大了，我們這種六七十年代從香港、台灣來的人，禮拜天晚上或者團契聚會之後，不能不洗電飯鍋的。沒有電飯鍋洗，心裡不平安，這個是我們的事奉嘛！曾幾何時成為我們呼吸的空氣。就是說，我們不作不行的，有意無意，很多的事奉或技巧就變成我們所信靠的東西。我們說天主教靠聖禮，我們福音派也要反省自己，我們是靠忙碌事奉。不事奉，就馬上懷疑神愛不愛我，有沒有與我們同在，因為就會懷疑自己屬靈不屬靈。這個是兩千年來，古今中外基督徒心靈裡面都有的問題。剛好我們這些是十九世紀復興主義的果子。所以我們喜歡洗電飯鍋，喜歡在教會裡面擔任4.5個職位。不是嗎？你們都是在教會裡面擔任4-5項職位的。

天主教喜歡安靜，在那裡膜拜，基督徒喜歡忙。所以，不論你喜歡忙或者安靜，人的心裡總有一些不信（unbelieve）這種的傾向，我們都不太有把握知道“耶穌愛我”，我們都不太有把握知道我們是走在神的旨意中。我們從來沒有把握說，神接納我，稱我為義。

我在這裡沒有意思說，我們要抹殺，或者說我們要忽略我們的罪。另外一個問題是我們常常忽略悔改認罪。但是一個在神面前很敏銳、敏感的心靈，就是說一個真正愛主的，我們所謂“有生命”的基督徒，就是懂得為自己的靈命擔憂的基督徒，會對罪很敏感的。這些基督徒常常面對的問題，就是不信的問題。不過這個不信，很多時候包裝得很好，但是表達出來，有各種不同的花樣。可能用世俗的心理學來說，（聖經沒有這個名詞），但是我們喜歡說我的“自我形像”很低，我的“自尊”很弱，所以，在教會裡面很容易跟人家發生衝突，在事奉上面有很多的問題，總之，心靈深處沒有平安的。或者我們很介意別人怎麼看我。我們總是盼望我們有四隻眼睛，兩隻長在後面，可以看到後面的人怎麼看我。這種種種的懼怕、憂慮：別人怎麼看我？神怎麼看我？神愛我嗎？我事奉作得夠嗎？我夠屬靈嗎？很多很多的問題，都反應出各自裡頭的不信。所以，用這個圖來表達。從右上角到左上角，我們常常從信心那邊跌倒到行為或守律法這邊。就是我們要抓住一些，我們不相信天下有免費的午餐的，神的恩典太好了，我總要作一點東西。當然我們需要感激神，沒有

錯，但是這裡的誘惑是非常微妙的。什麼時候是本著感恩的心來報答神，這樣子來事奉？什麼時候是裡面沒有信心，沒有抓住神的應許，所以我們靠事奉，靠忙碌，靠趕場、趕聚會？禮拜天上午不夠，禮拜天晚上也來。真的如此啊，如果你裡面有不信，我寧願你找到神的應許，好過來這裡多花時間。有些事情是更重要的。這個不信是古今中外基督徒都有的毛病。上過我的課的學生都聽過我講不信的這個問題，假如你只聽過三、四次而已，還算少。我在Westminster上神學的時候，Dr. C. John Miller每個禮拜都跟我們講一邊，講悔改，講不信。你好好地去讀他的書，書名是 *Repentance and 21st Century Man*，《悔改與廿一世紀的人》（暫譯），其實，五百年前加爾文已經都講過的，四百年前清教徒都講過的。Miller博士只不過是向我們廿一世紀的人再講一遍而已。

好，所以信心是什麼呢？是信上帝，是信上帝的應許。信上帝就是信耶穌基督的意思。抓住神的應許，但是最重要的是依靠耶穌基督，to receive Christ as He is offered in the gospel，接受耶穌就是福音裡所提供的耶穌。

我在這裡不是在講佈道信息哦！我所講的這個“接受耶穌就是福音裡所提供的耶穌”，這裡不是只是說約3:16這麼簡單。耶穌是誰？我們上次講過一句話，“信耶穌”是什麼意思？借用慕理的話，耶穌是代表 All that He is and all that He did，祂位格的一切、祂工作的一切。耶穌是神，祂是人。祂是人，體恤我們的軟弱。但是神是完全聖潔無罪的，耶穌是我們的先知，向我們啟示神的旨意；耶穌基督是我們的祭司，也是獻上祂自己為祭物；耶穌基督是我們的君王，是我們的僕人、是我們的牧人、是我們的良人，聖經裡面講到耶穌有很多方面的。耶穌基督為我們過了無罪的一生，遵行了律法，成全了律法的要求；耶穌為我們捨命，為我們復活、為我們升天，為我們在天上禱告。所以，我常常說，耶穌基督不只是在海灘旁邊在走，因為很多當代西方的門徒訓練材料，只不過從福音書中的某一些片段取材料，說耶穌基督花很多時間在三個門徒身上，也花時間在12個門徒身上，也多花時間在70，120個門徒身上。所以，你要怎麼訓練別人呢？就是你認為將來要負最大責任的人，你就要花更多時間在他身上。

這些原則沒有錯，但是我們不可以只是向加利利人耶穌學習。因為，今天耶穌不在加利利海邊，今天耶穌在天上，祂是宇宙的萬王之王。耶穌在天上在代求，也是要成為我們門徒訓練的根基的。剛才我們說過，耶穌是神，耶穌是人，是先知、祭司、君王。祂道成肉身，過了無罪的一生，死、復活、升天，今天為我們代求，有一天必定要再來。這裡面每一點都可以寫一套門徒訓練的材料。所以，什麼叫“信耶穌”呢，就是把我們生命的主權交給祂，一方面我們抓住神話語的應許，耶穌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我喜歡去醫院探訪，也很怕去醫院探訪。喜歡的緣故是，從醫院出來，天的藍色都不一樣，街道人的走路都不一樣。從醫院走出來，我對人生有新的體驗。怕什麼呢？不是怕人生病、難看，而是怕自己講話太多，講一些沒有意思的話。哎呀，不要哭啦！你明天就不會有cancer的啦！——你怎麼知道他明天就沒有cancer？所以，我最近這幾年，想到二節經文，一節在新約，一節在舊約。新約就是剛才講過的約8:12

Joh 8:12

(12) 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

另外一節在詩篇42篇，我想，中文沒有把那個意思翻譯出來。那裡的意思是說，上帝是在我黑夜裡的詩歌（a song in the night）

Psa 42:8

(8) 白晝，耶和華必向我施慈愛；黑夜，我要歌頌禱告賜我生命的神。

Psa 42:8 (ESV)

(8) By day the LORD commands his steadfast love, and at night his song is with me, a prayer to the God of my life.

有些英文版本是說，黑夜，祂就是我的詩歌。所以，當探訪的親友都走了，一個人躺在醫院病床上的時候，除了護士兩點鐘又叫你起來，量你的血壓以外，夜闌人靜的時候，“耶和華是我們黑夜的詩歌”。芝加哥的慕迪聖經學院，他們有一個廣播電臺，美國有三百個分台的。很不幸，南加州沒有！所以，我們只有當代敬拜讚美的音樂而已，當然也有family radio。Moody Radio有一個節目就叫Song at Night 半夜的詩歌。

那，我們抓住神的話語，什麼叫信耶穌？就是將我們生命的主權交給祂。在黑暗裡，我們抓住祂，祂是我們的光。但是，信心就是跑到耶穌基督的面前。我再給大家一個讀經的建議：回去讀約翰一書或者是約翰福音，每次讀到“信”的時候，你改幾個字，改成“獻身給”，或者是降服在祂面前。英文比較簡單，surrender, or commit myself to, 委身、獻身、降服，或者是奉獻。因為我們讀約翰福音讀得太輕率了。“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到永生。但是，那個“信”是什麼意思呢？至少你要回想到亞伯拉罕的信心，完全投靠一個使死人復活的上帝，相信神的應許，不懷疑，然後把自己交托給祂。所以，你去再看約翰一書、約翰福音，每次讀到“信”這個字的時候，你就用奉獻、委身、降服這些字來取代。我擔保，約翰一書、約翰福音對你以後永遠不再一樣，你也可以這樣看別的保羅書信。休息之前我們唱一首詩歌。

321首 [Turn Your Eyes Upon Jesus](#)

05/01下半堂

13首 [The God of Abraham Praise](#)

497首 [Faith is The Victory](#)

上課日期：5/15， 5/22， 6/5， 6/12

我們看另外一張講義。那裡講到“律”或“律法”這個字，在羅馬書有三種用法。這個我們已經講過的。第一種用法是原則或方法的意思（3：27）。

Rom 3:27

(27) 既是這樣，那裡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

Rom 2:14

(14) 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第二是上帝的律法。上帝律法都是好的，而且向上帝的義作見證。所以，第二種意思，可以指十誡或整本舊約聖經。

第三種，就是保羅一再指責的，就是靠守律法來得救的救法。

在羅馬書，保羅也講到律法的功用。2: 15，

Rom 2:15

(15)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那些沒有律法的人，但是也作律法吩咐他們的事情。他們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在這裡看見，律法在他們的生命的功用。這裡是指律法的吩咐。然後，

3: 19，律法塞住眾人的口。

3: 20，律法叫人知罪。

另外一個詞，在羅馬書有不同的用法的，是上帝的義。

在第一課我已經說過，什麼叫上帝的義呢？就是在羅馬書什麼叫上帝的義。那天我所給的就是講義的第二點。

第一點是上帝是公義的上帝。在羅馬書的確有幾個地方，“義”是這樣用的，指上帝公義的屬性，特別是3: 5, 25, 26，

Rom 3:25

(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上帝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Rom 3:26

(26)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在這幾個地方，保羅說上帝要世人知道祂是公義的神，要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基督的人為義。上帝是公義的，但是祂也稱信的人為義。上帝是公義的，所以，祂所設立的挽回祭，是滿足祂公義的要求。但是，祂也算人為義、稱人為義，那個是恩典，當然也是公義，公義的意思是耶穌付過這個罪價的。

前幾個禮拜有一位同學問，那些沒有機會聽到福音的人怎麼辦？這兩天我在翻譯慕理的註釋，其中羅馬書3: 24-26有一段是這樣說的：

Rom 3:25-26

(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26)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保羅先說，要顯明上帝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上帝在耶穌基督來之前，用忍耐的心寬容人當時所犯的罪。

寬容在這裡不是指赦免的意思，寬容的意思是延遲懲罰（suspend punishment）。上帝將祂的審判延遲，這是祂的忍耐、祂的寬容。但是，把懲罰、審判延遲，可能會使世人誤會。所以，上帝還是在時候滿了，差遣耶穌來，滿足了祂自己的公義。

跟剛才我說同學問的問題有什麼關係？我們喜歡問的是，那些沒有機會聽福音的人，上帝為什麼沒有給他們機會？保羅不是這樣問問題的。保羅問的問題是，那些在耶穌基督還沒有來之前犯罪的人，上帝為什麼不立刻執行審判？上帝沒有立刻懲罰所有的罪人，這是上帝的忍耐，上帝的寬容。我們人都喜歡說自己很可愛、很漂亮，神為什麼不給我們機會。保羅在3：25問的問題，是神為什麼不立刻懲罰所有的罪人，那個才叫公平。

所以，上帝從那個時候忍耐、寬容，已經在作虧本生意了。最後，作最大的虧本生意，就是祂自己設立挽回祭，來平息祂的憤怒。不是因為耶穌基督“討好”祂的父親，“哄”祂的父親，因此，神就愛我們了。不是這樣子的。倒過來，就是因為神愛祂要救贖的人，所以祂設立耶穌為挽回祭，好叫耶穌的寶血，也就是耶穌的“贖價”，可以完全滿足神公義的要求，因此，祂就稱那些信祂的人為義。挽回祭的背後有神自己的恩典，神的愛，也有神的主權。所以，救恩是出於神的恩典，也是出於祂的主權，但是神主權的恩典不是隨意的，是一步一步滿足祂自己聖潔、公義的要求。

弟兄姊妹，假如你是第一次聽到這些道理，請知道，這些是五百年以來，馬丁路德以來，基督教正統的道理，不分宗派的。假如你沒有聽過的話，是因為今天的教會太少講了。神有祂聖潔的要求，因為祂是神，所以，神不會違背祂自己聖潔公義的要求來救人的。當代的教會把神講得太小了！假如對你來說，神只不過是愛，那個神不是聖經的神。聖經講的神是“神”，是主！所以，羅馬書1：18就開始講神的忿怒，然後3：24-25，講耶穌基督作挽回祭，這也是神設立的，為了平息祂的憤怒，好叫祂稱那些信耶穌基督的人為義。

我們再來一次：神在永恆裡計劃的救恩，然後，神在歷史上耶穌基督成為救贖，成為挽回祭，滿足了神的要求，當然也滿足了我們得救的要求。但是，首先滿足的是神的要求。剛才我說的 Dr. C. John Miller，就是每個禮拜叫我們悔改的教授，他也寫了一篇福音單張，叫“新生命”，有五點的。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這個 New Life booklet，可以在 [pefministry.org](http://www.pefministry.org) 可以找得到 (<http://www.pefministry.org/test.htm>)。

他是這樣說的，跟我們今天以人為中心的福音是不一樣的：

一、耶穌來是要賜給人一個豐盛的生命。

但是，立刻註明，什麼叫豐盛的生命呢？就是脫離壞習慣，情慾、暴食、暴吃等等。

所以，什麼叫豐盛生命？就是勝過罪惡。

- 二、人活在罪中，自欺欺人（人的罪性使他自欺欺人），好像有一片帕子在他面上，看不清楚。事情的真相是，神是神，但是，戴上帕子的人所看見的，就是自己是神。
- 福音的第三點，是我所讀過的福音單張所沒有的，第三點是：
- 三、人的罪給一個聖潔的神帶來一個難題，這個難題是，祂必須要傾倒祂的忿怒。人的罪帶來三個問題。1) 他的罪行，bad record。 2) 壞的心：bad heart。 3) 他有一個壞的主人，bad master。這些都令一個公義的神，不得不傾倒祂的忿怒。
- 四、耶穌基督來，是為了解決這些難題。耶穌獻上祂無罪的一生，賜給人一個新的心，自己作好主人。這是第四點。
- 五、若要得到永生，必須悔轉、悔改，信靠耶穌基督。你聽他整句話的語調是說，若要得到永生，方法是悔改、信耶穌。

重要的，是第三點，罪使一個聖潔公義的神帶來一個難題，那就是解釋了羅馬書的神的憤怒和挽回祭。這是古舊的福音。神把我們放在這個課程裡，但願我們宣講的福音，是以神，祂的聖潔、祂的公義為中心的福音。不要怕，不要怕別人不喜歡。不要怕人不來佈道會，不要怕人不第二次來探訪我們的教會。范泰爾的說法是，繼續買下面一杯咖啡給他喝，就是跟他作朋友，但是信息不要沖淡，關係要維持，真理不可以妥協，用笑容來傳講真理。

我們最後唱詩結束。

192 首 [Lead Kindly Light](#)

禱告：天父我們願意你的愛繼續引導我們，也求聖靈的愛和耶穌基督的愛澆灌我們，這個星期我們往前走，求主你自己在我們前面領路。給我們身體、精神足夠的力量。我們都感覺到是憑你自己的恩典，一步一步往前走。主，我們願意你真的是祝福我們，保守我們，以你的臉光光照我們，恩待我們，求主也向我們仰臉，賜我們心中深處的平安，直到我們再見。謝謝主，你的愛永不改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求。阿門。

05/15/05 羅馬書第五章

課前討論：

信心是領受恩典的方法或途徑，信心也是神所要求的。Faith is command by God. It is the method, the media, the way.

Q: 信心本身是不是恩典？

A: 信心是方法，但不是我們得救的根據、憑據（the bases）。

我們得救的憑據是神的恩典，得到這個恩典的方法是信心。

Q: 信心和揀選的關係？

A: 恩典有不同的層面，當然從神的揀選和預定開始，然後到主耶穌的死與復活。所以，神所揀選的，就是那些真正以信心來到耶穌基督面前的。

Q: 信心是不是一定和神連在一起？有沒有人信心的對象是搞錯的？

A: 對。首先，假如信心搞錯了對象，聖經就不叫它做信心，叫拜偶像。

Q: 信心是不是每個人都有，比方說你...

A: 我是以聖經用的“信心”這個詞。沒有錯，我們人用“信心”這個詞，每個人都有啊！有沒有信心減肥啊，有沒有信心明天不下雨啊？是不是？

Q: 我說的信心也是人生存所必須的。比方說，你今天坐下去，你是對這個板凳有“信心”。

A: 是，每一個人關於人生任何的事情，都有“信心”。不過，我們今天晚上討論的範圍，是聖經裡面的信心。所以，我們不否認人有其他種類的信心，跟得救沒有關係的。跟得救有關的信心，一定是以神為對象，以耶穌基督為對象。但是，連以耶穌基督為對象的信心，也可能搞錯的。比方說天主教，它把信靠十字架，加上守聖禮。所以那個信心是永遠沒有得救確據的。所以天主教的聖歌唱來唱去，都是主啊，可憐我，從來不會唱感謝主我的罪得赦免了，沒有這種詩歌的，因為天主教是禁止教會或人教導有得救確據的。

Q: 那根本就不叫信心了！

A: 對嘍！所以，我們要先分析，信心的對象要搞對，是神、是耶穌基督！第二、對象搞對之後，信心的性質也要搞對。信心加上行為的那種所謂信心，其性質本身也是搞錯的。

Q: 可不可以說信心本身就有行為在裡面？

A: 再問深一層，信心本身是不是行為？

有位同學說，不是，因為是白白賜給我們的。

信心是神白白賜的，從這個角度，是恩典，不是左下角的那個行為。

因為左下角的那個行為是錯誤的得救根據。

人得救正確的根據是神的恩典，方法是信心。錯誤的根據是行為，比方說，靠守律法。但是，信心從某一個角度看也是行為，它也結出行為的果子。從這個角度看，這種行為應該是屬於右上角信心的一部分。等一下我們唱完詩再講這點。

守律法	信心
行為	恩典

詩歌

18 首 Great Is Thy Faithfulness

230 首 He Hideth My Soul

我們上次很快地講完了羅馬書第四章。我們作一點溫習，然後進入到第五章。

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因為祂的信心，或者說因為神看着祂的信心，神“稱“他為義，也“算”他為義。所以，稱義是恩典，義的歸算是恩典。用上面十字的圖表來表達，右上角是信心，右下角是恩典。（左上為守律法，左下為行為）。

信心是神所設定的道路、途徑，來得到神的恩典。可是，我們的信心本身沒有什麼功勞。所以，信心並不是我們得救的根據。信心是我們得救的方法，沒有信心不能得救。但是，信心的根據或基礎，是神的恩典。而這個恩典又分成永恆的計劃，和耶穌基督在歷史上成就的大功，這兩層；或者說還有三層，是聖靈親自來到我們生命中。所以，父、子、聖靈所作的都是恩典。

順便在這裡講一講“恩典”這個字。我們所得到的救恩是恩典，就是說，神所賜給我們的禮物，是恩典。這個禮物，包括稱義、作神的兒女、成為聖潔、歸算為義、聖靈住在我們心中，將來我們身體要復活，這些都是救恩的禮物不同的部份，加起來可以叫做“恩典”。但是恩典這個字還有另外一個用法。我們說，神拯救罪人都是祂的恩典。這是恩典這個字另外的一種用法，這是講到三位一體的神在永恆裡面的心意（disposition）。神願意，或者說神“定意”拯救這些人，這也是恩典。這個恩典是宇宙的主宰所定意要賜的，這個定意、這個願意本身，可以說是恩典。

有什麼問題嗎？所以這個恩典是一個主權的恩典（sovereign grace）。或者說這個恩典是有分辨的。假如我們用“愛”來作“恩典”的同義詞的話，這個愛是一個“專愛”。神定意專門要愛這些人，神差派祂的兒子為他們死。

今天晚上我們還要再介紹“恩典”這個字第三種的用法，在羅 5: 2。我們已經講過恩典是神永恆的意願，恩典是神賜給我們所有的禮物。羅 5: 2 提到我們“現在所站在的恩典中”，這是個地位，或者我們存在的狀況。當然，這裡的恩典是神要賜給我們所有的禮物其中的一項，這個禮物包括稱義、與神和好，也包括這個“站在恩典中”。所以，羅 5: 2 這個恩典，是所有禮物裡面的一部分。但是，我們把神所有的禮物加起來，稱它做恩典，或者是救恩。然後這些都是出乎恩典——“你們得救是本乎恩”（弗 2: 8），是神開恩的意願，或者是定意。關於恩典，我們就講這麼多。

所以，我們得救，都是恩典，是不配得的，是神白白賜下的。那，這個 free，恩典是白白的，是什麼意思呢？不是說，我們不悔改信耶穌也可以，神還是恩待我們，不是這個意思。所以，從這個條件來說，恩典不是沒有條件的。順便說一說，“無條件”這三個字，不是在聖經裡面的，“白白”是聖經裡面有的。

四十年前，我們說恩典是白白的，無條件的，教會裡面的弟兄姊妹都懂是什麼意思，就是說，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人沒有功勞可以獻給神。無條件的意思就是，我們沒有條件可

以獻呈給神。但是，四十年後的今天，從心理學、新紀元運動，就從這兩個不同的來源（其實，心理學現在就是新紀元運動最好的推銷員，包括很多基督教福音派的心理學家），當他們說神無條件接納的時候，他們要表達的意思是說，就是你現在這個狀況，神接納你，神愛你。

聖經的確告訴我們（今天我們要讀的羅馬書第五章），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神愛我們，基督為我們死。但是，聖經沒有說神悅納、接納我們的罪。所以說，“神恨惡罪、但是神接納罪人”，這個不是聖經裡面所作出的分辨。“神恨惡罪，神愛罪人”，這個分辨不是從聖經那裡來的。所以，“無條件的恩典”這句話，在今天廿一世紀，很容易被誤解為：我們無論作什麼，神還是接納我們。我知道基督徒心理學家應該沒有這種意思在裡面，但是很多基督徒心理學家背後的世界觀，過份地以人為中心，是不合乎聖經的。所以，太強調神無條件地接納我們，就給人一個印象：我不用悔改，我不用改變我的行為，我不用過一個有紀律的生活，神還是接納我。或者，至少這些講恩典的人，講操練、紀律很少。

我們羅馬書從第四章讀到第五、六章，我們就看到，的確，神的恩典臨到我們。但是神的恩典臨到人的意思就是，一個人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神是有所要求的，假如把這些神所要求的，說成“條件”，並沒有錯。不過，我們知道，這些條件，就是神所要求的順服，都是沒有功勞的。

我們為什麼不是天主教徒，是基督教徒呢？就是因為我們不相信人有任何功勞，或者是義，可以向神獻呈。沒有信主之前，我們都是罪人。我們是死在罪惡過犯中，不是“病”了，是“死”了，這就是正統基督教和心理學不同的地方。我們“死了”，神叫我們活過來。好了，現在聖靈重生了我們，靠著聖靈的力量，我們開始過一個“義的生活”。我們開始學習體貼聖靈，順服聖靈，順服神的話語，順服神的律法，作出好行為出來。這些好行為的確是行為哦，這些好行為，的確符合神的要求，這些好行為的確符合神整個救贖計劃的條件，因此，是神悅納的。我們追求神要我們追求的東西，神喜愛，神悅納這種的心。所以，當我們這樣作的時候，的確是符合了神的條件。所以雅各說，我們得救不只是出於信心，也出於行為（雅 2：24）。

那你說，怎麼跟保羅的教導吻合呢？雅各書所講的好行為，是不是神要求的？是的！雅各書是聖經的一部分。雅各也說，信心不能是死的，要是活的。所以，雅各書所講的行為和信心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是信心的果子。我們可以說，信心和行為都是神所要求的。不過，用我們的圖表來看，這個信心和行為都放在右上角。右上角代表什麼？代表得到神恩典的途徑或方法。好行為是成聖的方法，但是好行為不是成聖的根據。神使我們“成聖”、成為聖潔，是因為我們與基督同死同復活，也是因為聖靈的工作，這叫成聖。成聖的根據是恩典。什麼恩典？再說，就是與基督同死同復活，和聖靈使我們成為聖潔。但是在這個成聖的過程裡面，我們的確須要，也的確會作出好行為，這是跟信心連在一起的。

我們再加多一項，就是悔改。所以，在右上角神要求我們有信心。**羅馬書所講的信心，就相等於雅各書所講的信心加行為，也相等於耶穌基督所說的“遵行我天父的旨意”。**耶穌有

沒有吩咐人信靠祂？有。耶穌也吩咐人悔改，耶穌也吩咐人遵行天父的旨意。所以，信心、悔改、行為，都是耶穌所吩咐的。這三件事情在羅馬書放在一起，保羅用“信心”作一個縮寫，一個短稱，以弗所書也是。好了，這個行為——信心的果子的行為，跟左下角的行為，完全是兩碼事。右下角恩典是正確的得救的根據；左下角的行為是和恩典相違背的，就是靠行為，不靠恩典，靠行為的救法就是不靠恩典的救法，是死路一條。

人是用什麼方法來表達他靠行為的呢？很多的猶太人是靠守律法；很多天主教徒是靠守聖禮；很多福音派的信徒，是靠忙碌事奉。這些都可能表達是靠行為得救。總之，我們靠行為，就和靠恩典完全相違背。但是靠恩典的人，要活出信心、悔改，和好行為出來。所以行為這個字，至少有兩種非常不同的用法。我們說過了，在羅馬書“律法”這個字有不同的用法。第一是原則；二是神的律法；三、靠守律法稱義的這種以人為中心的宗教。所以，律法這個字有三種用法。行為這個字，又有兩種的用法。**在雅各書，行為是好的，是信心結出的果子；但在羅馬書和加拉太書，行為往往是指與恩典相反的那種得救的憑據。**

然後，我們今天也說了，恩典這個字，也有幾種用法。第一、是神在永恆的意願；第二、是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顯明的愛；第三、是耶穌和聖靈要給我們一切禮物的總稱，也就是救恩的總稱。第四、是羅 5：2 的，我們不單是稱義了，與神和好的，我們還“站在恩典中”。所以基督徒生活的狀態有恩典的本質。所以，恩典、行為、律法這三個字，在保羅書信裡面，都可能有不同的用法。

有什麼問題嗎？

Q：我們可不可以說信心是進入恩典的途徑，也是留在恩典裡面必要的條件？

A：絕對是的。因為恩典包括了我們可以進去的，就是重生，包括了我們留在裡面的，就是成聖，包括將來我們身體復活，整個人改變。既然恩典包括過去、現在、將來，當然，我們過去進入到恩典是藉著信心，我們每天的生活都是藉著信心。不過到了身體復活那一天，那個信心本身有一個改變，因為那個時候，信徒不是憑信心，是憑看見，我們看到了，親眼看到神了。所以，信心和盼望的對象已經在我們眼前。還有一點，耶穌基督是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所以，從頭到尾都是恩典。我們也可以說，悔改是進入到這個恩典的條件，而悔改也是我們每天須要操練的。嚴格來說，順服也是進入恩典的條件，而順服也是神要求我們每天要作的。從這個角度來看，怎麼進到恩典中呢？就是信心、悔改，加上順服。怎麼樣留在恩典中呢？也是信心、悔改，加上順服。不過我們講順服講得太多，有一點嫌疑，給人家感覺到我們是靠行為得救。但是講恩典講得太多，又有嫌疑給人家說，你們不須要作什麼，就是靠恩典，你們的恩典是廉價的。

不曉得各位知不知道，其實改革宗這個傳統是講很多恩典的。所以，就會給一些阿米念的弟兄姊妹說，你們只講恩典，都不講過聖潔生活。其實，早在第三、四世紀，亞流派（Arius）就有這個論調。後來，Pelagius 也是一樣。就是說，歷史上有一些很有講道口才的，他們都在挑戰當代的信徒要過聖潔的生活。假如他們所講的，沒有恩典的骨幹的話，就很容易跑

到靠行為成聖。但是，有恩典作骨幹的信徒們，也不可以忽略到神的確要求我們順服。有問題嗎？或者我這樣問，你是這樣相信的嗎？你在你的小組或查經班，你是不是這樣分享你的信念的呢？你在向個人傳福音的時候，你是這樣分享福音的好消息的嗎？就是說，我們毫無義，毫無善。但是神將耶穌基督裡面的義歸算給我們，當完全信靠祂的時候，就是當我們完全信靠祂，和悔改的時候，神既然把耶穌基督的義歸算給我們，我們就成為義人了。因此，神稱我們為義，而因此我們罪名不成立，我們被稱為義人。

我再說一次，神將耶穌基督的義“歸算”給我們，所以我們成為義人。既然我們成為義人，就是我們已經是一個新的人，所以這位公義的法官，稱我們為義，宣告罪名不成立。神的宣告是基於事實，祂改變了我們。怎麼樣改變？不是因為我們的信心，不是因為我們覺得以前殺人，現在不殺人了；這個不是我們為什麼改變了。是神將耶穌基督的義歸算給我們，耶穌基督的寶血洗淨我們，我們成為新的人了。然後，我們既然有一顆新的心，我們就謙卑地來到神的面前，認罪、悔改、信靠。信靠祂，然後神稱我們為義。因為祂看著我們的信心，本身是沒有功勞。但是我們已經有了耶穌基督的義歸算在我們身上。所以，當天父從天上看下來，祂看到有一個罪人來到祂的面前，祂看見的，是耶穌基督擋在這個罪人的前面，祂看到耶穌基督的義歸算給這個罪人，因為耶穌基督站在這個罪人前面，耶穌基督作了我們的代表，我們被稱為義了。從那個時候開始，也包括我們成為義人的那個時刻，神使我們成為聖潔。很多人喜歡說，我們先稱義，然後成聖。這個是最簡單的說法，但是，新約聖經似乎沒有那麼簡單。有的時候是先講成聖，然後才講稱義的。被潔淨了，然後再講稱義的。所以，我們可以說，當神改變我們，我們與祂同死，耶穌基督的義歸算給我們，我們成為義人，我們成為新人，耶穌基督的寶血潔淨我們。

我再說一次，下面這些都是在講同一件事。神將耶穌基督的義歸算給我們，神使我們向罪死，與基督同死，基督潔淨我們的罪，潔淨我們的心，我們就“成-為-聖-潔”了。這個並不抹殺之後每天都要過的聖潔的生活。所以，新約聖經有的時候先講成聖，後講稱義的。成聖不只是我們每天要作的功夫，成聖是我們每天要作的功夫，是要努力的。腓 2: 12 說，我們要顛顛兢兢作成得救的功夫。不過都沒有功勞哦！保羅一定不會自己打自己嘴巴的。所以，當保羅說，你們要顛顛兢兢作成得救的功夫的時候，當然他的意思不是說，好了，你是靠恩典得救，現在要靠行為成聖了。當然不是！所以他在 v. 13 立刻加上一句，你的立志和行為都是出於神的。

Phi 2:12-13

(12) 這樣看來，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既是常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裡，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裡，更是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

(13) 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

神在你們裡面，使你立志，使你作出（He is in you, to will and to do）。我的立志、我的行為，都是因為祂在我裡面的工作。

好，我再說，什麼叫成聖呢？是的，是我每天要作的，但是成聖也是聖靈所作的。那，聖

靈什麼時候作出成聖的功夫呢？分兩部份。我先講第二部份。第二部份就是剛才我們所說的，顛顛兢兢作成得救的功夫，不過是神在我們裡面工作。所以，每天聖靈在我們心中工作，這是聖靈成聖的功夫的第二部份。第一部份呢？是羅：6：1-3 所講的，就是我們在基督裡，向罪死了。向罪死了，就是成為新的人嘍！成為新的人，就是成為聖潔的人嘍！我個人是這樣理解的：重生就是成聖的第一部份，或者第一步。第二步是什麼呢？就是聖靈每天、每一秒鐘塑造我們成為聖潔。那，我們在這裡是不是咬文嚼字呢？不是的，我們要強調的是，神的確改變一個人“成為聖潔”。

我這個禮拜在想這個問題的時候，我知道每一次我講這個道理，馬上就會有弟兄姊妹舉手，“為什麼有些基督徒不像樣的？”不像聖經所講的，就是向罪死了，上帝將耶穌基督的義歸算給他，他已經向罪死了。因為他既然成為新的人了，他就悔改、信靠耶穌，立志每天順服聖靈，聖靈每天使我們成為聖潔，每天我們也顛顛兢兢地作成得救的功夫。那，弟兄姊妹就問，為什麼很多基督徒不像這個樣子的？我們可以，也應該處理這個問題。但是我們先要說清楚上帝作的是什麼工作？然後我們才問實際的情況，教會裡面是不是每一個人都是按照這個模式（model）被神改變的？因為新約聖經所講的是清清楚楚、一刀兩斷的，我們向罪死了，是新的人，現在聖靈使我們成為聖潔。當然很多基督徒犯罪，應該說每個基督徒都在犯罪，包括你和我。那，一個人懂得為自己靈命擔憂的，他不是一個有病的基督徒，他是一個健康的基督徒。因為他懂得顛顛兢兢！所以，弟兄姊妹所問的“不像樣”的基督徒，那些不像樣的，是連顛顛兢兢都不會去作這種擔憂的。用福音派的術語來說，這些是“沒有生命”的基督徒。不過，你假如用聖經的定義，然後說這些基督徒“沒有生命”，你知道你在說什麼嗎？就是在說他“不是基督徒”嘛！對，因為沒有“沒有生命”的基督徒的。我們在這裡先分辨一下幾個名詞。我願意用基督徒和信徒來描述我們看得見的人。但是，聖經裡面講關於神的工作的，比方說“重生”，我就不會說某某人禮拜五晚上“重生”了。我會說，某某人禮拜五晚上接受了主，或信主了。耶穌也說嘛，信心有很多種。稱呼祂主啊、主啊的，不都進天國的。撒種的種子落在四種不同的土地上。但是，聖經裡面所講關於神的工作，那是父神的揀選，基督為人死，聖靈重生這些人，這些人成為義人，成為聖潔。你問下去就是，那，我是不是這種人呢？是的，我們須要反省，先要自我反省。但是，每一個人都可能有得救的確據的。早晚的問題，為什麼早晚呢？第二種的種子，撒在淺土上，禁不起考驗嘛，所以就晒乾了；禁得起考驗的是第四種。所以，很多人的得救確據是要經過考驗的。好，有什麼問題？是不是我都講過很多次了？我教會裡面的弟兄姊妹已經聽了好多次了。

好，我們來看羅馬書第五章，講義是 p. 32。

前面保羅講完了亞伯拉罕和所有信神的人，得稱為義。

好，[Rom 5:1](#)

(1)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

這裡開始，保羅說到四種不同的福份。第一、得與上帝相和，**Peace with God**，與上帝和好。羅馬書第五章講的是我們與神和好，哥林多後書第五章，是講神與我們和好。什麼叫神與我們和好？就是聖潔的神，面對著罪人，有一個難題。就是祂必須要傾倒祂的忿怒，然後神來解決這個問題，就是耶穌基督成為挽回祭，平息了父神的忿怒，所以，所有在基督裡的人，神與我們和好，因此我們得以與神和好。我們與神和好，不是靠我們的信心與神和好，我們與神和好是靠神的恩典，因為祂差派祂的兒子來與我們和好。所以現在雙方面都和好了。第二個福份，就是我們進入到現在所站的恩典中，也就是說，我們不需要再懷疑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到了第八章，講到我們是神的兒子，這裡講的是恩典。

我想我以前講過這個故事。有一位厭食症的女孩和她的父母來見我。父母親先來找我，然後帶這個女孩子來了。她就吐露出一個問題，就是說，很多青年團、夏令會的講員，很喜歡問一個問題：“你不知道你什麼時候重生得救的？”你不知道嗎？就沒有重生哦！快快說，你是那一天重生的？很明顯的，這個女孩她說不出她是那一天決志信主的。我就問她一個問題，我說，你體會到神愛你嗎？她的回答很妙。她說，是不是雖然我說不出我那一天信主？我說是，就是“雖然你說不出！”她就開始哭了。我們有信心，就是我們已經信靠耶穌基督的人，是站在神的恩典中。所以，我們說不說得出哪天晚上決志，在神面前是不值錢的，一點功勞都沒有，不要說說不說得出那個日期啦，那次的禱告本身就沒有功勞。但是，我們應該“信主”喔！信心是必須要有的！但是，是不是靠著某一個工程式的禱告呢？我在神學院的同學，我的室友，很聰明的一個人，太聰明了，在讀大學的時候去吸毒。吸毒有研究的，你知道嗎？他要跑到尼泊爾去買毒品。當然，他吸了這麼多毒，腦袋受傷了。他就在他外祖父家裡療養，在 **Princeton, New Jersey**。他就撿起他外祖父書架上的一本聖經，開始讀聖經，就是這樣子信主的。沒有人在旁邊，他絕對沒有跟任何一種福音單張第 14 頁、16 頁的禱告。他有沒有生命呢？絕對有。可能大家知道改革宗有一本 **New Geneva Study Bible**，背後很多編輯工作都是他作的。

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不是靠嘴巴講了某一段禱告文得到永生的，但是神的確要求我們要信耶穌。什麼叫信心？

第一、知道福音。

第二、同意。同意包括抓住神的應許。

第三、降服，就是將生命的主權交出來。

所以，巴刻很喜歡問一個問題。他說：**Are you in a state of convertedness?** 你目前的生活狀態是不是一種得救的狀態？你的生命是不是表現出來已經歸向基督的？而他不會問你什麼時候決志信主，重要的我們是不是在一個已經信靠耶穌的狀態裡。

回到羅馬書 5: 2，第二種福份就是恩典。我們可以說，我們是站在恩典中，我們也可以說我們是被恩典包圍著的。

第三、我們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第四、從第三節開始。在患難中，也是有歡喜盼望的。

Rom 5:3-5

(3)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

(4) 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

(5) 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

下面保羅說，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呢，有一些英文版本是 *proven character*，就是證明我們能夠忍耐的意思。有了這個證明，老練就有盼望了，所以盼望不至於羞恥。

這四項福份，一、與神和好；二、站在恩典中、三、歡喜快樂盼望將來；四、在患難中也歡喜快樂。簡單地說，基督徒的福份包括患難。正常的基督徒生活是有患難的，沒有患難的基督徒生活，按照新約，可以說是不正常的。我不是說我們過得舒舒服服，我們要找一點苦去辛苦，不是這個意思。但是，一個正常的基督徒是與世界敵對的，是與魔鬼敵對的，與罪敵對的，與肉體或血氣敵對的。當我們站得穩的時候，一定要付出一些代價的。今天我們活在西方的信徒們，沒有那些活在第三世界的基督徒有福。因為在第三世界的基督徒很容易告訴你什麼叫做付代價、受苦。有的是受肉體上的貧乏，有的是生活上的不方便、麻煩；有的是信仰沒有自由，有的再加深一點，是被逼迫。其實，美國這個國家是在走向逼迫基督教的這個路線、這個趨向的。雖然美國有很多基督徒，也有很多很大的教會。我再說，基督徒是必然要受苦的。

好，下面，v. 5告訴我們，聖靈作一件的工作。聖靈的工作就是將耶穌基督的愛澆灌在我們心中。

Rom 5:5

(5) 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

你我知不知道耶穌基督愛我呢？怎麼知道？你我有沒有感受到耶穌愛我嗎？憑什麼知道？是因為音樂很好聽嗎？講道講得動聽嗎？某一次聚會很感動你嗎？神的確可以用這些不同的方法。但是最重要的，是聖靈將基督的愛澆灌在我們心中。而聖靈可以用各種不同的方法，聖靈可以用音樂、講道、聚會，聖靈也可以不用音樂、不用講道、不用聚會，用病痛，用逼迫，老練，就是經過忍耐所得到的那個確據。所以，耶穌基督的愛，不一定是透過動人的音樂和聚會來的。有這些當然很好，但是我們在隨時打開電臺就可以聽到好的講道的這個國家，當然也可以聽到很爛的講道，全世界最好的、最壞的講道都可以聽得到。有的時候我們會對耶穌基督的愛有點麻木，我是說那些聽得到好的音樂、好的講道的基督徒，我有的時候很羨慕的；因為，我從來沒有花很多年在一個非常偉大的講道家，坐在他的腳前聽他講道三年、五年，我從來沒有這個經歷。我住在費城十幾年，從來沒有經常去第十長老會作禮拜；我住在紐約，從來沒有經常去 Calvary Baptist Church 聽道；我住在洛杉磯八年了，從來沒有去 Lake Avenue Church 作禮拜。所以，我偶然有的時候，因為要去分享我的事工，去一些我認為崇拜又很好，講道又很好的教會。我不是說我聚會的教會不好哦，我的意思是說，這些很特殊、眾人以為美的這些教會，一般都有一千人的，我五十幾年，從來沒有在一千人的教會經常聚會，經常服事。我去的時候會很羨慕，感動也會

流淚，但是，假如我四十年都泡在這種很理想的人間天堂中呢，可能我們活在福中不知福。不過，很感謝神，耶穌基督的愛，不一定是透過一千人以上，講道很好的教會流露出來的。我簡單要說的是，不要靠經歷，不要靠環境，聖靈的工作是祂親自澆灌耶穌基督的愛在我們心中。好，我們休息。

活動預告：6/11 (Sat) 參觀 Glendale [Forest Lawn Memorial Park](#)

05/15/05 下半堂

現在我們開始講羅 5：12-21。

先看 5：8-11。基督特別為我們死：有效的死，信徒真正得與上帝和好。

耶穌基督為著愛我們的死，一方面是按照神的時間，另外一方面又適合我們的需要。就是說，在我們還是作罪人的時候，所以耶穌基督的死，一方面是按照神的時間，一方面是適合我們的需要。

現在我們來看 [Rom 5:12-21](#)，請翻到 p. 35。

(12) 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13) 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

(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嗎？

(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

(17) 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

(18) 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

(19)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

(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那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

(21)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

v. 12是這樣說的：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都是因為一個人的緣故，罪進到世界。然後，死又是從罪來的，意思是，死就臨到眾人了。說到這裡，這個“一個人”啊，是帶來兩件事。第一、因為一個人的緣故，罪進到世界；第二、因為一個人的緣故，死進到世界，而且臨到眾人。其實，罪進到世界，和死進到世界，這兩個結果中間還有一樣事情。因為v. 12開始的這個討論，其實是在v. 18繼續的，中間有一段加進去的材料。或者說，v. 12開始的，也可以說是從v. 15繼續。就是說，v. 13, 14是一個加插。

好，我們來看

v. 18: *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

v. 19: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

v. 21: *罪作王叫人死。*

好，我們現在來看，因為一個人，就是亞當的緣故，有那些結果？

第一個結果就是罪進到世界。這個意思，就是說眾人成為罪人。就是 v. 12, 19。

既然成為罪人了，第二個結果，就是“被定罪”（v. 18）

你看，一個人成為罪人，上帝一定會定罪，或者是審判的，或者說是咒詛，結果是死。

好了，我們回到 v. 12:

因為一個人的緣故，*罪進到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了。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最後那幾個字，因為眾人都犯了罪，這句話，和羅 3: 23，眾人都犯了罪 是不同的意思。

羅 3: 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是講我們都在犯罪，我們的罪行 (sinful acts)。

但是在 5: 12b 說，因為眾人都犯了罪，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的緣故，死就臨到眾人了。或者說，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罪就進入世界。所以，v. 12 的 眾人都犯了罪，不可能是指你我今天每天都犯的罪；也不是指我們信主之前，我們是罪人，我們犯了罪。

v. 12 開始給我們一個信息，就是一個人代表了眾人，這個人是亞當，而從 v. 15 開始，因為一個人的過犯的緣故。我再說，因為一個人，因為一個人的過犯，罪進到世界，眾人成為罪人，眾人被定罪，結果眾人都死了。亞當是全人類的代表，亞當是全人類的頭，所以因為他一個人犯了一次罪，罪就進入到世界，眾人就“成-為-罪-人”。因為我們成為罪人，因此被定罪。好了，我們怎麼樣成為罪人的呢？聖經說是因為一個人的緣故。因為一個人一次的過犯，眾人成為罪人（v. 18）；*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v. 19）。

我們暫時反過來，看看耶穌基督。

因為一個人的緣故，v. 15，神的恩典加倍的臨到眾人。然後，因為一個人的順從（v. 19），*眾人成為義*。因為一個人一次的義行，眾人被稱義，然後，得生命（v. 18），而且恩典藉著義作王（v. 21）。

所以，耶穌基督，是一個人，祂一次的義行，因為一個人一次的義行，眾人成為義人，被稱為義，得到生命，而且在生命中作王。所以，亞當和耶穌基督在這裡是一個對比。

因為亞當的緣故，罪這個事實、罪這個勢力進到世界。

因為耶穌的緣故，恩典這個事實，恩典的能力，進到世界，臨到在基督裡的人。

好了，現在我們再回到 v. 12 那句話：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基於上面我們所講的，v. 12 的“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的意思是什麼呢？就是眾人、全人類都在亞當裡，因為亞當一次的犯罪，和亞當一同犯了亞當一個人一次的罪。

再來一次。全人類，都在亞當裡，和他一同犯他一個人所犯的第一次的罪。同樣的，所有

在基督裡的人，在基督裡同基督一同成為義人，得稱為義，得到生命。

所以，這裡給我們看見，上帝怎麼對待世人的呢？是透過一個頭或一個代表。羅馬書第五章沒有用約這個字，加拉太書就有了，基督是約的“中保”。中保的意思乃是說，他代表一批人。在上帝面前，耶穌基督是我們的頭，我們的代表，祂代表我們至少作了三件事：第一、是代表我們過了無罪的一生；第二、代表我們付上死的代價、第三、代表我們復活、升天、得榮耀。當然還有其他很多的事情。所以，耶穌基督代表我們，這就是約的中保的意思。羅馬書第五章和哥林多前書 15 章，有很重要的關係。哥林多前書 15 章告訴我們，基督是“末後”的，就是最後的亞當，或第二個亞當。第一和第二之間，沒有第三個；第一之前，沒有另外的；第二之後也沒有，所以叫末後的亞當。所以，神只有設立兩個眾人的代表。一個是亞當，代表全人類，但是他代表全人類犯罪。所以我們眾人都犯了罪。耶穌是新人類的代表，代表誰？所有在基督裡的人。祂一次的義行，恩典就臨到了，就是我們在耶穌基督的義行——obedience，在基督的順服上有份的。就像我們在亞當的罪上都有份。你說很不公平哦！我沒有在伊甸園吃那個禁果。是的，是不公平。準確一點說，上帝是在作虧本生意，因為你也沒有爬到十字架上為你的罪死。為什麼你不埋怨說：哎呀，我為什麼沒有到十字架上死一趟，這才對呀！因為神所設立的救法，不是現代西方的個人主義，當然也不是中國傳統的封建主義。神所設立的救法是“約”，有一個中保，或者是代表。祂創造人類，從頭就是這樣子。所以，亞當和第二個亞當耶穌作代表。這兩個代表這件事情，就是說明神是用約的方法來對待人類的，神就看亞當是全人類的代表。所以，我們上學期開了“恩典之約”這個課程。用一個比較粗略的比喻，就是餃子或者叉燒包。外面的皮就是約，裡面是恩典。約是神用的救法，但是神也賜給我們恩典之約，不只是把我們都放在亞當裡，祂也設立恩典之約。約有它的條文，約裡面有神的誡命，有神的應許，耶穌順服了所有神的誡命，將恩典、應許，保證給所有祂裡面的人。

好了，現在下面我要解釋一下“原罪”的意義。原罪這兩個字，聖經裡面沒有的。先解釋一下天主教對“原罪”的定義。簡單的說，天主教認為，原罪是從亞當遺傳給全人類的。就是透過亞當的血統。而原罪是怎麼洗淨的呢？就是透過洗禮。我們當然不相信我們的罪是靠洗禮洗淨的。不過，我們現在要解釋的是什麼叫“原罪”。最主要的，原罪不是透過遺傳傳下來。雖然，既然亞當夏娃是罪人，他們只可能生的是罪人的 baby。所以，全人類一定是罪人的。但是，我們有所謂“原罪”（或者我們不用這個名詞好了），我們之所以是罪人，是因為我們在亞當作頭的約裡面。我們之所以一生下來就是罪人，是因為我們與神的關係。而我們與神的關係，是以亞當作頭、作代表。我們一生下來是罪人，是因為我們“在亞當裡”。準確一點是我們在母腹裡已經是罪人了。因為我們“在亞當裡面”，與亞當的關係是，他是我們的頭，我們的代表。所以，v. 12 說，眾人都犯了罪，就是說，眾人都在亞當裡，與亞當一同犯了亞當的罪。有什麼問題嗎？

我想問一問，有沒有弟兄姊妹沒有聽過這個解釋的？應該有的。

一般福音派解釋罪的時候，比較多講的是我們所犯的罪（罪行），但是，罪行背後是我們

的罪性、我們的心。我們的心就是整個人的意思。那，為什麼整個人是罪人呢？亞當不只是我們的“壞榜樣”，他是我們的頭，代表了我們。所以，我們整個人是罪人，整個人是死在罪惡過犯中。

Q: 可不可以解釋一下亞當作頭的約？

A: 自從宗教改革以來，一般神學家稱這個約為“行為之約”（covenantal works）。最近這三四十年，有些神學家改這個名字作“創造之約”。因為他們不喜歡“行為”這兩個字。神與亞當和全人類立約，神是世界的創造主，人是神的僕人，伊甸園可以說代表了神的宮廷和聖殿。在這裡，神作王，神要求人完全順服祂，特別用了分辨善惡樹的果子來作考驗。所以，在這個所謂“行為之約”裡面，人的確是靠行為得救的。你說，怎麼可能，我以為人是靠恩典得救嘛！你要記得，創世記第一章的時候，人的起點不是一個罪人，人是一個義人。亞當夏娃被造的時候，是完全公義聖潔的。從 3: 15 開始，神顯明、啟示救恩。救恩就是為罪人所設的，完全是恩典。所以，從第三章開始，後面都是為罪人設立的恩典，我們稱這個為“恩典之約”。當然，有分舊約、新約兩部份。但是亞當夏娃被造的時候，不是罪人，我的看法是，他不只不是罪人，他不只是中立（neutral）的，可能犯罪、可能不犯罪；他是積極、正面的是聖潔公義的。但是，神考驗他，要他持續順服神的話。順服神的誠命的結果是永生。但是亞當犯罪了，他失敗了，所以，神把他們趕出伊甸園，擋住生命樹。不要人在這個死的（就是作罪人的）狀態裡，去吃生命樹的果。所以，從第三章開始，就展開了祂永恆所計劃的恩典之約。我再說，神與亞當所立的約是行為之約，在這個約裡面，神吩咐完全的順服。是一個考驗，而亞當代表全人類失敗了。

Q: 具體來說，“約”的概念是什麼？

A: 約不是合同，不是兩方面都是平等的，是一個主人對其下屬所定的條文，君王跟他的臣僕所定的。君王定下所有的條件，所以，不論是行為之約或恩典之約，神都定下所有的條件。最近這五十年來，考古學家發現了赫人（Hittite）所訂的條約，特別是 Meridith Kline，他寫了很多的書，告訴我們約包括什麼東西——包括君王的自我介紹；包括君王自己敘述他以前作過什麼好事；然後，君王發出來的命令；下面還有遵守命令的結果和不遵守的結果；還有提供怎麼樣保存這個約文的方法。出埃及記、申命記就是這樣子，神用了一個當時文化裡面有的一個形式。約是神與人關係的形式，神和人不是平等的，神是主，從來就是。就是說，從創世記第一章，神造人，神就是主宰，跟全人類立了這個行為之約。人類犯罪之後，神再立約，還是主宰，還是祂來訂所有的條件。什麼條件？祂自己設立自己的挽回祭，自己來滿足祂聖潔的要求，當然祂也自己設定了悔改、信心、好行為這些要求。所以，約的形式和內容，就說明了神是整本聖經的主角，不是你不是我；也說明神是整個宇宙的主宰與主角，不是你、不是我；也說明了神應該是我們生命中的主宰與主角，不是你、不是我。而聖經所稱為“新約”和“舊約”，這個名字本身就說明神是主，神是神。這樣

子，可以幫助我們讀羅馬書的。稱義、歸算為義，都要在約這個範圍來看。“與基督聯合”，“在基督裡”、“與祂同死，與祂同復活”。這些名詞、這些觀念都是講到很密切的關係，但是這些密切的關係，都是在約裡的關係。可以再問下去。

Q: 那麼，我理解的這個約就是一個不平等的，但是也包含了雙方所要作的事情。

A: 是的，約是不平等的，但是包括了雙方要作的事。上帝所定的約是這樣子的，上帝必定會履行祂所說祂要作的事。但是，下面的人，可能不遵行，對不對？所以，是一個不變的神和會變的人之間的關係。上帝是不變的，在永恆裡面已經定下所有的計劃。但是，人在變。所以，約，或者說是整本聖經，就是一個永恆不變的神，和在時間中變來變去的人之間的關係。約講清楚了人的義務是什麼，但是人會犯罪，士師記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以色列人背約，神審判，差派外邦人來打敗他們。以色列人悔改，神聽、神赦免，恢復了約的關係。然後他們又再犯罪等等。

一個不變的神和會變的人之間的關係會變嗎？它是在歷史中演繹（develop）的。奇妙的是，這位不變的神，祂的應許不變。祂自己也不變。那你說，神說祂悔改、後悔創造人啊？簡單的回答這個問題，這是個擬人法。假如你從人的角度看這個關係，這個關係是在變的，但是，這個奧秘是不變的神和會變的人之間的關係。既然這兩方有一方是在變來變去的人，你可以說，這個約的關係在時間中是在變的。但是神沒有變。

Q: 兩個問題。一、整本聖經所有的約，就是從舊約到新約，所有的約的主軸是什麼？二、在神與亞伯拉罕立約，就是從火中走過去，之前和之後有什麼不同？

A: 我先答第一個問題。整本聖經中約的主軸是什麼？就是神要作祂子民的神，神永遠與祂的子民同在，賜福給順服祂的人。為什麼我很謹慎地回答你呢？因為我要考慮到創世記第三章以前的那個“行為之約”，我的回答要包含創世記第三章之前和之後。所以我避開了“赦罪”、“恩典”這些字。假如你問從創世記第三章開始，約的主軸是什麼，就是撇開前面兩章的話，答案是神主權的（sovereignly）、身為主，來神拯救祂的子民。但是也包含剛才所講的，作祂的子民的王，與他們同在，賜福所有順服祂的人。

第二個問題是，創世記第 15 章，上帝用火爐走過這個肉塊之前和之後有什麼不同？重要的是神用這個儀式來定（enact, ratify）這個約。就是說，神在每一次的立約，有祂自己設定的儀式，在亞伯拉罕的時期，這個是最重要的儀式，當然還有第 17 章那個割禮。新約的儀式是很簡單的，洗禮和聖餐。舊約一大堆儀式，新約的儀式比較簡單。但是那個恩典是更重、更廣，但是儀式很簡單。好，我們到這裡結束。

我們禱告：天父我們感謝你，因為我們所擁有的一起都是你的恩典，得稱為義，成為你的兒女，而且你告訴我們，我們站在你的恩典中。天父，求你賜給我們足夠的信心，叫我們一方面看見自己的罪，一方面看見你恩典的保證。也求主教導我們，不作一個光是靠環境而生活的基督徒。叫我們不光是靠著我們的感覺，教導我們體會聖靈在作的工作。祂將主

耶穌的愛澆灌在我們心中，如今我們信主的人，都“在”耶穌基督裡面。求主幫助我們回顧你的恩典怎麼臨到我們。我們在基督裡，主，你使我們成為一個新的人，義的人。當我們軟弱的時候，信心軟弱或者犯罪的時候，求你叫我們不忘記你的恩典，叫我們不放縱，乃是叫你的恩典來勒住我們，吸引我們回到十字架的面前。也叫我們不做一個律法主義的基督徒，叫我們心裡有釋放，有喜樂和盼望。天父我們知道要得到這個平衡不容易，所以求聖靈繼續地工作，教導我們，用你自己的話語，你的恩典，包圍著我們的心，叫我們有在你裡面的穩妥，也有你每天的安息。謝謝你，你是不變的。奉耶穌基督的名求。阿們。

05/22/05 羅馬書第六章主題：成聖

詩歌

117 首 Grace Greater Than Our Sin

68 首 One Day

上次談到原罪的問題，我們今天就從原罪的題目開始。

羅 5: 12-21，那裡給我們看見兩種人。或者說，神透過兩個人來對待人類，而神對待人的這個方法、這個制度，叫做“約”。第一個約的頭或代表是亞當，亞當代表了全人類。他應該代表全人類順服神，但是他犯罪了。他一個人犯罪，他就成為罪人。他是一個有“罪孽”（guilt）的人，z 罪孽就是人在神面前的地位（參考講義 p. 34）。但是因為亞當代表了全人類，他是人類的頭、人類的代表。所以，因為他一個人犯罪，全人類都成為罪人，而“眾人都犯了罪”。這個是 v. 12 最後一句。我們上次看見，眾人都犯了罪，不是說我們今天所犯的罪，那裡的意思是我們都參與了亞當一個人第一次的罪。因為我們與亞當聯合，我們都在亞當裡，他是我們的頭、他是我們的代表。所以，我們在亞當裡，和亞當一同犯了第一次的罪。這是 v. 12“眾人都犯了罪”的意思。

所以，用同樣的方法，神將恩典賜給在基督裡的人。神設立了耶穌基督為第二個亞當，祂是基督裡的人的頭和代表。基督一個人一次的順服，眾人（就是所有在基督裡的人）都成為義人，結果是被稱為義，結果是生命。

在亞當裡呢？眾人成為罪人，結果是被定罪或審判，結果是死。在基督裡，眾人都成為義人，既然成為義，就被稱為義。羅馬書第三章 21-26 節講得很清楚的，既然成為義，就被稱為義。所以上帝稱人為義是公義的。因為祂先歸算了基督的義給這些人，結果是被稱義，結果是生命。

所以，基督教認為人類與亞當的關係，是一個約的頭（covenant）和約裡面的人之間的關係，其次才是血緣、基因，或遺傳的關係。天主教談到原罪的時候，他們就直接的說，原罪從亞當藉著遺傳傳給全人類。我們不完全反對這樣的說法，可是，這樣的說法沒有說清楚羅馬書第五章，再加上林前 15 章要說的。亞當與我們的關係不只是祖先與後代的關係。神設立亞當作頭和代表，所以全人類都是“在亞當裡”，除非一個人進入到“在基督裡”，那時候他就是在基督裡了。所以，全世界的人類要不是就是在亞當裡，要不是就是在基督裡。關於原罪有沒有什麼問題？

今天我們進入到第六章。我們先用今天所發的慕理的註釋，看羅 6: 1-11（經文略），請同時對照講義 p. 37-38。我們看 p. 38，讀 [Rom 6:1-2](#)

(1) 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

(2) 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

第六章的主題是成聖。第三~五章的主題是稱義。稱義和成聖是不能分開的。我們可以說，

按照羅馬書的看法、羅馬書的教導，成聖是建立在稱義的基礎上。而稱義和成聖，都依靠耶穌基督的死的功勞和復活的有效性。我們一般基督徒大概是這樣看的，我信耶穌，得稱義了。從今以後，我過一個成聖的生活。所以，稱義呢，就是我信耶穌，而成聖就是我過聖潔的生活。這個不是羅馬書主要的觀點，羅馬書主要的觀點乃是：稱義是公義的父神怎麼樣對待罪人，宣告一個信耶穌的罪人，罪名不成立。這叫稱義。所以，我們信耶穌的人都是“被稱義”的，稱義是上帝與我們之間律法上的關係，很重要！現代神學家或者一些新福音派的神學家，嘗試去抹殺這方面的重要性。他們說，這些稱義啊、歸算啊，都是商業和法律的用語，這些都是理性主義十七世紀文化的遺產。今天人們需要的是我們和神之間“個人的關係”，不要搞那些這麼硬梆梆的法律、商業的一些涵義。

那，各位弟兄姊妹，稱義和歸算不是理想主義的遺產哦！不是改革宗或清教徒發明出來的名詞哦！請問“稱義”和“歸算”這些名詞是誰用的？是保羅用的！保羅是不是十七世紀的理性主義者？當然不是。當然保羅借用了當時法律的一些觀念。但是保羅是被屬靈默示的，所以神的美意是要用法律和商業的一些觀念來說明他和人之間的關係。所以，我們不可以把稱義和歸算這些觀念，用一些心理學或以人為中心的方法把它重新解釋，把那個重要性除掉。好，這是稱義，神和人之間法律上的關係。

什麼是成聖呢？成聖不只是說我信耶穌之後，過聖潔的生活。成聖乃是神怎麼樣改變罪人的心靈。在慕理的講義裡面，和在保羅書信的講義裡面，會出現一個字，**ethical religious**，倫理宗教的。什麼意思呢？就是人心真正的狀況。成聖是倫理、宗教方面的觀念。大家可能不喜歡用“宗教”這兩個字，不要緊。成聖就是你我心裡實實在在的狀況，成聖就是神把一個罪人的心挪掉，賜給我們一個新的心。稱義和成聖是神的工作的兩方面，不只是先、後這麼簡單。不過，羅馬書的確從第六章開始處理成聖這個問題。但是，新約在其他的書信，有的時候先講成聖，然後講稱義的。所以，無論如何，神處理我們在祂面前法律上的關係，也處理我們心裡、內心真實的狀況。有沒有問題？

Q：剛才說，成聖跟稱義是沒有時間上的先後，但是如果沒有稱義怎麼成聖呢？

A：很好的問題。沒有稱義當然不能過聖潔的生活。那，什麼叫成聖？是聖靈怎麼樣改變我的心。我下面要講一句話，比較粗略，慕理會講得比較細一點：成聖不是我信耶穌之後才開始的，成聖是重生的時候開始的。什麼叫重生？聖靈重生我，聖靈改變我，用水和靈重生我。水就是聖靈洗淨我的心；靈，就是聖靈給我一個新的心靈，然後住在這個新的心靈裡面，這個叫重生。你想想這個重生的定義，就是使一個人完全換為新的、乾淨的，就是成聖嘛！所以，我說我比慕理講得簡單一點，就是重生是上帝使我們成聖的第一步。你我可以說，沒有重生，怎麼可能成聖呢？這是對的一個問題。

但是，重生就是我們基督徒生命的開始。我們基督徒生命怎麼開始的？不是我舉手決志信耶穌，這不是第一步。第一步是神來感動我們，將福音傳給我們，使我們扎心知罪，然後聖靈來改變我的心，我才有胃口、能力來悔改、信耶穌。所以，前面的那一段，就是說我

我信主前面那一段，你說明明是我在禮拜五9:45決志信主的嘛！但是，有人帶你來佈道會的啊！至少有人為你禱告。就算你是隨意走進來的，還是有人為你禱告過，聖靈也在你生命中安排你在那一天走到那個佈道會裡面。至少你聽到一點講道，可能聽到聖詩、見證等等，所以，前面有一段聖靈感動的工作。我只是用外表的現象來解釋而已。

從約翰福音第三章來看，重生就是聖靈改變一個人的心，這個就是成聖的開始，是成聖的第一步。所以，我在這裡提議的是一個比較廣一點的對成聖的定義。成聖不只是包括我們決志信主之後，努力過聖潔的生活。我們信主之後過聖潔的生活，是回應聖靈每天感動我們，使我們成為聖潔。聖靈塑造我們，所以我們每天要體貼聖靈，要順從聖靈。聖靈作什麼呢？聖靈每天要充滿我們，充滿就是充份的掌管。聖靈感動我們、教導我們；提醒警告我們，督促我們、催逼我們，給我們能力建立新的、好的生活習慣，給我們能力除掉舊的、壞的習慣，聖靈吸引我們到耶穌基督面前，聖靈給我們能力愛慕神的話。我們作什麼呢？就是要順從這一切聖靈的工作。聖靈給我們能力去愛慕神的話，我們就乖乖地順服，愛慕神的話；聖靈給我們能力向罪死，向義活，我們乖乖地順從。所以，那個是我們在成聖要作的部份。有沒有回答你的問題？

Q: 是不是就是說當有人向你傳福音撒種的時候，聖靈已經開始工作了？

A: 聖靈是開始在撒種的時候工作。成聖是聖靈使我成為聖潔、成為乾淨那個時候開始。所以，我們成為聖潔的第一步，是被動的，聖靈使我們成為聖潔。下面羅馬書第六章就是要講這個，聖靈究竟是怎麼做的，祂使我們與基督同死同復活。所以，成聖是聖靈在我們生命的開端，改變我們那個時候開始，剛才我說，簡單地說，就是從重生開始。重生是聖靈作的工作，不是我悔改信耶穌。那個不叫重生，那個叫悔改、信心。聖經裡面，重生、悔改和信心，用詞用得很清楚的。我們很多時候，稱一個人決志、信主，就稱作“重生”。嚴格來說，這不是耶穌在約翰福音第三章“重生”的用法。

Q: 有沒有經文可以支持你的看法，就是成聖在重生的那一刻開始？

A: 有很多的。首先，在《奇異恩典》，就是聖靈與救恩論的課程，我們花很多時間解釋這個問題。不過這一課我們下一次開是明年的秋季，還要一年半。不過，在七月份《聖靈與我》的課程會提。在這裡特別推薦三本書：《基要神學》（呂沛淵著），特別是第三卷，那裡詳細地講到重生；第二本是《再思救贖奇恩》（慕理著），裡面有整整一章講重生，另外一章講悔改和信心；第三本是《磐石之上》，很不幸這本書已經絕版。但是在CCIM (<http://ccool.ccim.org/>) 的網頁上，可以找到整本書。（註：另外，可從此處下載：http://www.solarbeauty.com/chinesebible/The_Christian_Life.doc）

還有，任何一本標準的系統神學教科書，主要的經文是約翰福音3:3, 5, 8，從水生，從靈生；然後，回到以西結書36:25, 26, 27；還有新約的提多書，3:4-7。不過，參考這些任何一本書，都可以給你解釋。因為我們大部份的信徒過去都是以人為中心的角度來了

解重生，包括我自己。

Q: 按照林牧師的解釋，重生應該是在人還沒有決志之前，就已經有行動了。

A: 簡單回答你，是的。下面一個比較複雜的回答：這完全是個奧秘，這裡所指的次序，不一定是時間上的次序，是一個所謂邏輯或觀念上的次序。我用一個例子來表達這個觀念上的次序。耶穌基督使拉撒路從死裡復活，耶穌呼召他，拉撒路，出來！拉撒路就從墳墓走出來了。拉撒路從墳墓開始走到耶穌之前，他本來是死的，他一定要活過來，才能夠走過來，對不對？他活過來才聽得到耶穌叫他對不對？誰叫他活的？耶穌基督。不是他自我復活了，然後聽一聽、選擇，我要不要信耶穌，要不要走到他面前？不是！是耶穌使他從死裡復活的，活的才能聽得到，然後耶穌用祂的大能來吸引他，叫他聽到之後，順服耶穌、走過來。這只是一個比喻，我不知道那天發生什麼事。但是這是照一個死的人，從死裡復活先後的次序來看；而以弗所書第二章也的確這樣說，我們本來是死的（弗2：1），弗2：5 父神叫我們活過來，復活升天，與基督同坐。這是父神的工作。所以，“觀念”上，重生先於信心。我知道這不是很多傳道人的說法，我一般跟我親愛的學生是這樣說的：我給你六個月去想一想，可能是九個月，沒有問題。

Q: 重生是有人撒種的時候開始的嗎？

A: 我沒有說重生是有人撒種的時候開始。有撒種的過程，在某一個時刻聖靈重生一個人。我們不知道是什麼時候，甚至乎我們不知道是一個時刻，或者是一段時間。不過，的確是撒種之後。請繼續。

Q: 如果有一個人繼續撒種，但是一直都不決志，他有沒有重生呢？

A: 一個沒有決志的人就沒有重生所結出的果子。被聖靈重生的人，一定結出新生命的果子來。但是，種子是撒了給很多人。我常常說，我們要分開神的工作的層面和人的回應的層面。聖靈什麼時候重生一個人？祂要不要重生一個人？是一刻的，還是一段時間的？中國大陸知識分子，好喜歡在跟我們查經的時候抬杠、辯論，對不對？愈抬杠的人，以後信主愈信得熱心。所以，我常常跟他們說，當他們還在抬杠的時候，我說，沒有問題，你繼續問，我也不逼你們。我不給你壓力今天晚上信耶穌的，但不過我會給你壓力好好去想。不過，請你不要這麼壞哦，你不要等你信主之後四個月才告訴我好不好？因為常常是這樣子的。當他告訴你他決志的時候，神已經在他心裡動工了好久了。我不曉得各位有沒有這個經歷？包括你自己，聖靈在動工，在掙扎。從掙扎呢，慢慢你開始投降了。怎麼會知道投降呢？你會開始對神的事情有渴慕，那個是重生最好的標誌。有的人常來我們福音的查經，常常跟我們抬杠。我們已經很熟了，我就問他，你為什麼還來啊？你為什麼每個禮拜六都來？我問這個問題的意思是說，很明顯的，他感覺到他的內心有需要。神在動工啊！你可以說這是呼召或撒種的過程，很美的！我們要留心聽聖靈在做什麼事情，不要種子撒了

之後，老是去挖它，看它有沒有長，它會死掉的啊！你就聽、看，聖靈在做什麼。然後，很多時候，神自己給他一個更深的需要的感覺。所以，重生什麼時候發生的，常常都是奧秘。都是神、自己的大能和美意做成的，這個恩典給誰，由神決定，快慢先後都在神自己的時間表裡面。

我常說，25年前，我們開拓一個教會。第一年，15人聚會，第二年，25；第三年差不多35-40。每年都有一些人信主，每年都有人洗禮的，但是我們從來不開佈道會的。你說，不開佈道會怎麼領人歸主啊？我們會有一些BBQ picnic，我們會有一些菜色非常好的coffee house，當然有基督徒陪他們談話，認識他們。特別教會裡面有一些弟兄姊妹認識很多非基督徒，不像我這個老油條，已經沒有非基督徒朋友了。一個姊妹，帶廿個人來，另外一個姊妹又帶廿個人來。其他人作什麼？把咖啡屋的東西佈置得好好的，招待、陪他談、作見證、唱詩，很短的信息，還有跟進。所以，很自然的，他們會聽到福音。當然，弟兄姊妹也要接受傳福音的訓練。所以，我特別相信，傳福音是多位基督徒合作的一種事奉，不是一個人孤獨作戰。然後聖靈按照祂的時間表，把耶穌的羊就一個一個帶到羊圈裡面。好好地把福音講清楚，不要妥協，不要怕得罪世人而不傳十字架悔改的道理，不要把福音化妝得人家認不出來了。但是不要忘記永遠要愛那些來的人。真理不妥協，愛心不打折扣，然後我們團隊的合作來傳福音。常常看聖靈在作什麼，聽、聽、聽，聽他們心靈在說什麼話。這個是我剛才說的，重生先，然後才悔改，在教會實際的事奉活出來的一個模式。

還有其他的弟兄姊妹有這方面的問題嗎？

很有趣的，聖經從哪一個點都可以講到另外一點。因為整本聖經是一個教義的系統，一個真理的系統。所以在羅馬書所提出的問題，在聖靈論、救恩論也會提出。甚至乎在神論也會提到。因為你我的腦袋，我們的思想是整體的，聖經也是整體的。在我的課堂上，沒有一個問題是離題的。不要認為別人問問題，不是你問就是離題哦！我差不多每個月都要講一次這句話。留心聽他們怎麼問、怎麼答？之間的關係是什麼？

我們現在來看慕理的講義。剛才我們已經讀了第一、二節，保羅在這裡回答無律法主義者。什麼叫“無律法主義者”呢？就是那些認為我們現在不在律法下了，因此，不受律法的牽制。簡單的說，基督徒不需要守律法了。我們只須要從心裡面發出愛主的心，因為神不是看我們的行為，是看我們的內心。所以，律法都是屬於律法時期的。無律法主義者有好幾種。剛才我所描寫的是一種，認為我們現在不在律法時代，是在恩典時代。所以，律法是不通用的。這個是神學上的無律法主義。

另外是實際上的無律法主義。我舉個例子：我常常開清教徒的屬靈神學的課程（只是在洛杉磯還沒有開過就是了），清教徒是這樣子看聖經的。這是丁道爾（Tindale）對查經、讀聖經的一個準則（guideline）。他說，在每一段聖經都要找出三件事，或者嘗試找出這三件事（不一定每段都有三種）：

1) 這段經文神吩咐什麼？（commands）

2) 這段經文神應許什麼？就是恩典的應許（promises）

3) 這段經文有沒有指出神如何對待祂子民的榜樣，或者信徒的好榜樣、壞榜樣？（examples）好，我講完這個課程之後，有一些學生的回應。有一位學生這樣寫：林牧師，謝謝你，告訴我們每讀一段聖經，都要找到神的應許和榜樣.....他就是忘了那個吩咐。因為他是一個無意中的，不是特意的無律法主義者。

或者我們這樣查經的：每次查經查到一節，明明是神吩咐我們這樣作，就會有人舉手說，神是硬逼我們要這樣作，還是要我們自願去做？明明聖經是規定我們要作一件事情，神當然是吩咐我們要甘心情願地去做，這是神的吩咐。有一些無意識的無律法主義者，他就不想要神吩咐他作任何事情。神給他的信息，神給他說的話，都好像蜜糖的糖漿，甜甜的，粘粘的，沒有什麼吩咐的，沒有什麼禁止的。這是查經的無律法主義者。

保羅在這裡講的無律法主義者，就是說，我們是不是可以活在罪中，叫恩典顯多？保羅的答案是“斷乎不可”！為什麼？簡單的回答：我們已經向-罪-死-了（We die to sin）。“我們”是指我們這種人的意思，這裡是在講我們的本性，我們和罪的關係。信徒已經向罪死，這個是上帝過去的、已經作過的作為，我們是一次過的與罪隔斷了。罪是一個範圍，或者可以借用一個名詞，罪是一個國度，我們和罪隔斷了關係了，我們移民了，我們移到新的範圍。

好，講義的 p. 2. 從 v. 3開始，保羅就解釋，什麼叫我們已經“向罪死”。他用洗禮的重要性來解釋。解釋什麼呢？解釋“已經向罪死”。

好，我們一起讀Rom 6:3-4

(3)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

(4)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

保羅告訴我們，洗禮的重要性是什麼？洗禮是一個記號，也是一個印記。是什麼東西的記號呢？是我們歸入基督的記號，歸入的英文是into Christ，英文是說，We are baptized INTO Christ。當我們歸入基督，結果就是我們在基督裡面。不止如此，**受洗歸入基督的意思，就是歸入祂的死**（baptized into His death），進入到祂的死，與祂同死，向罪死。

我們再慢慢地解釋。

我們先講“歸入基督”。**歸入基督的意思，就是與基督聯合**。比方說，林前10：2。

(2) 都在雲裡、海裡受洗歸了摩西；

以色列人歸入摩西。什麼意思呢？就是歸入到作摩西的門徒，或者說，歸入到摩西的約的制度裡面一切的特權。就是說，以色列人在紅海，受洗歸入摩西，他們就成為神透過摩西所立的約的成員。保羅在林前1：13說，

(13) 基督是分開的嗎？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嗎？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洗嗎？

Note: 基督是分開的嗎？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嗎？你們受洗是歸入保羅的名下嗎？（新譯本）

有誰受洗歸入保羅嗎？或者歸入保羅的名字嗎？就是歸入作為跟隨保羅的。保羅認為這是

非常可怕的觀念。沒有人受洗歸入我，都是歸入耶穌基督。

Mat 28:19

(19)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作：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

原文的意思是：給他們施洗，進入到父、子、聖靈的名 (*baptized into the name of Father, Son and the Holy Ghost*)，就是說，受洗進入到與父、與子、與靈交通。所以，什麼叫“受洗歸入基督”呢？就是進入到與基督交通的關係，在基督裡面，享受在基督裡面、這個約裡面一切的特權。什麼特權呢？就是稱義、成聖、將來得榮耀，還有現在的與神和好、在恩典中、喜樂等等，所有新約聖經中所說的好處，舊約也很多的，好好讀詩篇，你就會發覺。所以，歸入基督，就是進入到基督裡面享受這麼多好處。

（講義 p. 3）既然，受洗是歸入、進入到基督裡面，我們就參與基督一切的工作。意思就是說，我們就進入到基督裡，參與祂的死，參與祂的復活。既然，受洗的意思是與基督聯合，是與基督的死聯合。我再說，既然受洗是與基督的死聯合，受洗是與在基督的死上有份，因此，我們可以說，信徒已經與基督同死了。進入到基督裡，與基督的死同死，這就是羅馬書6:3 解釋“向罪死”的意思。

我們還沒有講完向罪死的意思，但是講到v. 3，意義已經很豐富了。不過，你不要認為，我們在基督裡的意思，就是我們是在祂身體裡，我們就是祂身體裡面的骨頭、肉、血等等。“在基督裡”不是這個意思。同樣的，“在亞當裡”，我們也不是亞當的骨頭和肉。“在基督裡”這個關係是一個約的關係，但是同時也是一個奧秘的關係，是聖靈作成的。既然是約的關係，聖經的話就清楚解釋。但是既然是聖靈作成的，它有它奧秘的地方。但是，這個奧秘的意思，不是說你禱告大聲一點、高聲一點，你就可以明白了。

對不起，我常常取笑這種的想法，因為我從小就是接觸這種教導的。總有些講員來講些道，我完全不懂他在講什麼的。總是在講奧秘，要進深，我們的靈命要進深，進入高處，怎麼進去那裡？那地方是什麼樣的？反正是講不清楚的。但是知道呢，早晚有弟兄姊妹會流淚禱告，讚美主。我在這裡不是在形容靈恩派哦！我不是由靈恩派的背景出來的。但是也有這種的，追求一種“高峰經歷”的。保羅在羅馬書第六章，他在這裡不是要我們追求一種高峰經歷，保羅在這裡要回答的最重要的問題是：我們可不可以活在罪中，叫恩典顯多？不可以！但是我們過聖潔生活的動機，來自什麼地方呢？保羅叫我們清楚地明白，我們已經向罪死了。什麼叫向罪死？就是我們已經受洗歸入到基督的死。

Rom 6: 4

(4)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

我們與他一同埋葬。什麼叫埋葬？埋葬就是真的死了、完全死了、肯定死了。所以，保羅在這裡講與基督一同埋葬，就特別強調，我們與基督同死，是一次過，完全地與罪隔斷了。

好，現在我們講到 p. 3最下面。可是，向罪死還不足以形容信徒的身份。基督徒是怎麼樣的一個人？不只是向罪死。向罪死是一個先決的條件，什麼的先決條件呢？就是生命的先決條件。所以，洗禮也表明信徒與基督的復活聯合。我們在保羅書信的課程裡面講過，基督復活的時候，聖靈就賜給他這個復活生命（resurrection life），榮耀的身體，榮耀的生命。當信徒與基督聯合的時候（而洗禮是這個聯合的記號），他就與基督的復活聯合，就得到了這個復活生命，也就是完全被聖靈掌管的生命。v. 4是這樣說的（[Rom 6:4](#)）：

(4)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

但是，v. 5就說得清楚一點。

(5)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

（講義的p. 4.）保羅在這裡，不只把我們的復活和基督的復活作了比較，保羅在 v. 4講到“新生的樣式”。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這個是與基督同復活的目的，所以，新生命是基督復活的必然結果。耶穌基督一次復活了，基督的復活是肯定的、已經發生了。毫無懷疑，基督復活了，就像這樣子，毫無懷疑的，信徒與基督一同復活，結果是得到一個新生命的樣式。和我們以前生活的樣式，作為一個強烈的對照。以前的生活樣式，是在以弗所書2：1-2形容的。

v. 4還說，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

這裡告訴我們，聖父使基督復活，聖父乃是叫基督復活的那一位。當然，羅馬書1：4，也提到基督藉著聖善的靈復活。所以，基督復活是父、子、聖靈都有份的。基督藉著父神的榮耀復活了。這個榮耀是不是說，基督復活就很榮耀的意思呢？當然這是事實，基督復活了，很榮耀！但是這裡說的是，祂藉著父上帝的榮耀復活。父上帝的榮耀是什麼呢？就是父上帝各方面的榮美，父上帝各方面榮美的屬性，都在使基督復活這件事情上有份。所以我們看見父神不只是在永恆預定了救贖就完了，父神在耶穌基督的救贖的大功上有份的。耶穌給施洗約翰施洗，父講話，這是我的愛子。所以，聖父在聖子在地上的工作有份的。而父使子從死裡復活，所以，聖父是我們的救主，當然，聖子也是我們的救主，聖靈也是我們的救主。聖父稱基督為義，這在保羅書信我們會再講的（提前3：16）。還有，聖父使基督復活的時候，充份地啟示了、顯明了祂的榮耀。我再說，聖父是積極地參與了聖子的復活。好，回到[Rom 6:4](#)，

(4)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

所以，父神要給我們、已經給了我們這個新生的樣式。

我讀一句英文，中文不可能翻譯的，在講義 p. 4 最後一段。它說：新生是什麼意思呢？

“Newness of life” is the newness which consists in life。什麼意思呢？他說，我們成為新的人，新在哪裡？就是我們這個“新”的意思是什麼？新的意思是，我們有了基督復活的生命。你為什麼說這是新的呢？在保羅書信我們也提到，耶穌基督復活之後的生命，是復活的生命，是完全有聖靈的榮耀和能力的生命。因為神在祂救贖的計劃裡，當耶穌基督的工作到了復活的高峰的時候，神要賜那個應許的聖靈給基督，滿有聖靈。

最後有一點，P. 5，基督的死和基督的復活是分不開的。加爾文說，每次基督提到基督的死的時候，你可以假設，背後也包括了復活。基督的死是死與復活的短稱。同樣的，我們與基督同死、與基督同復活也分不開的。

秋天課程：主曾曉諭（God Has Spoken）——系統神學導論、聖經論。

預先作業：主曾曉諭讀本（上、下）。可以先閱讀，從上冊第二段開始，都可以寫summary，告訴你聖經是神的話是什麼意思。

05/22/05 下半堂

請翻開慕理的講義 p. 5。我們說到 v. 5.

(5)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

聯合這個字，用英文表達，是 grown together，一起成長。但是，這裡的意思不是說我們與基督的聯合是一個過程，這裡的意思是我們與祂的聯合是多麼地親密。信徒活在一個狀況，這個狀況就是我們已經效法祂的死了。我們是在已經效法主耶穌的死這個狀況裡面。

現在我們來講“復活的形狀”，“形狀”這個字（“形狀”或者是“樣式”），英文是 likeness。這個表示雖然我們的復活和基督的復活有密切的關係，可是我們的復活畢竟與基督的復活是不一樣的。很像，但是不完全一樣，這個是很明顯的。耶穌基督是從墳墓出來，從死裡復活的。那，我們與祂同復活是怎麼樣的一個復活呢？或者說，我們是怎麼樣像祂的復活的呢？答案是，我們的復活和耶穌基督復活之間的關係，是一個聖靈的關係和奧秘的關係。當然，我們可以說是一個屬靈的關係，但是，我特別說是一個聖靈的關係，是聖靈作成我和基督的聯合的。主乃是那靈（林後 3: 17），末後的亞當成為賜生命的靈（林前 15: 45）。好，所以，我們與基督同死同復活，是一個約中的關係，是一個奧秘，是聖靈的工作。

Rom 6:5

(5)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

也要，是將來式的。這個將來式，不是說我們要等到將來復活的時候才與基督同復活。這裡的將來式是說明，我們與基督復活是的确確已經發生了。英文是說，the certainty of His death，或者說，the certainty of the resurrection。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就一定的**，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

Rom 6:6

(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因為知道，英文是 knowing this，意思是，保羅在這裡介紹另外一個真理。

v. 5 已經講過，我們徹底的改變，與基督已經同死同復活了。

v. 6 我們知道是介紹另外一項的真理。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好叫罪身滅絕。

(p. 7) v. 6 說，我們的舊人與祂同釘十字架，舊人是指以前的人。信徒不可能同時又是舊人，又是新人，舊人已經一次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已經一次與罪隔斷了。舊人是誰呢？舊的人就是沒有重生的人，整個人，整個沒有重生的人。新的人是誰呢？整個已經重生的人。所以，說基督徒又是舊人，又是新人，我們認為是錯誤的，這個不是保羅的觀念。因為保羅說，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這裡所用的時間，是指一次過、完成的事件，舊人不可能不斷地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就等於基督不可能不斷地在十字架上死。當人與基督同死的時候，已經完全與罪隔斷了。

好，我們下面來看罪身的滅絕。罪身是指肉身，在這方面，還有另外一個解釋。

另外的解釋是說，the mass，就是說，所有的罪的整體。慕理覺得不需要用這個解釋。罪身就是身體。比方說在 v. 12，必死的身體。保羅用“罪身”這個名詞，是要說明，罪牽涉到我們的身體。但是，聖靈給我們的成聖，也牽涉到我們的身體。所以，罪身是什麼呢？就是有罪的身體，被罪控制的身體，有罪的影響的身體。

你看，罪不只是靈魂上的，也是身體上的。同樣的，我們的成聖，我們的成聖是我們得救很重要的一部分，對不對？我們常常說，稱義和成聖。是的，成聖跟我們的身體是有關的。成聖不只是我們在所謂“屬靈”那個範圍。我們在教會圈子裡面用“屬靈”這個字，其實跟聖經用“屬靈”這個字的定義完全是不一樣的。我們一般說，屬靈和屬世的。屬靈就是讀經禱告、教會的事奉、愛主；屬世就是賺錢、娛樂，就是說，“屬靈”在我們很多基督徒的腦袋裡面，是生活的一部分。其實，屬靈（spiritual）這個字，就是聖靈的意思，聖靈影響的範圍、聖靈作工的範圍，甚至乎耶穌基督因祂復活了，祂成為賜生命的靈，耶穌就是屬靈的那一位。現在新的時代就是屬靈的時代，就是聖靈作工的時代，聖靈誇勝的時代。但是呢，這樣來看屬靈這個字的時候，屬靈就是聖靈作工的地方，屬靈人就是屬靈掌管的人。這樣看屬靈的定義，屬靈是包括肉體的，就是說，生命沒有一個範圍不是“屬靈”的，成聖是包括我們的身體的。有問題嗎？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和祂的復活上拯救我們，祂是拯救我們整個人，拯救我們的身體，使罪身滅絕；拯救我們的思想、感情、意志、野心、計劃、我們的人際關係，事業，各方面，每一方面。好，這裡說，要使罪身滅絕，當然，包括身體，也包括靈魂。

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做罪的奴僕。“我們”當然是指整個人嘍！所以，肉身又與整個人不可分割。肉身是被釘十字架的舊人的一部分。現在我們的身體被義控制，被順服控制。

(p. 8)

叫我們不再做罪的奴僕。舊人被釘十字架的目的就是：罪身被滅絕。這個告訴我們，罪性的範圍包括肉身的範圍，以前我們是做罪的奴僕。現在，我們從做罪的奴僕那個範圍釋放出來了。

第七節是支持第六節的。我們就不講了。

(p. 9) 有一個詞可能沒有翻出來，英文是說 justified from sin。這個是在 v. 7 的最後，中文是說 *已死的人脫離了罪*。

Rom 6:7

(7)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

希臘文是這樣說的：那一位已經死的人，是從罪中被稱義了。

Has been justified from sin，什麼意思呢？至少我們知道，在成聖的事情上，是有法律的層面的。從罪中被justified、被稱義是什麼意思呢？當法官宣告罪名不成立的時候，被告就當庭釋放，對不對？他就脫離了法律在他身上的轄制，中文翻成*脫離了罪*，就是無罪釋放的時候。Justified from sin可以說是dismissed from sin。我們的成聖，不只是心靈洗乾淨，心中愛慕主，也有法律的層面的。華人的神學家，特別是有些香港和加拿大的，就是廣東的神學家，常常喜歡說不要講這麼多法律的名詞，講這麼多法律的觀念，重要的是我們與神的個人的關係。但是新約聖經不容許我們忽略這些法律上的觀念的。比方說在第八章，羅8:1-3，我們都很熟這些經文：“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人，就不再定罪了”，no longer condemned，不再被定罪。很明顯的，第八章是在講成聖。後面講聖靈給我們作神兒女的靈，萬事互相效力，聖靈在我們心裡面代替我們禱告，給我們盼望。但是在這一段（第八章），也提到不再定罪。所以，給我們看見，稱義和成聖，不要把它們分得那麼開。或者說，我們在神面前法律的地位，和我們心靈實在的情況、聖潔的情況，也不要把它們分得太開。我用日常生活的話來講好了，你要有清潔的心靈嗎？要過聖潔的生活嗎？你要跟神有親密的關係嗎？你就過義的生活好了！遵行神的話，遵行神的誡命，過公義的生活，就是過聖潔的生活，就是跟神有親密的關係。在法律上，跟從、遵行祂的法律；當然我們不再被定罪了，所以我們現在與以前不同的地方，是我們現在順服神的律法，不是為了稱義，是因為被稱義了，存感激的心，去遵行祂的話，過公義的生活，作一個公義正直的人，就是被聖靈充滿，就是過聖潔的生活，就是心裡面願意親近神。

你看，我們今天晚上是從無律法主義開始講的。我們可以活在罪惡中，叫恩典顯多嗎？斷乎不可！好，我們反過來講，你願意叫恩典顯多嗎？願意被聖靈充滿嗎？就活在神的律法之下就好了。就是說，無律法主義不是聖經的教導。

對不起，我用一個例子來表達。其實我不應該說對不起，因為耶穌常常講這個題目的，就是金錢。我要講的是十一奉獻。很多基督徒在這方面是無律法主義的，一提到十一奉獻，他們就說，這是舊約的律法，新約我們是“樂意奉獻”的。沒有錯，新約是說，樂意奉獻是

神所喜悅的。所以，在新約時期，神的恩典這麼多，我們應該奉獻比舊約猶太人多才對。舊約猶太人奉獻多少？假如把所有的節期和獻祭加起來，大概是百分之三十三。所以，樂意奉獻就是百分之三十四以上！一般講樂意奉獻的人，都沒有十一奉獻的。樂意十一奉獻的人，通常不講這些話的，安靜地在那裡奉獻就是了。我要說的就是說，你看到沒有，我們要從心底裡愛主嗎？那至少要作到舊約那個程度，對不對？耶穌也說的啊，你的錢在哪裡，你的心就在哪裡。所以，我們在神面前怎麼尊敬祂的律法，和我們心裡面屬靈的狀況很有關係的。講到第七章的時候，我們就會講到神為什麼賜下律法？當然，律法使我們知罪，律法計算罪，但是，律法給我們知道神的義、神的救法，律法是聖靈賜下的，律法是好的。什麼是不好的呢？是嘗試靠著守律法去得救是不好的。但是律法本身是好的。但是我們又不要作安息日會的基督徒，就是硬性規定守一些舊約的法律。比方說，吃素，或者是星期六作禮拜。基督教每過一些時期，就會有一些新的運動、新的宗派出來，要恢復舊約律法的。我在這裡所講的，不屬於那一類。我們是說，我們的心被洗乾淨了，怎麼愛主啊？遵守祂的律法，耶穌是這樣說的：你愛我嗎？遵守我的誡命。怎麼遵守我的誡命？我的誡命的總綱是什麼？真的愛神愛人。怎麼愛？遵守我的命令。這兩個不能分開。同學們可能聽過我講十幾次了。我們在這裡是要說明，律法是好的，今天太缺乏有敬畏神的心的基督徒，從遵守律法開始。

好，我們禱告：

謝謝天父給我們一起學習的時間。我們也謝謝你，與基督同死同復活是你賜給我們的。你要我們知道，我們是一個新的人，好叫我們願意獻上自己，作你的奴僕，願意主你給我們正確的動機，來過聖潔的生活，被你自己的恩典來感動，也被你的真理光照，好叫我們嘗試去過聖潔生活的時候，心裡面有耶穌基督的愛，這也是聖靈澆灌在我們心中的，同時給我們謹慎地去學習遵行你的話，給我們一個安穩的心、感恩的心。謝謝主，你的靈不斷地在我們心裡作工。要膏抹我們，進入到真理。謝謝主，奉耶穌基督的聖名求。阿們。

06/05/05 羅馬書第七章：律法的作用；基督徒與律法。

詩歌

497 首 [Faith Is The Victory](#)

如果我們看英文可以得到更多觀念。比方說第一節：

Encamped along the hills of light, 我們好像以色列一樣，在山邊紮營，

Against the foe in vales below, 我們在山上跟在下面山谷的仇敵打仗（我們的仇敵在山下，但是我們是在山上）

His banner over us is love, Our sword the Word of God.

耶和華的旌旗在我們的頭上，就是祂的愛。而祂的話就是我們的寶劍

122 首 [Jesu, Thy Blood and Righteousness](#) by Nicolaus, L. Zinzendorf

這首是莫拉維弟兄會的 Zinzendorf 寫的，是敬虔運動的一首名曲，講到耶穌的寶血和耶穌的公義。

禱告（陳牧師）：天上的父我們感謝你，給我們今天晚上思想主你自己的詩歌、你自己的話語，求你自己親自提醒、教導、幫助、安慰、引領，使我們在這裡受教的時候有靈裡的更新，頭腦有新的領會，以至於發出新的能力。今天求主按照你自己的旨意成就美事，用你給我們的羅馬書，看見裡面仔細的分解，將你的心意讓我們知道清楚，使我們了解你是恩典的主、慈愛的主。主，求你保守我們每一位同學和每一位在座的，願主你自己的恩典臨到我們。聽我們的禱告，奉耶穌基督得勝的名。阿們。

333 首 [Like a River Glorious](#)

（上課開始）今天我們開始看羅馬書第七章，在講義的 p. 46.

Rom 7:1-6 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
(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
(3) 所以丈夫活著，他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他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
(4) 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
(5)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
(6)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心靈：或作聖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

在這六節經文裡，保羅用婚姻和離婚作一個比方。就是說，雙方還活著的時候，婚姻是要約束兩方的。但是，如果一方死了的話，那個婚約就不再生效。保羅在這裡用離婚作一個例子，我曾經說過，假如聖經給我們一個原則，聖經沒有義務每一次講到這個原則都告訴

我們所有的例外。有時一個原則有例外，這個例外會記載在其他的經文。比方說馬太福音 19: 9，還有哥林多前書 7: 12-16；所以我們不能只引用羅馬書第六章說，只有一種情況——就是死亡，婚約就解除了。保羅在這裡的主題是告訴我們，我們已經向律法，也是向罪死了。所以我們不再在律法的權勢下面。聖經從來不批評聖經的，所以這裡不是新約批評舊約，說舊約不好，現在我們不在律法下面了，我們在恩典下面了。

羅馬書第七章的確告訴我們一些律法負面的功效（effect），是什麼呢？其中一方面就是**律法定我們的罪**，或者說**律法在罪人身上是一個重擔**，因為律法吩咐我們要作神要我們作的事。所以，v. 4，*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意思就是說，我們不再被律法定罪；我們也不在律法重擔下面，我們現在脫離了這種重擔和定罪。我們現在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就是說，我們現在是歸在主耶穌的權勢下面。

v. 6 的確說，**律法的確是捆綁我們的**。為什麼這樣說呢，因為**律法啟示了神聖潔的要求**。律法要求我們遵從神的律法。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律法是束縛、捆綁我們的。下面我們還要再繼續講的。

v. 7 開始講到律法是好的，是因為我們犯罪，所以律法成為我們的捆綁。

有什麼問題嗎？律法捆綁我們，律法定我們的罪，但是律法本身是好的。

保羅在羅馬書和加拉太書所批判的，不是舊約聖經，乃是曲解了舊約聖經，倚靠自己守律法，嘗試這樣子被稱為義；靠自己受律法，就是靠自己的行為。這種靠自己的救法，保羅短稱、總稱為“律法”。

但是，保羅在羅馬書不同的章節用律法這個字，意義是不一樣的。在這裡用律法這個字的意思是好的，是指神的要求——神的律法、舊約聖經、摩西五經。保羅從來不會批判摩西五經的，因為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聖靈所默示的一段不可能批評聖靈所默示的另外一段的。那你說，保羅說，律法軟弱有所不能行的，也有這節經文的（羅 8: 3）。是的，律法本身並不能使人得救，這個從來就不是神賜下律法的目的，羅馬書和加拉太書都說得很清楚，沒有一個人可以靠守律法稱義的。

我再說。所以，神從來沒有期望人、要求人，靠守律法得救。所以，羅馬書下面會說到，律法有軟弱所不能行的。律法是不能使人稱義的，律法是叫人知罪。若不是有律法，我們不知道什麼叫做罪。沒有律法的話，罪也不算為罪。神沒有算罪為罪，直到有律法（羅 5: 13）。但是不表示從亞當犯罪到摩西這段時期，那些人的罪不是罪。乃是說，神沒有用律法來算人的罪。羅 5: 13-14，也清楚地說，“*然而死作王*”，就是說從亞當到摩西，死還是作王的，雖然律法還沒有很仔細的顯明。不等於說人犯罪就不是罪，不是。乃是神沒有用律法來歸算、計算他們的罪。神還是算人的罪，但是不是用律法。

我再說，律法叫人知罪，羅馬書有講的。好，現在我們再仔細一點看。

現在，我們要從 v. 7 讀到 v. 13。還沒有讀之前，我先將我的立場講出來。幾十年來，我當整章第七章是描寫基督徒的狀況的。過去六年，我有一個改變。我現在的看法是，第七章到 v. 14 前，就是 7:1-13，是描寫非基督徒。v. 14 是一個轉捩點。但是你假如認為第七章都

是講基督徒，可能也可以講得通。無論如何 v.7-13，是一段。請各位注意四個字：

第一是“**誡命**”，或者說“律法”，這裡用的是誡命。

第二、是“**罪**”。“罪”在這裡可以是一股勢力、力量。

第三個字，是“**我**”。你注意“我”這個字，所以你自己要決定，“我”這個字在 v. 7-13 是指一個“非基督徒”的我還是“基督徒”的我。

第四個字是“**死**”。

我們一起來讀：

Rom 7:7-13 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8) 然而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9) 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誡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10) 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反倒叫我死；(11) 因為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12) 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誡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13) 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斷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著誡命更顯出是惡極了。

你讀的時候有沒有問，這個“我”是指非基督徒還是基督徒？我們再仔細一點來看。

v. 7. 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但是，假如沒有律法，我就不知道什麼叫做罪。假如律法不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道什麼是貪心。所以，這裡告訴我們，律法告訴我們神的要求，但是同時，律法叫我們知道我們的罪。

v. 8 就再進一步地講。v. 8 說，沒有律法，罪，就是我裡面這一股罪的力量，是死的。但是罪會趁著機會活動起來。罪是一股力量，藉著誡命，就發動了各種的貪心。簡單的說（在 v. 9），誡命來了，罪活了，我死了。誡命來了，罪活了，或者罪發動了，罪活動了，結果，我死了。從罪活了，到我死了中間，又發生一件事情。很明顯的，就是我犯罪了。對不對？誡命來到，說不可貪心。但是在我裡面這股罪的力量發動起來，結果就是我犯罪了，結果呢，我死了。所以保羅在這裡形容人是如何會明知故犯的，因為他裡面有一股犯罪的力量。

v. 10. 律法或誡命，本來是叫人活的。為什麼呢？因為它告訴我們，神聖潔的要求。當然，假如我們完全能夠遵守的話，我們是有永生的。但是，我們不能遵守，因為我們都是罪人。所以，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加 3: 24）。所以，律法從這第二個角度看來，也是好的，也是叫人活的，是叫人知道自已的需要，跑到十字架的面前，所以，律法也是叫人活的。那，為什麼律法叫我死呢？保羅在 v. 11 再重複，是因為罪的緣故。罪是這一股力量，趁著機會，藉著誡命，就是藉著誡命的來到，罪引誘我，殺了我。殺了我的意思，就是催我去犯罪，結果我死了。所以保羅在 v. 12 說，律法是聖潔的、公義的、良善的。保羅從來不會批判聖經的。所以，良善的叫我死嗎？斷乎不是！（v. 13）叫我死的，乃是罪。但是罪藉著律法叫我死，就顯得這個罪真的是罪，真的是罪大惡極。所以，律法顯明罪是多麼邪

惡，這裡所講的罪是裡面那股力量。所以，律法顯明我們裡面犯罪這股力量是多麼邪惡。有問題嗎？

Q: 亞當犯罪時，上帝還沒有頒佈律法，但是亞當的“良心”明顯知道自己是犯罪的。也就是說，律法還沒有頒佈之前，罪就存在了。這是神要頒佈律法，讓人知道自己犯罪嗎？

A: 我先重複你的問題。上帝還沒有頒佈律法之前，罪就存在了。你也提到亞當時期的“良心”是存在的。請繼續。

Q: 那麼，本來人就犯罪了，但是神頒佈律法，是叫人知道自己犯了罪，也讓人知道犯罪的後果是死。是不是藉著律法也顯出神的公義來？

A: 你帶出一系列的問題。我們一點一點地去把它解開來。

用系統神學的用語，良心可以說是屬於普遍啟示的範圍，因為人人在心裡面都知道神。就是每個人都有良心。神創造亞當夏娃就有良心，這是人性的一部分。當然，在亞當犯罪之後，良心就硬化、剛硬了，也是不可靠的。一個人重生得救之後，良心要重新學習聽神的道理，就是神的話語。但是，雖然一個人犯罪了，他是“死”的，他的良心也會常常控告他。這個是良心的層面。

現在我們來講神的特殊啟示，就是祂的話語的層面。除了人的良心會責備自己以外，神從創世記第一、二章就頒佈了祂的旨意，包括生養眾多，治理大地，然後，在第二章就很清楚地吩咐，不可吃分辨善惡樹的果子。所以，雖然律法要到摩西時期才很詳細地頒發，但是在亞當時期已經有神的道德律法。分辨善惡樹這個誡命，是最早的律法的啟示。簡單地說，神吩咐什麼呢？神吩咐完全的順服。所以，亞當不論他犯罪之前，或犯罪之後，都有他的良心和神的話語，來光照他。不過，到了摩西時期，神的律法就非常詳細。但是，在每一個階段，都有神的律法、神的恩典。當然，恩典是要在人犯罪之後，才叫做恩典。請繼續問。

Q: 律法的總綱是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神吩咐亞當不可吃善惡樹的果子，實際上它的精神也是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那麼我們可不可以說，實際上律法是神創造人以後就頒佈的？

A: 可不可以說律法是神創造人以後就頒佈的呢？絕對可以。在我們講摩西五經那個課程裡面，我們提到創世記第一章就形容神是君王，所以，伊甸園是花園，也是宮廷，也是聖殿。就是說，神從來就是頒發律法要人遵守的。你也可以說，神從來就願意跟人以愛交往，但是有祂的律法當作關係的條件。所以，你問這個問題，就提出一個真理，從創世記第一章開始，神就是君王，神就要人降服在祂的王權之下。祂用律法來表明人與祂的關係應該依照怎麼樣的條件。在恩典之約的課程裡，我們解釋了 John Murray 和 Meridith Kline 這兩位學者對“約”的有一點點不一樣的看法。Murray 比較注重約是神單方面賜下的恩典。Kline 喜歡看約是一個制度，所以他比較注重約裡面有誡命。但是，大部份的學者今天大部份都願意從創世記第一、二章，就是亞當沒有犯罪之前，就看神與人的關係是“約”。不是等到

挪亞時期，神與人的關係才稱為“約”。因為“約”這個字第一次出現在聖經是創世記 9: 6。所以，我們在恩典之約的課程，花了很多時間去顯明、證明，創世記第一、二章，也可以被稱為一個“約”。既然是約，約裡面有誠命，約裡面有恩典和應許。所以，每一個階段都是如此。請繼續。

Q: 神在西乃山頒佈的詳細的律法，是不是第一次詳細的說明，人應該作什麼，不應該作什麼、後果是什麼？祂也知道人作不到，所以祂頒佈律法的時候，也就是準備恩典。

A: 神在摩西時期頒佈律法是不是準備了恩典呢？我下面要回答的，可能跟各位以前領受的，有一點不一樣。不過，我在課堂上講過很多次。**神頒發律法，是給那些祂用祂的恩典已經拯救的人，要他們學習怎麼樣以順服律法來感恩。**神對全人類頒發了律法，從創世記第二章就有了，叫人類知道神是聖潔的，這是律法向全人類的功用。

二、律法向非基督徒的功用，就是要叫人知罪，非律法我就不知道什麼叫貪心。

三、律法對信徒的功用，包括舊約的以色列人，和新約的信徒。我們把舊約的以色列人，和新約的信徒，都放在有形的教會這個範圍裡面。律法對這些人的功用，是教導我們，我們應該多麼地感激上帝，要教導我們要感恩，因為我們不能遵守律法，是救主為我們遵行了，還獻上自己作為祭。所以我們要感謝祂，為我們遵行律法，為我們付上罪的代價。既然信了主，就要盡心盡力地愛祂，透過遵守律法。

我們再把這三個功用放在一起：一、全人類藉着律法知道神聖潔的要求；二、全人類（就是罪人），藉著律法知道自己需要基督。第三、信主之後，至少進到有形的教會之後，信徒們要藉着守律法來表達我們的感恩。

Q: 可不可以換個角度，神從伊甸園一直到西乃山，詳細頒佈了律法，但是實際上完全解釋了律法的，是耶穌基督。因為之前人的解釋是不對的，所以人走向相反的方向。

A: 是不是從伊甸園到西乃山，一直到耶穌才有對律法正確的解釋？

Q: 所以，在我看來，恩典與律法並不矛盾。因為，人就是要守律法，神啟示律法的過程本來就是個恩典的過程。

A: 恩典和律法，是的，不矛盾。神頒佈律法、啟示律法，本身是一個恩典的過程，絕對是的，沒有錯。請繼續。

Q: 我比較注重的是新約時期，耶穌基督來，他本身就是來解釋律法的。

A: 是的，耶穌基督本身就是來解釋律法的。不過在舊約時期，神已經正確地解釋了律法。是猶太人的心剛硬，希伯來書就是講這一點。所以他們進不到安息。我同意，在新約時期，有對律法最完備的解釋。所以，比較起來，新約的解釋是最完備的，但是舊約已經有足夠的解釋。神在舊約裡面已經有足夠的解釋，叫人無可推諉，知道自己犯罪，知道要投靠耶和華的憐憫。當時的做法、外表的做法，就是獻祭。但是舊約也有很多誠實悔改的一些經文。

Q: 我是想起耶穌在馬太福音的登山寶訓以前，摩西說，我說，就是更完備的解釋律法。

A: 是。耶穌在登山寶訓，摩西說什麼，只是我告訴你們什麼，就是對律法更詳盡的解釋。

（請各位同學不要睡覺哦，一個同學問問題我繼續回答，表示那個問題重要。假如問題不重要，我不回答的。）很多學者這樣看，馬太福音就是新約的五經。不曉得是不是馬太意識到耶穌就是那個新的摩西，新的頒發律法、解釋律法那一位。所以，馬太福音有五段耶穌教導的經文。馬太福音特別是寫給猶太人的，它的主題是神作王，神的國度，就是天國。而天國來了，因為王來了。王來了，頒發祂國度的律法，要人遵守。什麼律法？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安慰；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你看，這八福的頭三福，講什麼？講悔改嘛！講我們剛硬的心要軟化下來，要知道要投靠神。當然，天國的律法不只八福這麼簡單。登山寶訓的大綱，5: 3-10，講到我們的心應該是怎麼樣的；然後呢，從 v. 11 一直到 v. 48，告訴我們，不只是我們的心怎麼樣；很多基督徒認為，我的心校準了，就合乎神的心意了，心有平安就是在神的旨意裡面。耶穌並不是這樣教導。下面就告訴我們，天國的子民要跟從神的律法作準則。第六章，告訴我們什麼東西呢？怎麼禱告、怎麼禁食、怎麼奉獻，這些是屬靈的操練。當然，操練是外表的，沒有內心是虛假的。但是操練還是重要的，所以耶穌花了很多時間講，怎麼禱告、怎麼禁食、怎麼奉獻。好了，登山寶訓最中間那句話，就是 6: 20，講到我們內心裡面的燈、或是光。是的，在乎你的心怎麼樣！是的，在乎你遵守不遵守律法！遵守律法，又要有禱告、奉獻等等的操練。但是講來講去，中心的思想是你心裡面的燈亮了沒有。耶穌又繼續講生活。一直講到 6: 34，講什麼？穿什麼、吃什麼、喝什麼？簡單的說，就是講金錢啦！不過耶穌沒有用“錢”這個字。不過，有用財寶這個字，有用瑪門這個字。所以你看前面講虛心、哀慟、溫柔、飢渴慕義、使人和睦，後面講金錢，是前後呼應的。講完之後，第七章。第七章是最難做大綱的。我給它一個總題，那時是 1970 年代後，我想了之後就跟陳喜謙牧師討論，這樣子來總結第七章對不對。我說第七章是講天國的“難能可貴”（the value）。為什麼這樣說呢？耶穌說，敲門的就開門，祈求的就得到，但是又說，不要丟給豬吃。就是說，天國是很寶貝的。耶穌又說，不要論斷，後面又說，不是所有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都能進天國。你把這幾段經文放在一起，你就看見進天國不是容易的事情，是難能可貴的。所以，不要糟蹋、不要浪費。但是，你的父也願意把最好的給他的兒女。最後，耶穌說，聰明人建房子，不是在 Laguna Beach，是在磐石上。（給聽錄音帶的同學：今天是 2005 年 6 月 5 號，過去一個禮拜 Laguna Beach 有十幾間房子倒塌了）為什麼我花這麼多時間給你一個登山寶訓的大綱？就是要你們看見，神的律法、神的誠命是這樣子的。而這種形式的誠命，和舊約摩西五經的誠命，完全是同類的。所以，你一定要相信新舊約是不矛盾的。耶穌說虛心、溫柔，說到你心中的燈、光，就是講到我們的心。舊約何妨不講這個啊？你要保守你的心勝過一切！你要盡“心”、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所以，律法是講我們的心。但是，也講客觀的誠命，又講到實際的做法，包括金錢這麼實際；又講到我們的價值觀。總的來說，目標是榮耀神。這些都能夠幫助我們了解羅馬書第

七章。剛才我們講了這麼大一段，我們可以說是對羅 7: 12 一個小小的註釋，誠命是聖潔的、良善的、公義的。

福音派教會喜歡定律法的罪。所以，一般在羅馬書查經的時候，所強調的是我們不在律法之下、我們不在律法之下，不要緊、不要緊，靠恩典就可以了。因為我們只看到“律法”這個字是指靠律法、靠行為得救那種錯誤的信仰。靠律法是錯的，這個是絕對的真理，絕對是羅馬書所教導的，絕對是加拉太書所教導的，也是雅各書所教導的哦！聖經從來不矛盾的。但是你從另外一個角度看。律法這個字，也是指神的要求。所以登山寶訓是神的律法，雅各書是神的律法，和出埃及記、申命記一樣，完全是神的律法。你說，我現在是在新約了，完全有自由意志選擇遵守不遵守律法。真的嗎？我們這次查經跳過了第六章的下半。第六章的下半講什麼？我們現在要作義的“奴-僕”。

我們簡單解釋一下自由意志。不論是加爾文、或者是阿米念，或者是奧古斯丁、馬丁路德、衛斯理，沒有一個不相信人有真正的選擇的。加爾文，或者說極端的加爾文主義者，都相信每天我可以選擇穿什麼衣服、開什麼車子。所以兩千年來的神學從來不是辯論這個問題。不過，自由有不同的種類。喝一杯水，早上起來穿什麼衣服，這是一種。人不是傀儡，所以都有這種的自由選擇。自由意志在神學上辯論的意思乃是說，人有沒有這個能力去遵守神要他做的事，那個才是真正的辯論。

我下面要講一個聖經原則，可能讓你想個六個月呵。這是 J. I. Packer 說的。他說，假如沒有權柄，不可能有真的自由。意思是說，除非我們服從、降服在權柄之下，不然的話，人沒有真正自由。真正的自由不是在講喝水、穿衣服的自由。這種自由是講**我活出創造主設計我要活出的那個生命，這個叫真自由**，這是聖經所處理的自由。那麼，人犯罪之後，或人從犯罪開始，就有個錯覺。以為自由是什麼呢？就是我想作什麼，就可以作什麼。其實，那個叫“自主”，或者“自發”，其實是“自殺”。因為這樣作下去，就一定是死亡的。所以聖經裡面所講的自由，是先要作奴隸、奴僕，才能夠得到的自由。但是罪人喜歡作罪的奴僕，或者是魔鬼的奴僕，還是奴僕，是他以為他自己有自由。比方說他以為他有犯罪的自由，他可以有喝醉酒的自由。你可以說火車走出軌了，他有出軌的自由，是啊，就是自殺的自由。所以，罪人對自由的看法，完全是虛妄的、錯誤的。直到我們做義的奴僕，也就是服在神的主權下面，包括服在神的律法的主權下，才有真的自由。什麼叫真自由？就是活出神設計我要活出的生命。

有一首詩歌是這樣說的，[Make me a captive, Lord](#)，主啊，請你造我成為一個囚犯，then I will be truly free，然後我就真的自由了。你說，哎，聖經的講法怎麼跟世界不一樣？其實也不完全不一樣，就是說，我們真的想通了，自由是設計者設計我的樣式的話，那我就要服從我的設計者囉！或者說服從我的主人。這個就是第六章下半所講的。但是，要放棄我們以前的自主、自發和自殺，來選擇做義的奴僕。人有這種能力嗎？死在罪惡過犯中，有沒有這個能力把自己揀起來，改信耶穌呢？這個就是加爾文、阿米念之間的爭論。我再說，加爾文主義和阿米念之間的爭論，不是我有沒有喝水、開車、穿衣服的自由，不是那個。乃

是一個罪人，死在罪惡過犯中，有沒有能力去做神喜悅他作的事，就是悔改信耶穌。有問題嗎？簡單的一兩個問題，然後我們休息。

Q：結合羅馬書第七章，可不可以說自由也是可以不作自己不願意作的事情？因為人的理解都是想作什麼，就作什麼。保羅在第七章中的掙扎，可以說是可以不做那些自己不願意作的事情。

A：是，絕對是。有真的自由的話，可以不做那些自己不願意，或者說一些不應該作的事情。謝謝你把我們帶進 14-25 節。我們等一下休息之後，會看 14-25 節，我們會看到一個基督徒的“真我”，是喜歡不犯罪的，是不喜歡犯罪的。我們讀 7: 14-25 時，往往認為是壞消息、壞透了，我真是苦啊！其實第七章講清楚了基督徒真正的“我”是怎麼樣的一個我。

06/05/05 下半堂。

好，我們看羅馬書 7: 14-25。我們一起來讀，讀的時候請注意，每一次讀到“我”這個字，80-90% “我”是好的。不願意犯罪，承認或應承律法是好的。是的，v. 14 說，我是屬乎肉體的。巴刻認為 v. 14 是一個轉捩點。或者這樣解釋：當基督徒犯罪的時候，他就作了一些屬乎肉體的事，他就賣給罪了。請大家注意整段經文“我”，這個字是怎樣用的。

第二、我大概不須要跟大家說，請注意這個“我”裡面的掙扎。

我再說，“我”就是基督徒的真我，是屬靈的，就是說，是屬於聖靈的，是喜歡討神的喜悅的，但是在我裡面還有另外一個意願（desire）。所以，在“我”的裡面，是“我”和另外一個意願在交戰。好，我們一起來讀。

Rom 7:14-25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 (15) 因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 (16) 若我所做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 (17) 既是這樣，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 (18)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 (19) 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 (20) 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 (21) 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 (22) 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原文作人），我是喜歡神的律； (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 (24) 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25) 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上帝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

各位看到“我”這個字是怎麼用的嗎？好，我們從 v. 15 開始看。

記得嗎？v. 14 那個“屬乎肉體”，就是當基督徒犯罪的時候。

v. 15。我所做的，我不明白。就是基督徒知道，他所作的（他所犯的罪），他不明白。基督徒的真我願意的，他不願意去作。基督徒這個真我所恨惡的，他倒去作了。他這樣作的

時候，這個基督徒的真我是不願意的。

v. 16. 這樣子，基督徒的真我是同意律法是善的。

v. 17. 所以不是這個真我作的，乃是住在這個真我裡頭，另外一個意願，叫做“罪”所作的。在我裡頭，就是在我的肉體之中，沒有良善。肉體就是抵擋神的人性，或者說抵擋神的趨向或一股勢力。

v. 18. *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所以，“我”是立志為善的。

我們基督徒一般只喜歡看負面，是啊，我作不出來啊！聖經說，立志為善由得我！

v. 19. 基督徒是願意善的，不願意惡的！但是他作不出善，反倒作了惡出來。所以，

v. 20, *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就不是（真）我做的。*乃是住在這個真我裡面的第二個意願——罪作的。我在這裡，沒有意思把這個罪說成我們不需要為它負責。我不是這個意思，我們犯罪還是自己負責。但是這個“罪”是在“我”裡面的第二個意願，第一意願是願意行善的。

v. 21. *我覺得有個律*，有個原則，就是當“我”願意為善的時候，第二個意願就來了，就是有“惡”與我同在。第二個跟第一個同在。

v. 22. 按照我裡面的意思，或者按照我裡面的人的意思，就是我裡面那個人，是喜歡神的律法的。但是我覺得，我的肢體中有第二個律，和我心中的律（就是第一個律）交戰。第二個律，就把真我擄去，去服從犯罪的律。就是說，去犯罪去了。所以第二個意願很多時候打贏了，但是，這個真我是誰呢？請記得羅馬書第七章是第七章，不是第一章，第七章是在第三四五六章之後的，所以，第七章所講的真我，就是被稱為義，站在恩典中，與神和好，有聖靈澆灌主耶穌的愛在這個心裡面的，是已經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已經獻自己作義的奴僕的。也是知道，也同意律法是聖潔公義的。然後第七章完了之後，還有第八章，有聖靈住在我們裡面。

基督徒內心的爭戰是真的，沒有一個基督徒、沒有一個人，除了耶穌基督以外，在地上可以免除這個爭戰的，神從來沒有說成聖這件事情在今生可以完全。所以，過聖潔的生活，不犯罪，是每天要打的仗。我們讀第六章 1-4 節的時候，我們曾經解釋過，不是說把自己獻給主耶穌，與祂同埋葬、同復活，這樣子我就可以洗手不幹了。用英文說，let go and let God，就讓神來幹就好了，基督教福音派裡面有一派是這樣講的。什麼叫奉獻自己呢？什麼叫 higher ground，得到更高的屬靈境界呢？過個得勝的生活呢？就是不要靠自己。什麼都不要作，讓主來作。那，當然，我們無能，這是對的，這是真理。但是與那個我們無能之同時，我們是要每天、每刻打仗的。我們是沒有能力，但是我們也是新人哦！沒有能力不表示我們可以退縮不幹。但是聖靈要賜能力給我們，第八章有很多的好消息。

v. 24. *我真是苦啊！*我說了很多次了，是一個靈命健康的基督徒才會喊叫“我真是苦啊！”因為只有一個健康的基督徒才懂得罪是那麼可怕，自己是那麼無能。*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v. 25 要跟第八章一起讀下去。聖經的原文是不分章節的，章節是後人加上去的。我再說，

我沒有意思把這個爭戰沖淡，爭戰是真的，每天要打這場仗。聖經用的詞是要“治死”我們裡面的罪，英文是 say no to sin。但是同時有聖靈在我們生命中，因此我們知道不要犯罪，有聖靈提醒我們，我們是神的兒女，見證、保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所以，所謂壞消息是我們要打仗打到死，好消息在羅馬書三、四、五、六、八、十二，一直到十六章。

有什麼問題？今天無論是講第六章還是第七章，第七章無論是上半、下半，都有很多的問題的。律法、誠命是好的，我裡面的爭戰是真的。

可能有些問題吧？

有一個問題是每兩三次上課就會有人問的：我為什麼老是還犯罪？還是犯那個罪？我想我可以這樣意譯（paraphrase）羅馬書，就是說，神的美意就是要我們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然後，從聖靈重生我們開始，從重生這個行動開始，聖靈就使我們成為聖潔。可是，**成聖這個工程（project），神的美意是不要馬上完成的，是不斷地知道我們離開世界。**所以，我們死的那一刻，我們的成聖就完了。所以，每一位在主裡面死的基督徒，是完全聖潔的。之後就不再叫成聖了，是得榮耀，就是救贖的最後一步。**神的美意是要我們一輩子活在羅馬書第七章，但是有第八章的盼望，有第八章的保證。**耶穌基督的死為我們付上罪的代價，耶穌基督復活了，使我們脫離罪的權勢，我們與祂同復活。所以，我們已經脫離了罪的權勢了，聖靈重生我們，重生的時候我們真實地脫離了罪的權勢了。

現在我們講我們每天的生活。每天的生活有兩件事，第一、我們已經是脫離罪的權勢的；第二、我們要每天支配領受聖靈的能力，以致經歷到我們從罪的權勢釋放。所以第八章說我們要體貼聖靈，然後保羅書信多次說，我們要治死罪，這是神的美意，這就是神要我們成為聖潔的那個成聖的計劃。好像一棟舊的房子，要把它翻新，要經過很長的時間，最後是整棟房子都是新的。以前電視有個節目叫 This Old House，很不幸的，現在我們活在一個速成的文化裡，所以新的節目叫 Extreme Make Over。以前那個 This Old House 就是教你怎麼一點一點的敲敲，這樣子來修理好一棟房子的。我們成聖的過程就像這個 this old house，慢慢的、逐步逐步的翻新，不是 extreme make over，不是離開家裡三天，就有一大堆人馬上給你一棟新的房子。

Q: 如果一個人臨死才信主，成聖的過程豈不是很短嗎？甚至乎沒有。

A: 對啊，他失去那個福氣。不要把成聖看作是一個苦難，是福氣。神的美意在那個人身上，就是給他一兩秒鐘的成聖過程。不要說臨死信主啦，有一些中途，也就是說二十、三十多歲信主的，也會後悔太晚。

Q: v. 25 的句子好像是倒過來的。

A: yes，是倒過來的。上半是很好的，是誇勝，下半呢，還是承認我內心順服神的律，肉體順服罪的律。但是，那些如今在耶穌基督裡的，就不再定罪了——那個是 8: 1。所以我喜歡把第八章黏在第七章一起來讀。

Q: 這樣說會不會導致一些人說神的救贖不完全？

A: 神的救贖是不是不完全呢？讀完第八章就知道不是不完全。神的救贖計劃沒有按照西方世俗個人主義，更加沒有按照這個速成快餐文化。因為第八章有很多很多的好消息在後面。是的，真正的我內心是順服神的律，但是，我裡面還有一個東西會去順服罪的。這個是真實的，是個事實。福音派有一些喜歡說，我裡面有一個老我，又有一個新我，按照第七章的用字，我覺得比較恰當的用法是，真我是喜歡神的律法的。但是這個真我，這個一個人、一個我裡面，的確住了一個東西叫做罪，清教徒就是這樣稱這個東西的，叫做 *indwelling sin*，內住的罪。內住在什麼地方？內住在這個信徒——“我”裡面。老我已經死了，是死在罪惡過犯中。那你會問啊，為什麼老我死了，還有一塊東西叫做“罪”在新我裡面呢？問下去就沒有答案了。我們只知道神的美意是要我們成為聖潔。但是聖經也的確說，在我一基督徒裡面，住了一個東西，叫做罪。我是屬於那派喜歡說，真我、一個我，不是老我、新我兩個我，住在裡面的。那怎麼解釋這個住在我裡面的罪呢？其中一個說法，是那個老我有一個餘種 (*remnant*) 住在我裡面。但是，不要忘記，新約聖經給我們講的是出死入生（以弗所書 2: 5），與基督同復活，一次成聖。就是耶穌基督兩千年前復活的時候，我們成為聖潔了，與祂同復活了。聖經對這方面的宣告是毫無保留的，但是聖經也很準確地描述基督徒的生命裡面，還有犯罪的傾向。再問下去為什麼，就沒有答案了。聖經裡面所講的一切我都相信，聖經說你已經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現在坐在天上了！聖經說你每天還會犯罪，所以你要治死罪，但是聖靈與你同在。

我們很多基督徒就不服氣，我們就不舒服。為什麼神要這樣子？就請你再記得 *this old house*。神在我們身上還有一套的工程計劃，在重建、翻新。因為，我們在問這些問題的時候，無形中在埋怨，為什麼今天不可以就結束以前所犯的罪？以後永遠不再發脾氣，永遠不發！因為你問這個問題就是說，我為什麼還在發脾氣，對不對？你的意思就是希望從今天開始永遠不會發脾氣。問問題的時候，講出來很爽的！「為什麼我還在犯罪？！」但是你把你的問題倒過來看一看，你的意思就是盼望以後不會再發脾氣了。是，這個盼望是很好的，但是呢，這個不是神的美意。那你還要問-下-去嗎？要！對不對（笑）？那表示你是健康的！這個問下去的關懷是重生得救的一個標記。這是清教徒牧師一講再講的。

Q: 是不是可以說兩個世代的架構也發生在我們身上？（從另外一個角度看，神為什麼不在一開始就造一個不犯罪的亞當，要等到末後的亞當來才讓我們靠著耶穌基督完全成聖？是不是也是“兩個世代”的架構？）

A: 是。我們禮拜四晚上所講的兩個世代，兩個 *aeon*、*olam*，今天我在背課時也想到這個問題。肉體和靈可以代表兩個世代、兩個世界秩序、兩個不同的人生觀。不過講到最後還是神的美意把這兩個世代重疊在我們的生命裡面，還是換湯不換藥。不過，*you are not alone*，你不是孤獨作戰，是兩個世代在那裡交戰。

你的第二個問題是為什麼神造亞當不可以一開始就完全不犯罪？我們只能說神給亞當一個

考驗。除了這一點外，就不要再猜測了。

Q: 我是在想，這個肉體是順服罪的律。那麼這個順服是不得不作呢？還是可以不作，但總是選擇去作？如果肉體順服罪，是罪的奴僕，那什麼是義的奴僕？

A: 不犯罪，討神的喜悅，就是做義的奴僕。

Q: 那我們的肉體不是老是順服罪的律嗎？

A: 我們常常順服肉體，常常犯罪，就作了罪的奴僕。但是當我們不作罪的奴僕的每一秒鐘，都在做義的奴僕。不是嗎？我們是不是每天 24 小時，23 小時 59 分都在犯罪的啊？但願不是吧！我們有犯罪！但是犯罪之後有悔改、懺悔的心，這是做義的奴僕哦！跑到十字架面前，趴在地上哀求神可憐我。你看，悔改、信心、順服都是神所要求的。所以，聖靈動工，感動我們。我說這個有點像核子發電廠的 melt down (融化)，我們的心會融化下來，融化的過程是不舒服的。聖靈責備，要我們謙卑下來，那個就是做義的奴僕了。

Q: 那麼，我們是不是可以推論出我們有兩個主人。在這個主人面前犯罪了，跑到另外一個主人面前去悔改？

A: 我們有一個主人！不是兩個主人。但是在裡面有個搞鬼的東西，它不是我們的主人。

Q: 我的意思是順服罪的律，是不得不做呢，還是可以不作，但是總是去做？

A: o.k. 我們是可以不做的。神吩咐我們要治死罪，所以我們唱“信心就是得勝”，信心包括順服哦！信心包括悔改。每一天都可能是得勝的，但是每天我們要打仗，要做醒，我們也會跌倒。我記得 Matthew Henry 的父親還是他叔叔說了一句話，反正是後期的清教徒牧師，他說，只有我還是你們的牧師（意思就是說，只要我還沒有死），我就不會容許你們、放你們離開羅馬書第七章。因為在福音派圈子裡面，的確有一些比較錯誤的教導。無論是說，一個基督徒可以成為無罪的，或者某一類（不是所有）的靈恩，把靈恩的經歷說成無罪那麼好。兩千年前來都有基督徒嚮往這個東西。所以不論哪個世紀、哪一派的運動。為什麼我常常講清教徒呢？應該說為什麼巴刻教導我要常常講清教徒呢？就是因為清教徒成熟，我們不成熟。他們知道每天要打仗打下去，但是還是有得勝的可能。我們知道沒有一件事情可以使我們與基督的愛分離。所以這個得救的確據，不只是說拿到進天堂的門票這麼簡單的。是給我們滿足，穩固、謙卑、有信心、感恩。

好，我們下次繼續。我們禱告：謝謝天父給我們這段一起來討論的時間，我們承認我們不完全明白，很多事情都是奧秘。求主幫助我們接納，爭戰是真的，也求主教導我們靠耶穌基督誇勝。聖靈繼續光照我們內心的實況，不過我們謝謝你，雖然我們靠自己什麼都作不到，但是我們的確是與基督同復活的，就願主用你的真理來鼓勵我們。奉耶穌基督的聖名。阿們。

06/12/06 羅馬書第八章 聖靈的工作：成聖

詩歌

66 Why Do I Sing About Jesus

119 There is a Fountain

321 Turn Your Eyes Upon Jesus

我們查考羅馬書到了第八章了。從 1: 1- 3: 20，保羅說明了全人類都在罪之下。從 3: 21 開始，保羅就解釋因信稱義，稱義是神法律上的作為。這件事一直講到第四章的末了，稱義是我們在神面前法律上的地位。第五章告訴我們，稱義的人得到什麼好處、什麼福份（5: 1-11）。5: 12-21，告訴我們人類分兩種人。一種是在亞當裡，一種是在基督裡。其實，5: 12-21 這一段，還是在講稱義。但是他把稱義放在一個更大的框架裡面來看，就是在“在基督裡”這個角度來看稱義。在基督裡的人，就是基督代表了他們，基督是他們的頭。

在基督裡的人，至少有三件事情：

- 一、 他們有神的**恩典**，以致成為義人；
- 二、 他們有神的**稱義**。前面已經說過，這是白白的恩典。
- 三、 他們有神的**生命**，而且是在永生裡做王的。

恩典、稱義、生命。

相對於亞當裡的人：

- 一、 罪臨到他們；
- 二、 定罪、
- 三、 死亡。

所以，第五章有這個比較宏觀的一個架構（macro-perspective）。

第六章開始，就講成聖了。第六章說，在基督裡的人，可不可以再經常、不斷地犯罪呢？保羅說，斷乎不可！為什麼呢？因為受洗歸入基督的人，是與祂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的。第六章沒有直接說“同復活”這三個字，他是用新生的樣式來表達。然後第六章下半，就是這些與基督同復活，有了新生命樣式的人，可以說是已經賣給神，作神的奴僕、義的奴僕的人。只有作某某主人的奴僕，才有真的自由的。罪人相信一個神話，就是以為從所有的主人脫離出來，就叫做自由。這種的自由是“自主”，或者說“自法”，其實是自殺。真的自由是服在某一種的權柄之下，而真正的自由只有服在神的權柄下才可能有。第七章，還是繼續講成聖。第六章已經說了與基督同死同復活了，但是在第七章告訴我們，我們還是每天和罪掙扎的。這是一個基督徒必須面對的事實。

每次開這個課程都有人問，為什麼我還是犯罪？那個問題，理性上的答案很簡單。是的，我們還是在犯罪，沒有一個基督徒在地上是不犯罪的。雖然在歷史上有不同的學派，要勾劃出一個不犯罪的基督徒的境界，但是這是不可能的。但是這樣回答這個問題，你們會覺得不順。所以，這個問題不只是我為什麼還在犯罪。這個問題的背後是有一種“無能”（無

力感) 的感覺。保羅的確在第七章說得很清楚，基督徒的“新我”，“真我”——那個真正的我，保羅用“我”這個字，是不想犯罪的。我常說，你為你的靈命擔憂嗎？只有靈命健康的人才會為他的靈命擔憂。靈命有病的人，根本不會擔憂，他是不是在犯罪，還是在討神的喜悅。第七章告訴我們，我們不想犯罪，但是在我們裡面有一股叫做“罪”的勢力，催逼我們去犯罪。神的美意是我們的成聖是一個過程，神沒有要我們在死之前完全聖潔。可是，在這個還會犯罪的事實裡，在第八章，保羅說，神賜下聖靈給我們。所以第八章的結束是榮耀的、得勝的。

我們先來讀第八章的結束。我們從 v. 31 開始讀。倒過來讀，各位會感覺到樂觀一點：

Rom 8:31-39 既是這樣，還有什麼說的呢？上帝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 (32)

上帝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嗎？

(33) 誰能控告上帝所揀選的人呢？有上帝稱他們為義了(或作：是稱他們為義的上帝嗎)

(34)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上帝的右邊，

也替我們祈求(有基督云云或作是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上帝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的基督耶穌嗎) (35)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 (36) 如經上所記：

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 (37) 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

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 (38) 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

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 (39) 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

都不能叫我們與上帝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

從v. 31-34，保羅為我們的稱義而誇勝。v. 35-37，我們可以說，保羅為我們的成聖誇勝。

v. 31-34：誰能控告我們呢(v. 33)？誰能定他們的罪呢(v. 34)？我們在神面前，客觀的地位是被稱義了。有的時候有的基督徒聽了這句話後，他們會這樣說：這只不過是地位上而已，但是我還在犯罪！我們不能說，“只是地位”而已的，就是說我們不要低看神為我們

設立的、定的地位。神若稱我們為義，不定我們的罪，用法律的話說，就是罪名不成立，

那個就是我們真正的地位。你說，但是我在犯罪啊！好，等一下，下面我們會講成聖的。

我們與神的關係，至少有這兩個層面：一是法律的層面，一個是我們心靈狀態的層面。我們

的英文參考書喜歡說，第二種是 moral and spiritual，道德和屬靈的層面。就是說我們心

裡的情況。在第一個層面——法律的層面，神真正的稱我們為義了。所以我們要用信心來領

受這個信心的禮物。第二方面是成聖。神藉著聖靈，把基督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面(5：5：

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然後，第八章還有很多很多的工作。

我們現在花一點時間解釋稱義和成聖的關係。很多時候，我們以為稱義就是信耶穌，成聖就是信主之後基督徒的情況。這樣說沒有錯，但是這樣講不完全。這是從人的經驗的角度來看。我信耶穌，稱義了，從那天之後，我過成聖的生活，我要操練成為聖潔。但是從神

的工作這個角度來看，稱義和成聖是一件事情的兩面。是那一件事情的兩部份呢？就是神使我們與基督聯合，我們進入到“在基督裡”。這是神奇妙的工作，是聖靈的工作。因為聖靈使我們受洗進入到基督裡面。所以，我們很多時候說，某某人得救了、得救了。

“得救”這個詞，可以是廣義的，可以是狹義的。我們先講狹義的，因信稱義，我們悔改信耶穌，結果是神稱我們為義。但是我們很多時候，不用稱義那兩個字，華人喜歡說“得救”了，所以某某人信主得救了，那個“得救”的意思，就是稱義的意思。這個是稱義的狹義——稱義是得救的狹義。但是得救，其實不只是稱義這一件事，簡單的說，一個人“得救”了，不只是拿到天堂的門票。因為上帝在作的，不只是稱義一件事。上帝也使我們成為聖潔，從重生開始，神洗乾淨我們的心，是神主動使我們成為聖潔的人。羅馬書第八章，重生之後，聖靈與我們的靈同作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聖靈用說不出來的嘆息，幫助我們禱告；而且也是聖靈使萬事互相效力，叫愛主的人得益處。然後，因為聖靈的工作，我們釋放了，這是羅馬書第八章前面的。這一切的一切都是聖靈成聖的工作。

我再說，**成聖首先是聖靈的工作，其次是我們要操練的。**羅馬書第八章也有講我們要操練的事情：**Rom 8: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我在講什麼？好像很囉唆喔。我是在嘗試從神的工作的角度來解釋什麼叫得救。**整個得救的主題，就是“在基督裡”。**而這個使我們進入到“在基督裡”的工作，使我們進入到“在基督裡”的工作，至少包括了稱義和成聖。**稱義是法律上的，成聖是在我們心中，神作改變的工作。**

讓我解釋一下，為什麼馬丁路德和加爾文對天主教某一些教導非常地敏感。

1512年，馬丁路德發現“義人必因信得生”。到了1517年，他才把一些辯論的題目，釘在教堂的門口。當時天主教的教導，一直到今天還是一樣的，他們教導什麼叫稱義呢？簡單地說，稱義就是成聖。這是天主教錯誤的教導。馬丁路德發現，原來聖經不是這樣講的。稱義是神法律上的宣稱，所以，我們花了很多時間解釋什麼叫“義”。“義”可以指神的屬性，神的公義。但是，羅馬書所講的“神的義”，就是公義的神，用公義的方法，是不義的人，成為義人，這是神的救法。馬丁路德發現，原來**稱義是神在法律上的宣稱。**當時天主教怎麼教導呢？什麼叫稱義呢？就是你要受洗，要望彌撒，特別還要作“補罪”，就是說，多念一些禱告文、多奉獻一點錢等等。這方面的錯誤就是靠行為，這是天主教錯誤的其中一點。但是不只是這一點。第二方面的錯誤，就是他們把稱義說成一個過程，就是我們成為義人，成為聖潔的一個過程。就是說，什麼是稱義呢？當然他們是說要靠行為啦，不過，比較公平一點，應該說靠着信心加上行為。他們對稱義的表達的方法，是用一個字‘infuse’，中文可以翻譯為“注入”，就好像我們以前磨豆漿的方法，把豆渣放在麻布袋裡，把豆奶擠出了，這個過程叫‘osmosis’——滲透或注入。神的恩典，按照天主教的教導，就是你每一次去望彌撒或告解，神的救恩就一滴一滴的榨給你，注入到你的心中。

這裡有兩方面的錯誤，第一方面我們都懂的，就是靠行為；但是不只是錯在這裡，錯第一點已經很嚴重了，就是說，靠行為，不是憑着恩典。第二方面的錯誤，是把稱義說成一個

注入的過程。神就使我們逐漸地、一滴滴地成為聖潔。那，你說，神豈不是使我們成為聖潔嗎？是的，神使我們成為聖潔，當然不是靠聖禮，不是靠任何的行為。沒有錯，神使我們成為聖潔的人，但是這不是稱義的定義。大家聽懂了沒有？我再說第三次，稱義是什麼？是我們在神面前法律上的地位，公義的法官宣告罪名不成立。這是得救的一個層面；第二個層面，是成聖，以重生開始，神使我們成為一個新的人、乾淨的人，天主教把稱義說得很像成聖。因此，他們就沒有那個在神面前法律上宣告的把握，因為他們沒有把神看為稱義、宣告罪名不成立的法官。他們又教導人，除了信心以外，還要靠着行為。

雖然這好像是個很專門、很 technical 的問題，和我們有什麼關係呢？稱義和成聖是兩件事，但是一件事的兩面。稱義和成聖是兩件不同的事，當你把它們兩個搞亂，成為一個的時候，你要不就說不清楚什麼叫稱義，要就說不清楚什麼叫成聖。或者是兩樣都說不清楚，這就是天主教的情況。各位去參考一些天主教聖歌（sacred songs）的作者寫的歌詞，很有懺悔的味道。Lord, have mercy (Kyrie eleison)，主啊，憐憫我。或者說，看啊！神的羔羊（Agnus Dei, Lamb of God）。是的，耶穌是神的羔羊，天主教教宗很虔誠的，主啊，憐憫我，憐憫我，但是你從來不會聽到天主教徒唱一首歌：Bless assurance, Jesus is mine, 得救的確據，耶穌是我的。沒有的！為什麼沒有，他們不講稱義的。他們把稱義講成成聖，然後把它講成成聖的時候，又把它講成至少一部分要靠行為。所以，稱義和成聖要分開。好，現在我要倒過來講了，稱義和成聖又不要分得太開。為什麼呢？為什麼我說，不要說，今天晚上我接受主、稱義了，明天早上開始過成聖的生活，不要把它剪開，剪得那麼清楚。為什麼？因為成聖不是明天早上開始的，你還沒有信主之前，神已經重生你，聖靈已經重生你。聖靈重生你，不是你信主哦！聖靈重生你，是聖靈改變你，給你一個新的心，這是成聖的第一步。成聖不是重生之後才開始的。成聖是聖靈的工作，聖靈第一件作的事，就是改變、軟化你的心。所以，稱義和成聖是分不開的。可以分辨，就是剛才所講過的，但是不要把它們分割。因為我在神面前法律上的關係，和聖靈如何改變我的心，這兩件事情，都是“在基督裡”發生的。就是說，都是因為聖靈把我放在這個“在基督裡”的關係，才成為可能的。有什麼問題沒有？

Q: 一個實例。我的外甥，他已經決志信主了。現在他說，我不信主了，這是很多年前的事了。那，他已經稱義了嗎？已經得救了嗎？因為他轉過頭來，說他不信了。是不是他沒有這個恩典呢？

A: 我給你一個短的答案和長的答案。短的答案是 I don't know, but God knows。神知道，我不知道。一方面我們從人的角度看，一方面從神的角度看。從神的角度看，就好像羅馬書 8: 29-30 說的，他所預定的，他就呼召他們（呼召可以包括重生），神所預定的，神重生他們。神重生的人，神稱他為義。神稱義的人，神使他們將來得榮耀。

Rom 8:29-30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

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所以，從神的角度來看，都是奧秘！但是我們知道，神所呼召的人，必蒙呼召、蒙稱義、蒙榮耀。好了，現在我們從人的角度來看，某某人決志信主了，這是人的責任，你可以說是人自由的選擇，也是一個外表可以看得見的現象。我承認這裡有一個奧秘，就是人所作的這個決志的行動，和剛才所說神的工作，就是預定、呼召、稱義、得榮耀，這兩者之間，是有一個空隙（gap），我的意思是說，在人的理解，我對這兩件事情的理解，中間是有個 gap 的。巴刻稱這個叫 *antinomy*，一個表面上看來的矛盾，他在《傳福音與神的主權》那本書說的。我們再回到人的角度，一個人決志了。一個人的決志可以有幾種，按照耶穌基督撒種的比喻，有一些是撒在路邊的，我們可以說他們根本沒有決志，聽了就忘記了。剛才我們說的那位是決志了，沒有受浸就回轉不信了。不要緊的，無論他有沒有受洗，就有點像耶穌所說的第二種種子。人聽了道，歡喜快樂領受，但是根不深。你看，他是聽了，領受了，而且歡喜領受的；但是，根不深。我個人對“根”的看法，我認為根是代表聖靈的工作。有人可能認為根是代表信心。不論你認為根代表什麼，就算你認為根代表信心，你也會承認信心也是聖靈的工作。所以，是有根的，有聖靈的工作。但是第二種種子的結局是沒有永生的，因為他禁不起考驗。什麼考驗？患難的考驗。這是耶穌基督他自己對這個比喻的解釋。所以，“信”主的人很多，有些是第二種的。當然也有第四種的。好種、好土、好根、好果，四樣都好的。也有第三種，也就是很不幸的，教會裡的很多人，有根，有果，但是還有別的東西纏住。所以，你剛才問的問題是他得救不得救，是嗎？他是在一個有形教會的範圍裡，就是說，福音臨到他，他是在聽得到福音的範圍裡。甚至決了志，但是耶穌說，不是所有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都能進天國。你說你這樣講，豈不說福音的邀請不是真的，是假的？不是的。你記得嗎？我相信所有聖經所講的都是真的，所有聖經所講的也不會矛盾，我相信約翰福音 3: 16 是真的，我們傳 3: 16，一切信他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但是“信”有很多中，只有一種是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的。因為我相信聖經是不矛盾的，因為耶穌也說，不是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都能進天國。所以我剛才第一句話說，短的答案是 *I don't know*。但是我們可以這樣說，我們可以繼續勸勉他。不過，希伯來書 6: 4-5，的確講到另外一種人，是把基督重釘十字架的。我承認我不完全明白怎麼解釋那一段，但是我相信這一段經文，我相信這段經文教導，有些人是離經背道的。離經背道，或者說離開主，是比較準確的說法。因為我們不能很輕易地、隨便地說，噢，這人失去救恩了。因為救恩是神所賜的，我們不隨便說，神給的神收回，神沒有要我們這樣講。但是你可以說，這個人以前信了，後來不信了。因為這是一個看得見的現象。

今年是 2005 年，最近網路上流行一個名詞，叫“前基督徒”，就是以前做基督徒的。其實應該叫“後基督徒”比較準確，因為是做過基督徒之後，不做了。不論名詞是什麼，我想我們假如很客觀的跑到佛教的廟裡面，仔細去看一看看的話，肯定找到一些“前基督徒”的，很恐怖的事實。我第一次注意到這件事，大概是 1994 年，在芝加哥，一位神學生告訴我，以前教會的弟兄姊妹，今天在佛教的廟裡。因為那個時候，佛教在芝加哥唐人街開了一間廟。

這個是事實，怎麼去解釋？我覺得比較妥當的解釋，是這個人以前信，現在離開主不信了。因為，你問他是不是在救恩的範圍裡，其實是在問，神有沒有預定他，呼召他，稱他為義，將來使他得榮耀？我們不知道，直到他回頭，在耶穌面前再投降，因為只要他人還是活着，我們不知道，很多事情我們不知道的。但是，我想各位把神所作的恩典的工作和人所作的決定，和後來的、可能是相反方向的決定，把這兩件事事情分開來思想，聖經有講的，我們講；聖經沒有講的，或者聖經沒有把握給我們一個結局的，我們就說不知道。有一點像另外一個問題：基督徒父母親的小孩，很小，一兩歲就去世了。他們的結局聖經也沒有很清楚講，至少聖經沒有保證他們一定得救。有的事情我們真的不知道。我們知道的是羅馬書第八章很多的應許和保證。有沒有其他的問題？

Q: 8: 11 用的“若”是不是表示信徒有可能沒有聖靈？

Rom 8:10-11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11) 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A: 我是這樣理解8: 10-11的“若”。基督若在你們心裡，不是和基督若不在你們心裡相對照。這裡的比較不是說基督在你心裡和不在你心裡的對照。這裡所說出的關聯，是一方面是基督在你心裡，第二方面是結果：靈卻因義而活，或者說，靈就是生命，聖靈因為義，就是生命。“若”這個字，在這裡不是要我們想像假如不是會怎麼樣，是一句話的上半和下半，把它連起來，v. 11也是的。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就是父的靈住在你心裡。結果是什麼呢？也是父藉著你心中的靈，就是聖靈，使你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我再說，父的靈住在你心中，結果是什麼呢？父藉著靈使你活過來，聖靈若在你心中，就有生命，跟 v. 10 是同樣的意思。v. 10 所說的，是基督在你心中，v. 11所說的是聖靈在你心中，兩節所講的結果都是一樣的。當然v. 10 是說心靈活，v. 11說身體活。v. 10 可以翻成聖靈因義就是生命。

Q: 剛才牧師說，成聖的過程在未信以前就開始了，是什麼時候聖靈開始進入一個還沒有信的人的身上呢？

A: 短的答案是I don't know，但是這雖然是一個奧秘，但是一件真正發生的事情。重生是神的工作，不是人的工作，最重要的經文是約翰福音第三章，v. 3, 5, 8。聖靈怎麼樣重生一個人？那裡說，從水和靈生的。水不是指洗禮，水代表聖靈潔淨我們。靈是什麼？聖靈賜給我們一個新的靈。當聖靈重生一個人的時候，我們不知道什麼時候發生，甚至乎我們不知道是一剎那還是一個過程，但是，我們會看出結果，就是一個人悔改信耶穌。所以，一個人真誠地信靠耶穌，就是重生所結出的果子。我們本來是死在罪惡過份中的（弗2: 1），我們本來是死的，神叫我們活過來（v. 5），我們本來是死的，現在活過來了。因為是活過來，所以這個人會悔改、信耶穌。所以，一個人信耶穌就表示他是重生的。一個人信耶穌，

神就稱他為義。

Q: 你剛才說，沒有重生，成聖就開始了？

A: 我不是說沒有重生，成聖已經開始。我是說，重生本身就是成聖的第一步。因為，什麼叫成聖呢？就是聖靈使我成為聖潔。聖靈使我成為聖潔的第一步是作什麼？把我的心洗乾淨，給我一個新的心，這個就是使我成為聖潔的第一步。既然給我新的心，我就從死活過來了，然後我信主。所以，我沒有說成聖是在重生之前開始。我說，成聖是以重生這件事開始。因為，重生就是成聖的第一步，因為聖靈給我一個新的、乾淨的心，之後祂繼續地，好像第八章說的，給我們很多的恩典。

Q: 一個人信主，是信然後重生，還是重生以後才信？

A: 我在這個課程所講的，是先重生後再信。我知道在基督教福音派裡，有相反的講法。改革宗的說法是重生先于信心。為什麼這樣說呢？主要是看我們怎麼看還沒有信主的人。我們要問自己一個問題，還沒有信主之前，我們是不是真正相信，他是一個“死”的人呢？這個是真正的問題。一個沒有重生的人，是不是完全死的人呢？從我的觀點來問，我就會問得再重一點，我會問，你是不是真的願意相信“聖經說”，這個人是死的？假如是死的，他就沒有所謂自由意志的能力。我這一次用“自由意志”這四個字，就是按照阿米念的說法來用這四個字的。阿米念對“自由意志”的定義是什麼？它包括有能力來悔改信主，來作神所喜悅的。好，我再問一次，一個死的人，哪裡來這個能力來作神所喜悅的事呢？豈不是聖靈先動工嗎？他才會成為一個在神面前配神悅納的人。

好，你會問一個問題的，你會說，林牧師，既然你這樣講，你怎麼開佈道會講道啊？你不是說叫一切信他的人都得永生嗎？那你怎麼傳這個信息呢？既然他是死的，他不可能信耶穌，不可能在死中信耶穌。我的回答是：是的。一個非基督徒是不可能信耶穌的。那我為什麼傳福音？或者說我傳福音講什麼呢？我們要講，你要得到永生嗎？這個是得到永生的方法：看啊！神的羔羊。耶穌基督是為罪人死的。我們不需要講耶穌為你死，這個是純粹學術的理論。我知道很多人這樣講，這個純粹是一個理論，誰知道耶穌為誰死？這個不關我們的事。我們這樣傳福音：看啊！神的羔羊。你要得救嗎？來，悔改，相信祂，相信祂的寶血，就得到永生。我是改革宗的，相信預定的。但是我絕對相信約翰福音3: 16，聖經裡面神每一次給一個誠懇的邀請，我都相信。你就好好地去傳福音，但是不要說耶穌為你死，神沒有要我們這樣講。但是，我們說，得到這個豐盛的生命的方法，是來投靠神的兒子。你說，這個人不可能信主的！是的，他不可能信主的。奇妙的是，聖靈改變人的心。所以，當我們傳福音的時候，或者說，當神的話語解開的時候，奇妙的事情發生，就是聖靈改變人，改變他的思想、意志、情感，好叫一個不願意信主的人，現在願意了。這個是聖靈的工作。所以，我們一方面相信神的揀選和預定，因為這是聖經裡面講的，毫無保留！但是聖經沒有要我們既然預定了，就不去傳福音啊！這個不是聖經要我作出的所謂邏輯的結論。聖經要我作出的結論，是神揀選了一些人。我乖乖地去傳福音，傳得清楚，以溫柔

謙卑的心去傳。我相信神預定了要得救的人，然後我去傳福音，傳的時候，（我意思是說，不是“我”傳的時候，就是所有耶穌基督的僕人，整個教會在傳福音的時候），奇妙的是，基督的羊會跑進羊圈裡面來的！因為聖靈按照祂的美意，在祂的時間，會使一個一個人從死裡活過來。至於那種人是第二種種子，那些人是第四種，我們也不一定很快就看得出來。但是，我應該多講幾次，我們應該誠懇地發出福音的邀請。我在課程上常常畫那個大圓圈，那個大圓圈就是福音，我們去傳。傳什麼？神的應許，神的吩咐。吩咐是悔改，應許是永生。然後，讓神來決定。那一個人什麼時候來決志，讓神來決定；也讓神自己知道，那個人決志是真的，那個人是假的。但是我們去傳，不斷地傳。我們很多時候把決志看成一剎那的。自從我成為長老會的牧師之後，我聽到很多得救的見證是以前沒有聽過的。我講一個給你聽：“我從小在基督徒家庭長大，自從兩三歲，我就知道耶穌愛我，祂是我的救主，祂為我死，我信靠祂，我有永生。”然後，這個見證就繼續講，他怎麼成長。有中學時期的、大學時期的等等。你說，哎，這怎麼可能，這一定是掛名基督徒。不是的！不只是在長老會你可以找到這類很可愛的孩童，在浸信會同樣可以找到這類很可愛的小孩子的。一般浸信會說十二歲才能領受浸禮，我常常在浸信會看到五歲到八歲的孩子受浸的，很多都是牧師或執事的兒女。很明顯的，按照神的美意，他們的重生是個奧秘，是個過程，是個事實，然後有果子的。所以我再說，不要把信心只是從一剎那的決志這個角度來看，但是我們福音派的圈子一般都教導，信心就是一剎那信耶穌。究竟聖經吩咐我們作什麼？悔改、信耶穌。但是，聖經沒有吩咐我們9：46分，呼召第六次之後跑到前面，聖經沒有吩咐我們要簽一張決志卡，沒有吩咐我們要讀福音單張16頁的那個四行的禱告。這些都很可能是一個人決志的方法。我就是這樣決志的，但這不是唯一決志的方法。**聖經真正要求的是信靠和悔改，而不是那個外表的形式。**其實很多人，他們的信心和悔改是一個過程。我特別舉兩個例子：基督徒的小孩子，第二代；還有中國大陸知識份子。特別是在福音查經班裡跟我們抬杠、搗亂的。我特別喜歡這種人，這種所謂抬杠的慕道朋友，我常常跟他們說，歡迎你繼續抬杠，不過你不要那麼壞哦，你信了主之後，不要等四個月以後才告訴我們，好不好？因為往往他們心裡面在掙扎。聖靈在動工，在呼召，在使他扎心知罪，聖靈又給他這個胃口，渴望要認識神。不過你知道人就是那麼固執（stuburn）的嘛！就喜歡在查經班抬杠的！沒問題！他愈抬杠得熱烈，你知道他裡面在掙扎。所以，我們撒種的人，不要總是挖開泥土去看那個種子發芽了沒有，總是催促人說，今天晚上、今天晚上信主啦！那種子會死掉的啊！你知道他們會怎麼做？你煩我這麼多，好啦好啦！我決志！我決給你看！然後呢，將來很多成為“前基督徒”的！我不是說不要勸人決志，我是說我們要聽聽聽聽聽，聽聖靈在作什麼。我常常在我的福音團契這麼說：**我不給你壓力，但是我給你壓力。**第一句話的意思是我不給你壓力今天要信耶穌；但是我給你壓力，好好去想我們與你分享的聖經道理。其實你自己已經很多壓力了，不然你為什麼還再來嘛！怎麼每個禮拜來聽我們這種這麼硬的耶穌的主權的道理呢？在我們的團契，我所講的福音是很硬的！他們還是來，不用怕的。他們喜歡你誠實。我們沒有用砂糖把福音包裝起來。當然我們愛他們，我

們給他們免費的晚餐，這個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們給他們一個非常優秀的兒童節目。他們的小孩子來，他們怎麼說的：我的小孩不來不行啊，所以我來，因為假如不帶他們來，他們會吵的！感謝主嘛！所以，你不要拔那個種子，就讓它在那裡醞釀。謝謝你聽我的講道，我這麼婆媽。我的婆媽是我盼望我婆媽而不施一些不必要施的壓力。但是，我們繼續過一個正常基督徒的生活。我們可以把基督徒所討論的道理都在他們面前討論，沒有問題。不需要把程度降低說，啊，你是慕道朋友，就只講這麼一點點而已。**他們信主之前看得愈清楚，將來要付代價的時候，他們就愈清楚知道。**所以，我們可以把最深的道理，在福音團契講。我就是這樣講的，我在福音團契講最深奧的神學，在信徒之間講最簡單的悔改的道理，因為華人教會在最基本的道理上面很不清楚。但是慕道朋友所問的問題，很多是值得、也逼我們去回答。好，我們休息。

06/12/05 下半堂

我對我所發的講義的看法是這樣子的：所有發過的講義，我都沒有義務再講一次。講是恩典，沒有講、而你回去讀是律法。其實我今天晚上一直是在講第八章，不過是從一個宏觀來講，沒有仔細地一句一句地去講。所以，請各位自己回去多多地溫習。我只在第八章講一兩點重要的。其中一點是8：14-17。

Rom 8:14-17 因為凡被上帝的靈引導的，都是上帝的兒子。 (15)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 (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上帝的兒女； (17)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上帝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

這裡說，聖靈與我們的靈一同作見證，我們是上帝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

聖靈的工作有很多方面的，這裡講的是一方面。我希望各位看到聖靈工作的其他方面，好叫你看到的是一幅比較整全的圖畫。聖靈在上帝創造世界的時候是有分的，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聖靈在任何一件事情的發生上，都是有分的。萬事互相效力，或者說神掌管整個宇宙的歷史，都是聖靈的工作；聖靈默示使徒和先知寫成聖經，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我們已經講過，聖靈使人扎心知罪（約16：8-9）；聖靈使人重生（約3：3，5，8）；聖靈與祂的話同作見證（以賽亞書55），雖然那裡沒有直接說，但是那裡說明一個後果，神的話決不徒然返回的。所以，聖靈與祂的話同作見證。神的話和神的靈臨到一個人的生命，結果是什麼呢？亮光發出，結果是出死入生。所以，我們每一次明白聖經講什麼，都是聖靈的工作。聖靈在聖經裡面工作，聖靈與聖經一同工作，聖靈又在我們心中工作，光照我們，這是聖靈與聖經同工。現在羅馬書8：16呢，這裡是講人已經信主了。那，我們怎麼知道自己得救呢？至少兩方面。第一、很明顯的，聖經說、神的應許，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公義的；所以，聖經裡面有很多的應許。我們要藉著信心抓住神的應許。這個是得救的確據第一方面的憑據。第二呢，就是8：16了，聖靈與我們的心同作見證。第一方面是所謂客觀的，第二方面是所謂主觀的。第一方面是神的話語應許，凡悔改的就必得

救。你抓住神的應許，抓住祂。第二方面是聖靈在我們心中作的見證。這個就不像神的話，白紙黑字，乃是聖靈在我們心中作的工作，告訴我們，你是神的兒女。當魔鬼控告的時候，聖靈反駁魔鬼說，不是的，你是神的兒女。我想問各位對這一點清楚嗎？有沒有什麼問題？這個問題很重要的。

Q: 神的應許包括那些？

A: 從創世記到啟示錄每一節。我的意思是所有聖經所應許的，一切相信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這一類的經文。所以凡是跟救恩有關的應許，所有的都是。從舊約到新約都有救恩的應許。其實你問的問題，又指出另外一個問題。什麼叫信心？至少有兩方面。一方面**信心就是抓住神的應許**，領受神的話，順服神的話，信靠神的應許。這是一方面。第二方面，**信心是信靠耶穌基督**。

第一方面，信心的對象是神的話。第二方面，信心的對象是耶穌基督。第一方面，信心的對象既然是神的話，信心是包括一個理性的過程。聖靈光照我們，明白了；明白了還要去抓住它。是的，這個是為我的，是真的，我真的是失喪的，我真的需要耶穌。這是信心——抓住神的話，需要理性的過濾。你不喜歡用“理性”這個字，可以用“悟性”。但是，第二方面，信心的對象是耶穌基督，這是在講我們意志的行動。我們投降，接受基督，英文是說擁抱（embrace）基督，就是接受的意思，倚靠基督，不再靠自己了。這是意志上的一個決定。所以，信心又是抓住神的應許，又是完全投靠耶穌基督。為什麼要加這段呢？我盼望你回去讀新約聖經的時候，約翰福音，羅馬書，特別是約翰福音和約翰一書，你每次讀到“信”這個字的時候，你每次讀到“信”基督，“信”神的兒子時，你停一停，啊，就是抓住神的應許、投靠耶穌基督的意思，在耶穌基督面前投降的意思。你每次讀到“信”這個字，就想：抓住應許、向耶穌投降。你這樣想的時候，我保證，約翰一書整本會變得不一樣。因為我們很多時候說，信主的人有永生，不信主的人有永生，我們都是隨口地讀。那，無形中我們就認為，信子的人，啊，就是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是一個很理性的知道。不是的。“信”這個字不是說，哦，我相信耶穌基督存在過，不是那麼簡單。信耶穌是信耶穌所是的一切、信耶穌所作的一切。所以，信心是一個非常嚴肅、範圍很廣、個人很嚴肅的一個委身（commitment）。你去看亞伯拉罕怎麼信耶和華就夠了。委身到一個地步，連兒子都獻上。好，我們在講聖靈與我們的靈同作見證。有什麼問題？

Q: 什麼叫信心有理性的過程？

A: 就是我要知道什麼是福音最基本的內容。當然不可能把創世記到啟示錄讀得非常熟才信耶穌，不過，真的有這種人的。這種人一般來說，他們得救的確據很弱的，良心很脆弱的，花很多年去研究聖經，都不敢信耶穌的。但是我所講的是，我要知道耶穌是罪人的救主，我是罪人，我需要救主，我需要投降、投靠救主。

當然，我們以後對聖經的了解，就是這麼一點點知識的發揮，以後不論我們讀了多少神學

課程，跟抓住神的應許、投靠救主，是一件事情，只不過神學家比較囉唆一點。初信主的時候，比較新鮮一點，其實仍然是一件事情。就是說，神的話語就是那麼多，是我們對神的話語可以認識得更深，但是決志信主的時候，你已經對整本聖經有最起碼的認識的。基本的認識就是說，這本書是神的話，這本書有能力的，使我得救。所以，你已經對整本聖經有最起碼的認識。愛德華滋說，你對每一節聖經的了解，是要受到你對整本聖經的理解的影響。就是說，我們讀聖經，認識聖經，不是好像算術（arithmatic），今天我們讀第八章，明天讀第九章，今天不懂第九章，明天懂了。不是這樣子的。你從聖靈開始呼召、重生你那個時候，你已經對整本聖經有最基本的、最起碼的認識了。所以你對整本聖經的認識，就每天每天的增長，而不只是說你今天認識那一節，明天就認識下面一節。

約翰一書第二章說，聖靈“膏”我們。約翰說，你們不需要教師，因為聖靈教導你們。聖靈的膏抹、聖靈的教導是什麼呢？就是聖經所有的應許，所有的吩咐，所有的安慰，所有的警告，所有的好榜樣、壞榜樣，歷史、教義，這一切的一切。所以，你去參加一次好的查經，參加討論。查經班結束之後，你應該不只是對那幾節聖經有更深的認識，你應該是對三位一體的神，父、子、靈有更深的認識。你有這種體驗嗎？這個豈不是我們心中的追求嗎？認識主，愛主更深。怎麼樣愛主更深呢？透過整本聖經、神的話。我這樣講不是要我們亂看聖經，隨便開一頁看看，不是這個意思。就是當我們真正了解了一段聖經的時候，神要我們得到的，是認識祂！認識祂，就是認識整本聖經所講的祂。還有問題嗎？

Q：怎麼看聖靈在亞伯拉罕和耶穌身上所作的工作？

A：聖靈在亞伯拉罕身上的工作就是賜他信心，因為所有的信心都是從神而來的。聖靈在耶穌身上的工作，首先是聖靈賜耶穌祂的人性，就是說聖靈感孕馬利亞。然後，從那個時候開始，聖靈在耶穌基督生命的每一段，都大大地充滿祂。耶穌基督是全人類當中最被聖靈充滿的一位。你從路加福音開始讀，再繼續讀使徒行傳，你就看到聖靈充滿基督，同樣的，聖靈充滿使徒。所以，聖靈就是托住耶穌所作的一切的一切的那位，然後聖靈還要繼續耶穌開始了的工作。耶穌復活升天了，耶穌還在地球上嗎？不在！耶穌不在地球上嗎？在！藉著聖靈在。耶穌在我們中間嗎？藉著聖靈。主乃是那靈，主的靈在哪裡，哪裡就有自由。

Q：為什麼亞伯拉罕的信心和耶穌有明顯地不同，但是他們的信心都是聖靈的工作？

A：不同的是耶穌是神，亞伯拉罕不是神。亞伯拉罕是我們的榜樣，聖靈給他信心，使他順服。耶穌的信心與順服，是三位一體三位之間的關係。亞伯拉罕的信心是一個稱義的罪人和神的關係，層次不同。但是奇妙的是，兩者都是被聖靈充滿的，或者應該說，兩者都有聖靈動工。

Q：同一個聖靈動工，耶穌基督可以作到，亞伯拉罕為什麼作不到？是不是因為耶穌是神，亞伯拉罕不是神？那麼，因為我們不是神，所以我們做不到？

A：我沒有說因為我們不是神，所以我們做不到。但是，我的確會說，耶穌是大祭司、是

神，所以祂做得到。耶穌是我們的榜樣，是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因為耶穌做得到，因為祂被聖靈充滿，下面兩節經文自己去看：希伯來書2：17，18，還有4：15。

Heb 2:17-18 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 (18) 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

Heb 4:15 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

因為耶穌是我們的榜樣，祂體恤我們。我下面作出一個結論：因此，我們有盼望做得到。羅馬書第七章說，我們每天都失敗，第八章說，每天都可以勝利。這是有條件的——要體貼聖靈。但是耶穌的得勝說明這是給我們的一個盼望，因為耶穌基督復活的大能就是住在我們心中聖靈的大能，是同一個靈。這是很重要的觀念。

Q: 怎麼樣去理解8：13。使徒保羅不是說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了嗎？但是保羅為什麼說要治死身體的惡行？

Rom 8: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

A: 是的，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了。v 13說，我們要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同復活，但是我們上次說過，我們這個“我”的裡面，還有一塊東西叫做罪，或者說，裡面有個意願，有一股勢力。v. 13說，我們要靠著聖靈，治死罪行。簡單地說，就是我們要say no to sin，向罪說不，要跟它打仗、每天要殺死它。殺死什麼？要犯罪的那個意念。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同復活嘍！都是恩典，都是上帝主動，都是上帝的大能。這裡說，你要每天治死罪，是我們每天要作的。但是，神不是已經作了嗎？就是因為神已經作了，你已經與基督同復活了。所以，每天要治死罪，這樣作才会有盼望，這樣作的時候我們有盼望知道，當我們治死罪的時候，我們的靈命是活的。我再說，聖經是不矛盾的，就是因為我們在基督裡復活了，所以神吩咐我們，要治死罪。假如我們沒有與基督同復活，沒有這個新的生命，而聖經老是叫我們要治死罪的話，這就是律法主義，這就是靠行為得救。或者說，靠行為成聖。這裡不是靠行為成聖哦，因為成聖是聖靈的工作。但是，其次我們也要作——服在聖靈的能力下面。這個是上帝的微積分，不是人的算術。不是說上帝作了，所以我們不用作了。就是因為上帝作了，好，現在我們乖乖地去作，to say no to sin。

我們這樣來看也可以，比方說，聖靈所結出的果子，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些是怎麼來的呢？我們可以說這些是一些**基督徒心思意念的習慣**。這是清教徒的解釋。什麼叫喜樂？就是學習這個習慣。雖然想要埋怨，但是我再一次加強這個喜樂的習慣，今天再操練喜樂，今天再操練忍耐，那是我要去作的。這裡是一個我們作結束很好的地方，就是說，神作了一切，這是聖經的教導，對不起，我常常加多一句，也是改革宗的教導。為什麼我老是要告訴你是改革宗的教導呢？就是要你看到，這些講預定論的改革宗的人，是很強烈地強調要操練的！**要操練我們的心思意念，操練順服，操練聽神的話語，聽了之後要遵從。**所以，清教徒絕對是改革宗的，相信神的預定。他們

是教會歷史裡面，最謹慎的，主動去作很多事情的基督徒。所以，作基督徒是很積極的。委身就是很積極的，不只是fall in love，跟基督談戀愛，是委身，I have decided to follow Jesus, no turning back! 所以，清教徒常常講“打仗”。打仗之同時，也是一個客旅（pilgrim）。所以，基督徒是一個pilgrim soldier。是一個客旅，也是一個士兵。不只是被動地享受主的愛。這個不只是當代的靈恩運動有這種的傾向，我當時在1960年代，也聽很多這種道理的。你不要作什麼，不要憑血氣做什麼。你要作聖靈人嗎？什麼都不要作，不要憑血氣，不要憑你的思想，不要憑感覺，什麼都不要憑，讓神來工作。這點剛好和靈恩派不約而同，就是說，什麼都是被動的。是的，在救恩上完全是神主動。所以，我們花了一個學期講恩典之約。這個預定救恩的神，與祂的子民立約。約裡面有什麼？有應許，有吩咐，結果是什麼呢？我們要信，抓住應許，要順服，拼命地去順服。拼命的意思，就是每天要操練。所以，從神的預定和揀選，帶到我們每一天的生活的時候，是一種有self-control，節制、警醒、嚴謹的生活。所以我說有一些邏輯上的結論是聖經不容許我們去作的。所以我們要治死罪，要養成這種習慣。好了，我們失敗了，趴在地上，不過要爬到十字架面前，站起來跑。

Q: 神一早就預定揀選了一批人，聖靈一早就進入他們的心中嗎？

A: 聖靈並不是一早就進入他們的心中，聖靈按照祂的時間，在最好的時間進入他們心中，重生他們。但是什麼時候，我們不知道，是奧秘。風隨著它的意思吹，但是你看得到果子，果子就是信心、悔改、順服。這裡剛好帶到我們七月份要講的聖靈與我的課程。還有什麼問題沒有？

Q: 網上有很多批判聖經，離教的文章。我們可不可以作一些事？

A: 隨著聖靈給我們的力量，我們要搞清楚聖經的教導。彼前3: 15-17，

1Pe 3:15-16 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 **(16)** 存著無虧的良心，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裡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 **(17)** 神的旨意若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總強如因行惡受苦。

我們要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眾人。特別是他們問我們問題，問我們關於我們心中盼望的緣由。的確有很多基督徒在作，台灣、美國、馬來西亞都有，中國大陸也有。所以，信徒來讀神學課程，下一步就是要出去作工的。求神幫助我們，把信仰整理得清楚，心中火熱，常常服事主，包括在網上。這是當代我們可以用的工具。

Q: 可不可以解釋自由意志和神的主權的問題？

A: 為什麼說在神的主權下面才有真正的自由意志呢？這裡有兩個不同的定義。假如自由意志是我想作什麼都可以的話，那是虛構的神話，從來都沒有的。但是假如自由意志的定義是按照設計者所設計的去生活，只有在神的權柄下，就是只有服在耶穌的主權下，才有

自由。所以，這裡有兩種自由意志的定義。英文是compatibilism, 和 libertarianism。第一種就是按照順性的自由，第二種是隨意的自由。阿米念對自由意志的定義是第二種，是隨意的自由，這種自由是不存在的。但是你說，我有沒有自由選擇穿什麼衣服，什麼時候開車，有的。但是這個不是預定論和自由意志辯論的所在。我暫時答到這裡。

Q: 神的預定和預知是不是同一件事情？

A: 有一派叫預知派，他們認為神預先知道，但是並沒有預定。我的解釋是（我每次說，我的解釋的時候，就是說，至少有兩派），預知就是預先愛的意思，因為know這個字有“愛”的成份在裡面。所以，對我來說，神所預定的，祂預先知道。或者說，神所預先愛的，祂就預定揀選他們。假如預知是指預先知道的話，那，預知是預定的一部分。假如預知是預愛的話，那麼，神預愛，因此祂預定。我再說一次，假如預知是指預先知道誰會信主的話，那，神的預先知道是祂預定的一部分。因為神的“知道”，make things happen, 是有效的，是使事情發生的。因為神的預知不只是頭腦上有些知識而已。神知道、數過我的頭髮多少根，對不對？就是說，祂掌權的意思。所以祂預知，是包括祂的權柄和祂的愛，因此是祂預定的一部分。

Q: 我們為一個人禱告，都沒有反應，他是不是被神預定的？

A: 假如我們為一個人禱告，他沒有反應，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在神預定或預知的範圍裡面。申命記29: 29, 隱秘的事是屬乎耶和華的，明顯的事是屬乎我們的。誰是神預定的，是屬於隱秘的事。加爾文說，神為什麼教導我們預定呢？是要叫我們感恩，第二叫我們謙卑，兩個原因已經很夠了。所以，不需要在傳福音過程過份地討論和辯論這個問題。簡單的回答，我們承認這個是奧秘，預定和人的揀選是奧秘。三位一體是奧秘，耶穌是童貞女生的奧秘，任何一個人從死裡復活是奧秘，聖靈重生一個人是奧秘。歷史會終結，神會再來是奧秘。聖經裡面每一件的神蹟都是奧秘，我們只能說清楚聖經說清楚的事。

好，我們禱告：願神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神，你保護我們，不讓我們的思想進入一個死胡同，但是給我們聽懂了你的話，存感恩的心回應。好叫我們作一個高舉十字架的基督徒，恩待我們，奉耶穌基督的聖名求。阿們。

（全課程畢）願主保守我們的學習與事奉。

本課程筆記由駱鴻銘記錄，版權屬中華展望。如有錯誤，請通知 peddrluo@yahoo.com 更正，謝謝。

如須翻印複製，請聯絡中華展望林慈信博士。

<http://samling.ccim.org> www.chinahorizon.org